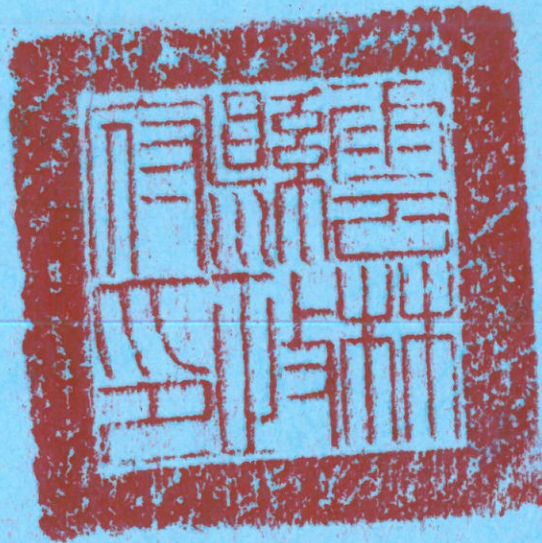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

雲林縣國土計畫
(草案)



擬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雲林縣國土計畫 (草案)

擬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雲林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設定	現況人口	686,022 人
		計畫人口	680,000 人
2	城鄉發展總面積	既有發展地區	14,294.60 公頃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	7,479.38 公頃
		未來新增住商用地	3,777.00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72,384 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優先輔導區位面積)		縣府已於 108 年另案發包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未登記工廠清查，擬建置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尚未清查完畢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1 處

今開國史覽草家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2
第三節 計畫年期	2
第四節 計畫範圍	2
第五節 計畫目標	3
第二章 現況發展及預測	4
第一節 發展現況	4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9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42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42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59
第四章 部門空間計畫	71
第一節 住宅部門	72
第二節 產業部門	74
第三節 觀光部門	78
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	82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85
第五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93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93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98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13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20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122
第二節 調適策略與計畫	126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136
第一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36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143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44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44
第二節	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45
第三節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147
第四節	其他應辦事項	147
第五節	實施財源評估	147

今開國覽草案

圖目錄

圖 1-1 國土計畫規劃體制圖	1
圖 1-2 計畫與研究範圍	2
圖 2-1 雲林縣第 I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5
圖 2-2 雲林縣第 II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6
圖 2-3 全國及雲林縣歷年人口增加率	7
圖 2-4 全國及雲林縣歷年老化指數	7
圖 2-5 雲林縣國土利用調查示意圖	12
圖 2-6 雲林縣國土利用調查與都市計畫區分佈示意圖	12
圖 2-7 雲林縣國土利用調查與非都市計畫土地分佈示意圖	13
圖 2-8 雲林縣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4
圖 2-9 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分佈示意圖	15
圖 2-10 雲林縣非都市計畫地區分區示意圖	15
圖 2-11 雲林縣海域管轄範圍圖	16
圖 2-12 雲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1/2)	17
圖 2-13 雲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2/2)	17
圖 2-14 雲林縣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18
圖 2-15 雲林縣海岸保護區與重要濕地示意圖	19
圖 2-16 雲林縣陸上運輸示意圖	20
圖 2-17 雲林縣長照設施分佈示意圖	26
圖 3-1 都市階層體系示意圖	42
圖 3-2 呼應 SDGS 的國土計畫發展目標目標	44
圖 3-3 空間發展構想概念圖	50
圖 3-4 空間發展構想圖	51
圖 3-5 符合原則一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54

圖 3-6 符合原則二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55
圖 3-7 符合原則三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56
圖 3-8 符合原則四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57
圖 4-1 雲林縣部門計畫分佈示意圖	71
圖 5-1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99
圖 5-2 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101
圖 5-3 雲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103
圖 5-4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106
圖 5-4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範圍示意圖	109
圖 5-5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示意圖	109
圖 5-6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示意圖	110
圖 5-7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示意圖	110
圖 5-8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111
圖 5-9 海口故事館園區示意圖	111
圖 5-10 雲林縣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112
圖 6-2 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圖	126
圖 6-3 坡地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圖	129
圖 6-4 旱災空間調適策略圖_公共用水	131
圖 6-5 旱災空間調適策略圖_農業用水	132
圖 6-6 本縣各領域調適空間分佈示意圖	135
圖 7-1 雲林縣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示意圖	138
圖 7-2 雲林縣重大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138
圖 7-3 雲林縣重要物種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	139
圖 7-4 雲林縣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分布示意圖	139

表目錄

表 2-1 106 年雲林縣都市計畫區面積及人口	8
表 2-2 雲林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及產值比較分析	9
表 2-3 雲林縣二級產業別及產值	10
表 2-4 雲林縣三級產業別及產值	11
表 2-5 度臺灣主要港口營運量比較	22
表 2-6 雲林縣人口推估表-世代生存法	29
表 2-7 居住容受力推估表	30
表 2-8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表	30
表 2-9 本計畫居住人口推估表	31
表 2-10 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	32
表 2-11 容受力推估假設	32
表 2-12 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參考值	32
表 2-13 目標年各行政區人口總量分派	33
表 2-14 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推估	34
表 2-15 雲林縣都市計畫區推估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35
表 2-16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推估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36
表 2-17 污水處理需求預測推估表	37
表 2-18 廢棄物處理需求預測推估表	38
表 2-19 殯葬設施需求預測推估表	38
表 2-20 用地需求推估表	41
表 3-1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	47
表 3-2 優先規劃地區劃設原則及篩選結果	57
表 3-4 工業區分布區位一覽表	59
表 3-5 開發許可地區分布區位彙整表	60

表 3-6 擬新增產業用地分布區位一覽表	61
表 3-7 擬新增住商用地分布區位一覽表	65
表 3-8 城鄉發展總量彙整表	66
表 3-9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表	67
表 3-10 臨時登記工廠分布情形一覽表	67
表 3-11 已完成調查之未登記工廠主要業別	68
表 3-12 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清理及輔導措施	69
表 4-1 產業園區區位	76
表 5-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一覽表	93
表 5-2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98
表 6-1 淹水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127
表 6-2 坡地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130
表 6-3 乾旱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133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表	136
表 7-2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各年度成本效益 分析表	142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44
表 8-2 雲林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表	145
表 8-3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147

公開展覽草案

第一章 緒論

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5 月 1 日施行，配合該法第 45 條規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未來的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本計畫乃為協助釐清雲林縣國土計畫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並遵循指導原則，延續「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成果，彙整、蒐集雲林縣基本資料調查及預測發展方向，研擬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國土復育等作業，達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完善土地使用管制等目標，建構整體空間發展略，以促進雲林縣國土資源有效利用及永續發展。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為依計畫時程完成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擬定及審議程序，本案「擬定雲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將以兼顧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之理念進行規劃，俾順利將現行土地使用轉換至國土計畫體系，確保雲林縣的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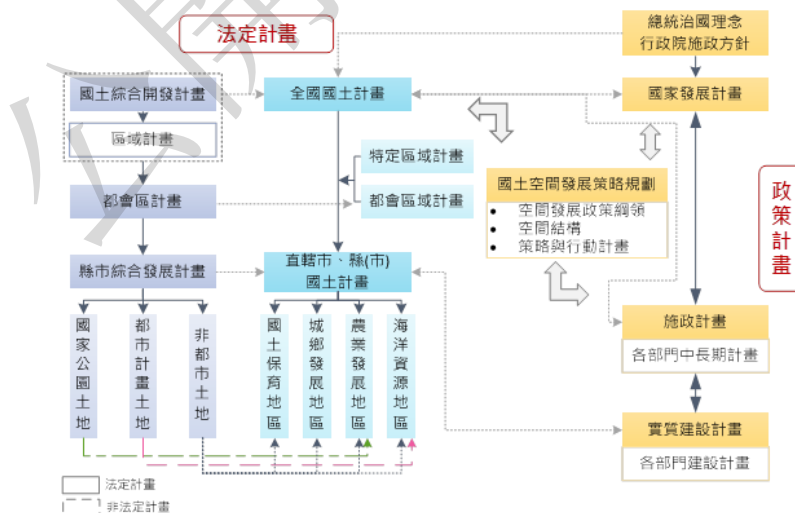


圖 1-1 國土計畫規劃體制圖

資料來源：參考繪自內政部營建署（105），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及配套機制，國土計畫法講習簡報。

第二節 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第1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及第11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節 計畫年期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故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爰計畫年期訂為民國125年。

第四節 計畫範圍

雲林縣全縣轄區土地範圍(包括陸、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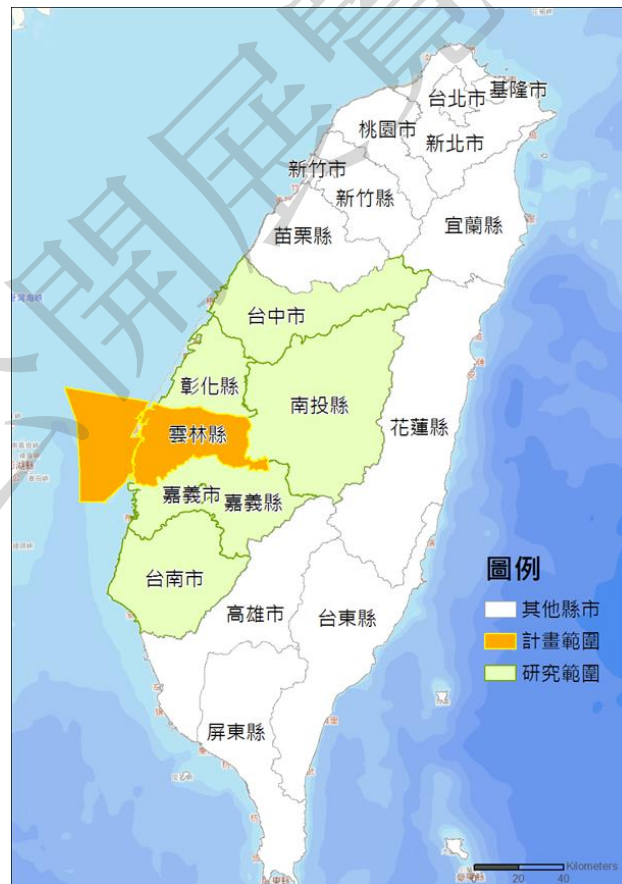


圖 1-2 計畫與研究範圍

第五節 計畫目標

依據雲林縣政府擬定國土計畫申請書與《國土計畫法》指導，本計畫目標為健全整體土地利用，發揮地方自治精神，其次目標具體說明如下列：

- 一、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以計畫引導雲林縣之空間發展；並且擴大民間參與並凝聚由下而上之公民意識，形成計畫總體規劃願景與目標。
- 二、有效利用本縣整體土地並妥善分配地區資源，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整體檢討與分析，研擬全縣整體性之空間發展計畫，強化未來適宜開發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區之管理，建構朝向永續之空間發展結構與城鄉發展模式。
- 三、透過雲林縣國土計畫做為跨部門協調平臺之功能，促使空間規劃部門與一般部門計畫內容之整合並建立實施機制，減少相關公共建設資源重複或誤置。
- 四、配合國土計畫法之立法，融入立法精神，並同時以現行之法定計畫為依據，進行規劃內容之研擬與相關作業統整，以利本縣國土計畫法之有效接軌。

第二章 現況發展及預測

本章將分別敘述全國國土計畫及與本計畫相關之上位及相關計畫，並盤點雲林縣發展現況及發展預測，藉此透過現況與相關計畫盤點作為後續章節規劃之參考。

第一節 發展現況

壹、自然環境及資源

一、地形

雲林縣西鄰臺灣海峽、東鄰中央山脈，境內多為平坦之平原地形，地勢由西向東緩慢增加，以古坑鄉為最高(約 1780 公尺)，共包含濱海、平原、山坡丘陵和高山等四大地形。而鄰海之麥寮、台西、東勢、四湖、口湖、水林，因地勢較低窪與抽取地下水，有地層下陷與淹水潛勢。

二、地質

雲林縣西部平原與海岸地區地質多屬現代沖積層，由礫石，砂及黏土組成。惟東南丘陵區域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地層屬更新世之頭嵙山層，包括火炎山礫石、雨香山砂岩。沖積層都屬於砂質土壤，肥沃度高，為適合農作的土質。

三、水文

本縣河川受天然地形之影響，皆發源於東部山區，河川短且陡，順著地形蜿蜒流貫雲林平原，而後注入台灣海峽。各河川之水系分佈，清水溪、虎尾溪及北港溪等亦為本縣的主要河川，其中濁水溪橫互雲林縣北面與彰化縣為界，為台灣境內最長之河川，全長 186.4 公里，亦為雲林縣之重要農業灌溉水源之一。

四、生態系統與物種

(一)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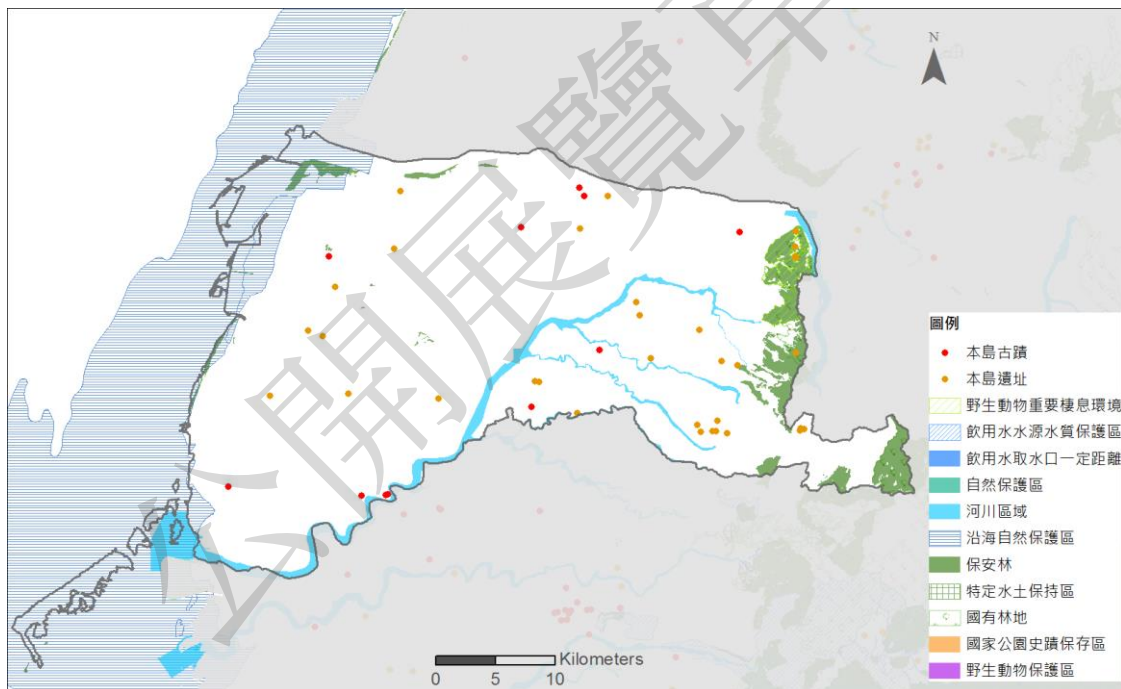
本縣從自然環境與地形的分佈，概略可區分為三大生態系，分別為：濱海濕地生態系、平原農田生態系及高山森林生態系。

(二)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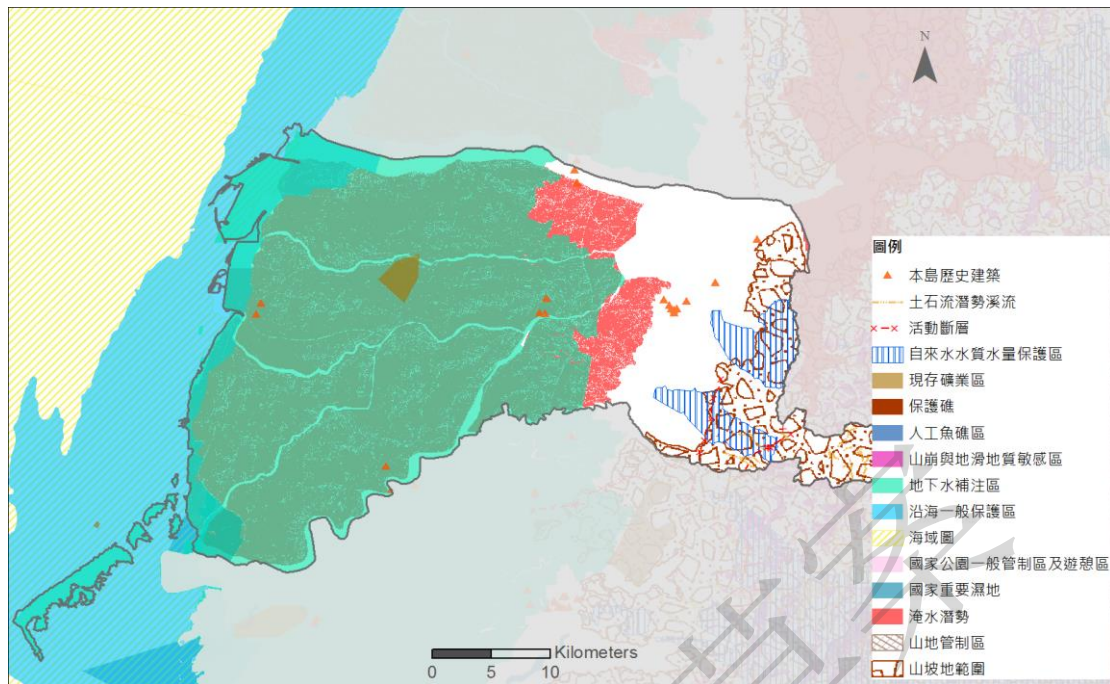
依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雲林縣生物資源調查成果彙編成果，此調查一共調查八大代表性物種，包含：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蝶類、野生菇菌類、河川魚類、微管束植物，整理說明如，藉調查成果得古坑鄉為全雲林縣野生動、植物最豐富之地區，應對當地生態保育更加重視，以維護其真貴的生態資源。

五、環境敏感地區

參考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規劃成果，現況雲林縣環境敏感地區劃設項目，依性質、敏感程度區分為2級，如圖 2-1、圖 2-2。本縣第 II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幅員廣大，為避免災害之發生與維護生態資源，應考量土地所在之環境特性與資源敏感情形，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差別管理。



資料來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圖資，本計畫整合製作



資料來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圖資，本計畫整合製作

貳、社會經濟環境

一、人口成長概況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統計查詢網(108)統計，全國人口數為小幅增加趨勢，總增加率¹雖逐年降低但仍為正成長，而雲林縣人口總增加率卻為逐年減少，近三年總增加率達到-5 o/oo 以下，人口減少趨勢明顯。

近年人口僅麥寮鄉、斗六市、虎尾鎮有增加趨勢，其餘鄉鎮均為人口減少尤其崙背鄉、四湖鄉、水林鄉減少幅度明顯，推測麥寮鄉人口成長快速主要與台塑六輕運作後從業人口增加，外來遷入人口增加，且六輕補助低收入戶三節救助金、每人每月補助電費及健保費各 3 百元等人口移入誘因有關，而近年人口成長率趨緩推測可能為當地汙染糾紛有關。

¹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所增加的人口總數，對其當年年中人口數之比率，也就是平均每千人口在一年中所增加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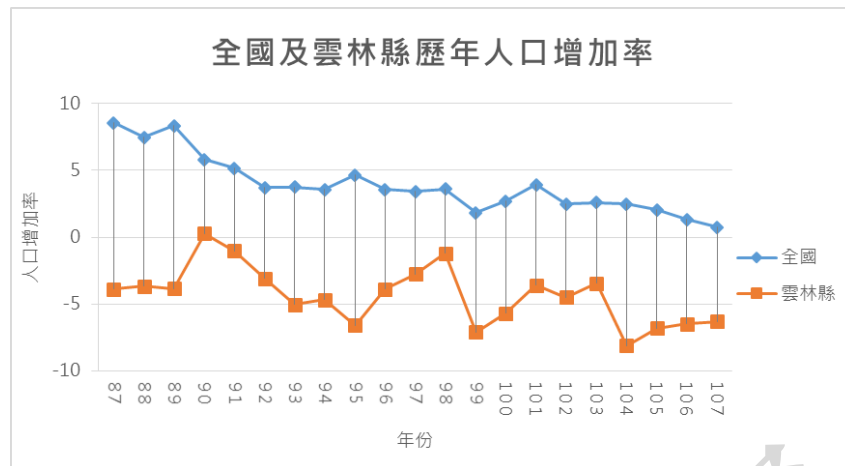


圖 2-3 全國及雲林縣歷年人口增加率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內政部主計總處

二、人口結構

參考內政部主計總處資料，雲林縣歷年老化指數至 107 年底皆高於全國平均，有人口老化之情形，尤其沿海四湖鄉、水林鄉、元長鄉、東勢鄉老化指數更為嚴重(圖 2-4)。

107 年雲林縣政府統計年報資料，本縣總人口數中 15 歲至 64 歲壯年人口數為 491,499 人，佔總人口數之 70.7%，扶養比 41.4%，0 歲至 14 歲幼年人口數為 84,610 人，佔總人口數 12.2%。勞動力人口主要集中於斗六市，勞動力人口共 79,353 人，扶養比為全縣最低，佔 36.6%，扶養比最高的鄉鎮則是水林鄉高達 49%，人口老化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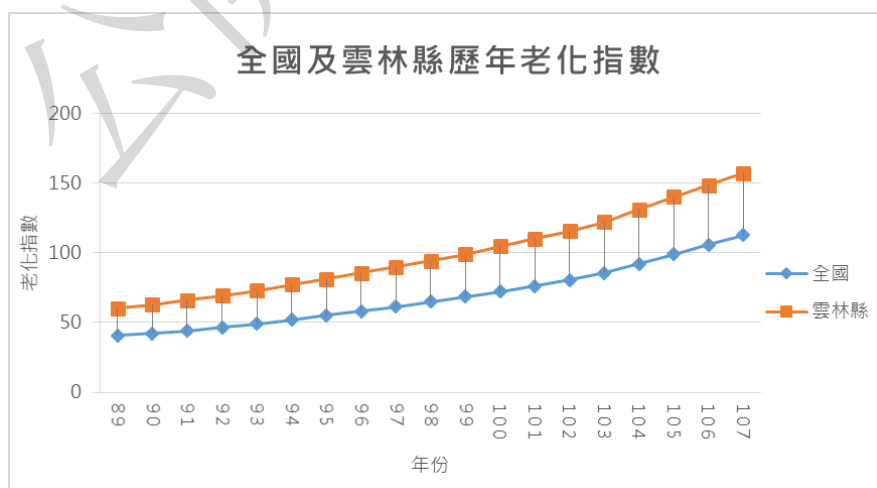


圖 2-4 全國及雲林縣歷年老化指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內政部主計總處

三、住宅供給²

據雲林縣住宅及不動產系統統計，自民國 98 年起至 108 年第一季，各鄉鎮住宅供給率多在 70% 以上，僅麥寮鄉為逐年下降明顯，推估因麥寮工業區發展帶動人口增加故導致住宅需求增加，為維護居住品質與避免災害發生，應加強管制當地租屋市場，避免違建租屋情形，並推廣租屋代管及相關政策，增加房東出租意願。

四、都市及非都市地區人口分布

依據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統計(如表 2-1)，雲林縣現況都市計畫區人口主要集中於斗六(現況人口：51,602 人)、虎尾(現況人口：35,052 人)、西螺(現況人口：31,800 人)等都市計畫區，而現況人口密度較高之計畫區為虎尾(現況人口密度：6,621.21 人)、麥寮(現況人口密度：6,285.73 人)、斗六(現況人口密度：6,065.90 人)等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較高之計畫區亦位於本縣人口成長率較高的鄉鎮。未來可依都市計畫區人口現況調整縣市公共設施資源分配，完善人口密集計畫區的交通路網，並檢討人口密度較低計畫區如：雲林車站特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等發展規劃。

表 2-1 106 年雲林縣都市計畫區面積及人口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計畫人口密度	現況人口密度
雲林縣	97.80	518,700	292,881	5,303.72	2,994.71
1 斗六(含大潭地區)	8.51	110,000	51,602	12,930.68	6,065.90
2 斗南	4.92	40,000	23,160	8,122.16	4,702.73
3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13.67	24,000	28,334	1,755.67	2,072.71
4 虎尾	5.29	40,000	35,052	7,555.87	6,621.21
5 西螺	10.77	40,000	31,800	3,714.54	2,953.06
6 土庫	3.80	18,000	4,894	4,734.23	1,287.18
7 北港	9.25	50,000	29,100	5,405.41	3,145.95
8 古坑	2.94	12,000	6,753	4,084.13	2,298.35
9 大埤	2.26	5,000	3,357	2,210.34	1,484.02
10 莿桐	3.26	8,000	7,292	2,457.00	2,239.56

²住宅供給率=住宅存量/家庭戶數 X 100%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計畫人口密度	現況人口密度
11 林內	2.93	12,000	6,967	4,096.40	2,378.30
12 二崙	2.78	7,000	3,852	2,522.52	1,388.11
13 崙背	3.04	14,000	7,189	4,605.26	2,364.80
14 麥寮	2.28	10,000	14,317	4,390.39	6,285.73
15 東勢	3.34	9,000	5,006	2,695.98	1,499.57
16 褒忠	2.46	9,000	5,740	3,654.08	2,330.49
17 台西	2.52	12,000	6,215	4,761.90	2,466.27
18 元長	2.63	10,000	5,637	3,805.46	2,145.14
19 四湖	2.53	15,000	5,270	5,928.85	2,083.00
20 口湖	1.02	5,000	2,703	4,903.88	2,651.04
21 水林	1.82	9,900	5,126	5,433.29	2,813.24
22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	1.03	7,000	1,230	6,777.69	1,190.94
23 草嶺都市計畫	0.28	1,000	644	3,579.10	2,304.94
24 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	0.25	3,800	712	15,055.47	2,820.92
25 雲林車站特定區	4.22	47,000	929	11,139.29	220.18

單位：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 105 年營建統計年報

五、產業結構

雲林縣一級產業就業人口佔全縣之 35%，二級產業佔全縣之 34%，三級產業佔全縣之 31%，生產總額佔全縣百分比以二級產業為主共佔 53%，一級產業次之佔 38%，全國產業人口比較雲林一級就業人口佔全國之 15%，但在生產總額部分本縣一級產業佔全國該產業別百分比之 15.36%，比例高於二、三級產業，故可知本縣在全國一級產業之重要性。

表 2-2 雲林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及產值比較分析

產業別	年底從業員工數(人)	從業員工佔全縣百分比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生產總額佔全縣百分比	生產總額佔全國該產業別百分比
一級產業	81,713	35%	729,420	38%	15.36%
二級產業	78,467	34%	1,086,304	56%	5.82%
三級產業	73,516	31%	108,576	6%	0.88%
合計	233,696	100%	1,924,300	100%	6.07%

資料來源：二級產業從業員工數、生產總額：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成果；一級產業：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農林漁牧產值：104 年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

(一)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依其主要特性又可再細分為「傳統農業」、「養殖漁業」與「酪農畜牧」等三類。

1.傳統農業

104 年底可耕作地面積計 6 萬 2,980 公頃，占全國之 11.1%。其中供作生產農作物面積 5 萬 7,629 公頃或占 91.5%，5 年間增加 2,796 公頃或 5.1%；全年未使用及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面積 3,066 公頃或占 4.9%，增加 2,127 公頃或 2.3 倍。主要生產作物為稻米、甘薯、飼料用玉蜀黍、落花生、蔬菜及甘蔗，其中落花生為最具特色的作物。

2.養殖漁業

104 年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計 3,958 家，前 3 種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依序為文蛤 2,256 家、吳郭魚類 540 家及牡蠣 332 家，其中文蛤居全國該類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首位，而吳郭魚類及牡蠣則分別居全國第 3 位及第 4 位。濱臨臺灣海峽的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四個鄉鎮，所形成一個狹長的養殖漁業區域，養殖種類以牡蠣、文蛤最多。

3.酪農畜牧

104 年家畜禽飼養家數計 2,234 家，前 3 種家畜禽飼養家數依序為肉豬 1,006 家、肉雞 604 家及種豬 555 家，其中肉豬及種豬皆居全國該類畜禽飼養家數第 2 位，而肉雞則居全國第 5 位，雲林縣未來發展畜牧業則必須考量與環境互動面。

(二)二三級產業概況

1.二級產業總產值

依據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縣二級產業產值為 1,212,001,225 千元，其中製造業占 85.5%為 1,036,856,076 千元，其中近七成以上為離島工業區之產值。

表 2-3 雲林縣二級產業別及產值

行業別	產值(千元)	比例
製造業	1,036,856,076	85.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3,181,626	1.9%

行業別	產值(千元)	比例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352,272	0.4%
營建工程業	30,281,159	2.5%
總計	1,212,001,225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成果

2.三級產業產值

依據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縣三級產業產值為 107,148,767 千元，其中批發及零售業占 28.6% 為 30,691,011 千元是三級產業比例最重要者，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業佔 17.0% 約為 18,230,091 千元，再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13.6% 約為 14,620,351 千元。

表 2-4 雲林縣三級產業別及產值

行業別	產值(千元)	比例
批發及零售業	30,691,011	28.6%
運輸及倉儲業	12,844,313	12.0%
住宿及餐飲業	9,168,581	8.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6,110,144	5.7%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8,230,091	17.0%
不動產業	2,958,738	2.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139,883	2.0%
支援服務業	2,700,552	2.5%
教育業	1,702,127	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620,351	13.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16,476	1.4%
其他服務業	4,466,500	4.2%
總計	107,148,767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成果

參、土地使用現況

依據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圖成果(如圖 2-5)，雲林縣土地使用以農業使用為主，次之為森林使用與建築使用。森林使用多分佈於縣內東部之古坑鄉，而建築使用主要集中在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與特定專用區漁業使用則主要集中在麥寮、台西、口湖等沿海地區，農業使用主要在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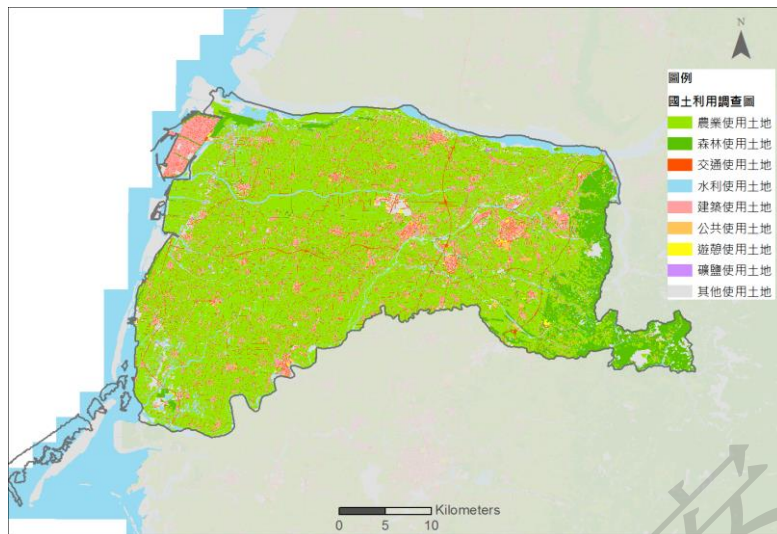


圖 2-5 雲林縣國土利用調查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105 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圖製作

一、都市土地

雲林縣內都市土地雖多建築、交通、公共使用，但仍有大多數為農業使用(如圖 2-6)。建築使用面積涵蓋比較較高之都市計畫區為斗六都市計畫區其次為麥寮都市計畫區，對應本節人口成長概況亦為斗六市與麥寮鄉人口成長最高，增加人口亦多集中居住於都市計畫區進而增加建築使用土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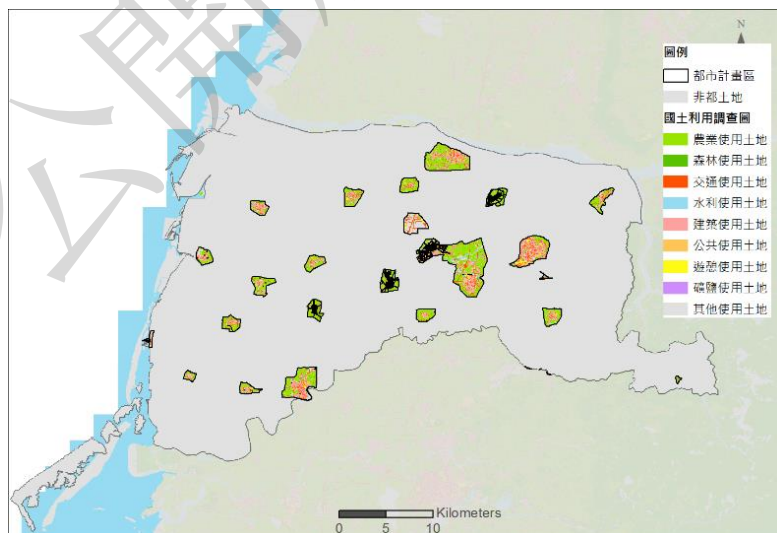


圖 2-6 雲林縣國土利用調查與都市計畫區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105 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圖、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分區圖製作

二、非都市土地

本縣非都市土地多為農業使用土地，東部多森林使用土地，而北部邊界因鄰濁水溪故該區多為水利使用。沿海與境內零星分佈之工業區則多為建築使用，尤其境內西北方之六輕計畫區建築使用分佈最廣(如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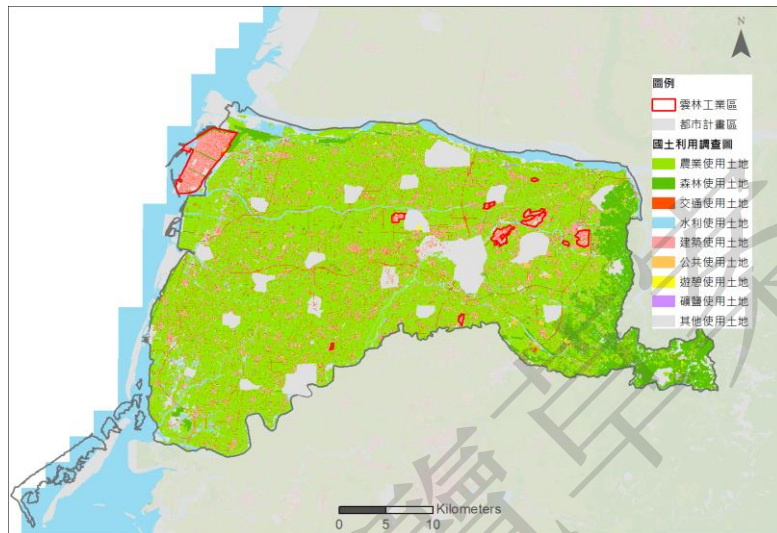


圖 2-7 雲林縣國土利用調查與非都市計畫土地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105 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圖、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分區圖、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範圍圖製作

肆、土地權屬分析

一、公、私有土地

依 107 年內政部統計資料，雲林縣在土地權屬部分，已登記土地權屬以一般私有土地為最多為 95,999 公頃，佔全縣比例 72.60%；公有土地面積為約 35,793 公頃，佔全縣比例 27.07%；公私共有土地面積則為 438 公頃，佔全縣比例 0.33%。縣內公有土地集中於西部沿海與東部內陸山區，其餘零星分佈於境內，私有土地則佔縣內大部分土地，如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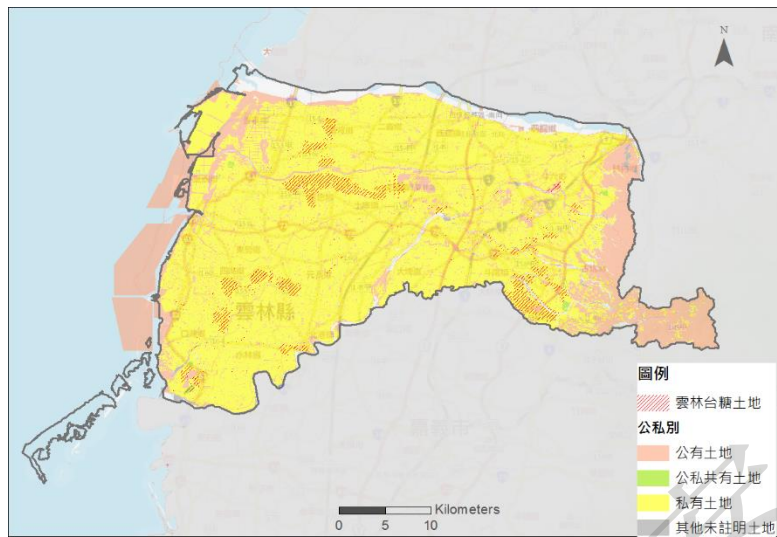


圖 2-8 雲林縣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105 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105 年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台糖土地分佈圖製作

二、台糖土地

依據 105 年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縣內台糖土地共計 5,949 公頃，多屬農牧用地，零星分佈於各鄉鎮(如圖 2-8)，對應於土地使用現況可得知台糖土地多作為農場使用，其餘則散布於其他鄉鎮市，後續可針配合國土計畫如何應用之規劃，因其型態種類較複雜，故目前行政院已開始進行相關專案檢討規劃，本縣亦配合規劃結果妥善運用台糖土地資源。

伍、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以下分別說明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概況：

一、都市計畫

依據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本縣都市計畫區屬都市發展地區為 4,919.3 公頃；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為 4,860.68 公頃。其中都市發展地區又以住宅區最多佔 2,124.3 公頃集中於斗六與西螺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次之為 1,970.4 公頃集中於斗六與北港都市計畫區。而非都市發展地區以農業區為主，面積為 4,534.6 公頃，集中分佈於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與西螺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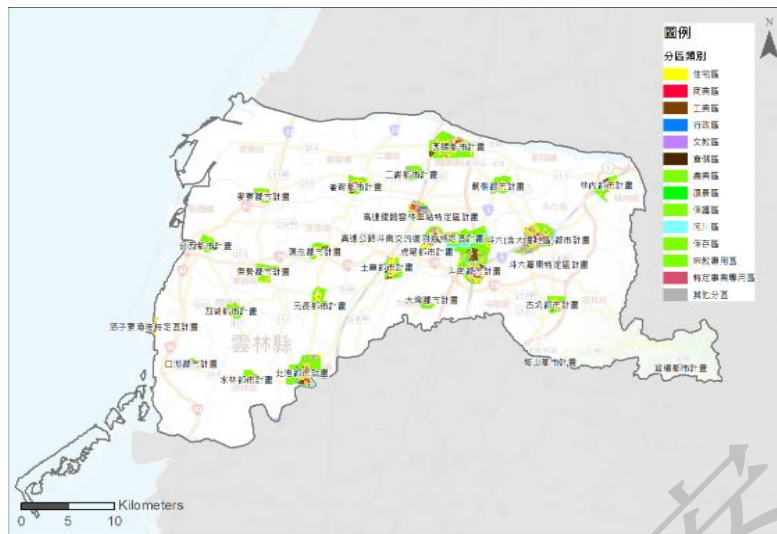


圖 2-9 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105 年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分區圖製作

二、非都市計畫地區

依據內政統計查詢網 107 年底資料，本縣非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屬特定農業區為大宗佔 54,931.95 公頃，其次為一般農業區面積為 28,638.70 公頃，用地別亦是以農業使用的農牧用地為主，面積為 81,424.32 公頃，由統計可知本縣非都地區主要為農業為主，分佈如圖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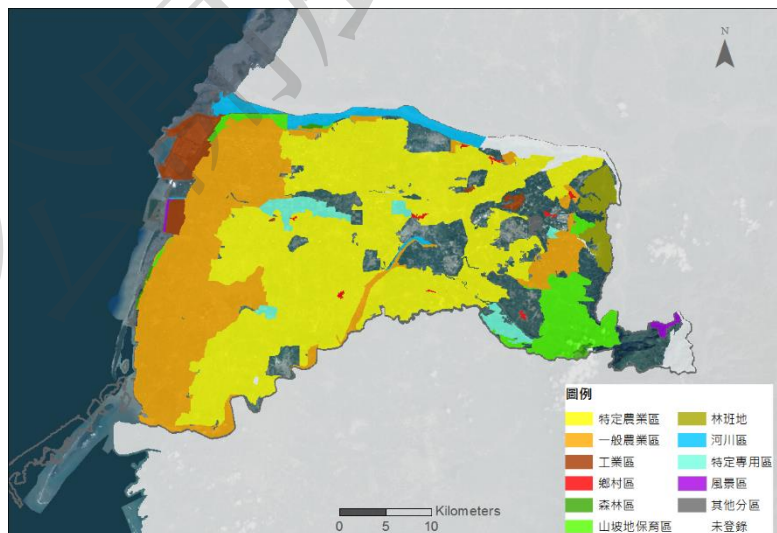


圖 2-10 雲林縣非都市計畫地區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107 年非都市計畫地區分區圖製作

陸、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岸及海域之範圍

(一)海域區

海域區範圍之界定係依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內，海域總面積為 1,220.4274 平方公里，經緯度座標及說明鄰陸側與鄰近縣界範圍如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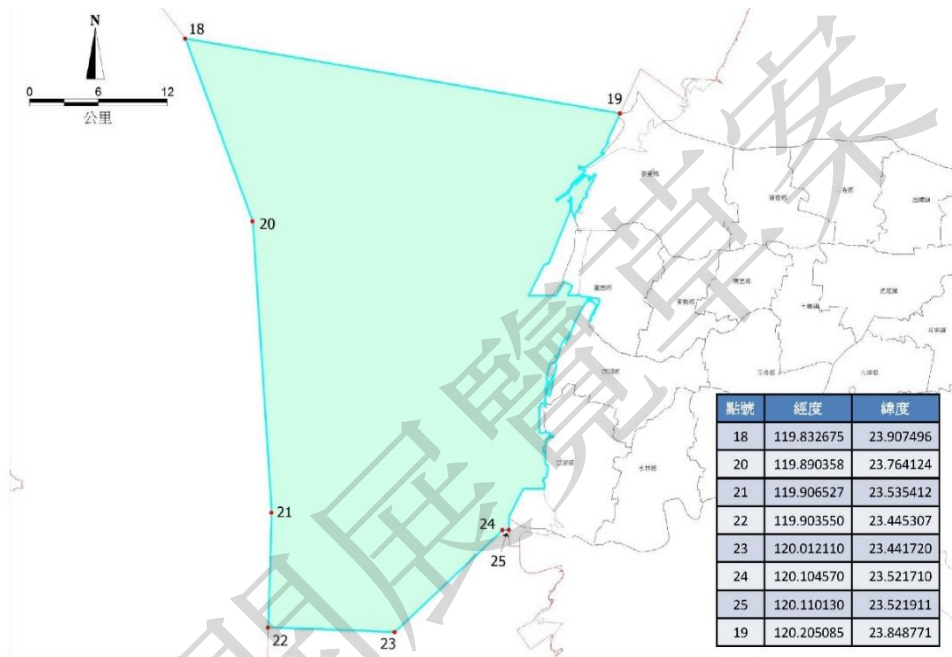


圖 2-11 雲林縣海域管轄範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二)海岸地區

依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之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1.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2.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

- 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3.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另依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辦理情形，雲林縣境內依前述原則劃定近岸海域，濱海陸地部分主要沿省道臺 17 線劃設，涉及行政轄區包括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總面積為 76,597 平方公尺約佔全國 5.58 %，其中包含近岸海域 59,150 平方公尺、濱海陸地 17,447 平方公尺。



圖 2-12 雲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1/2)



圖 2-13 雲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2/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二、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本縣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以營建署提供圖資套疊如圖 2-14，無設施設置包含：台澎軍事設施範圍、專用漁業權；設施設置包含：海提區域範圍、土石流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其中土石採取設施範圍屬離島抽沙區，海底纜線包含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永安通宵段)、臺電公司台灣至澎湖海底電纜 R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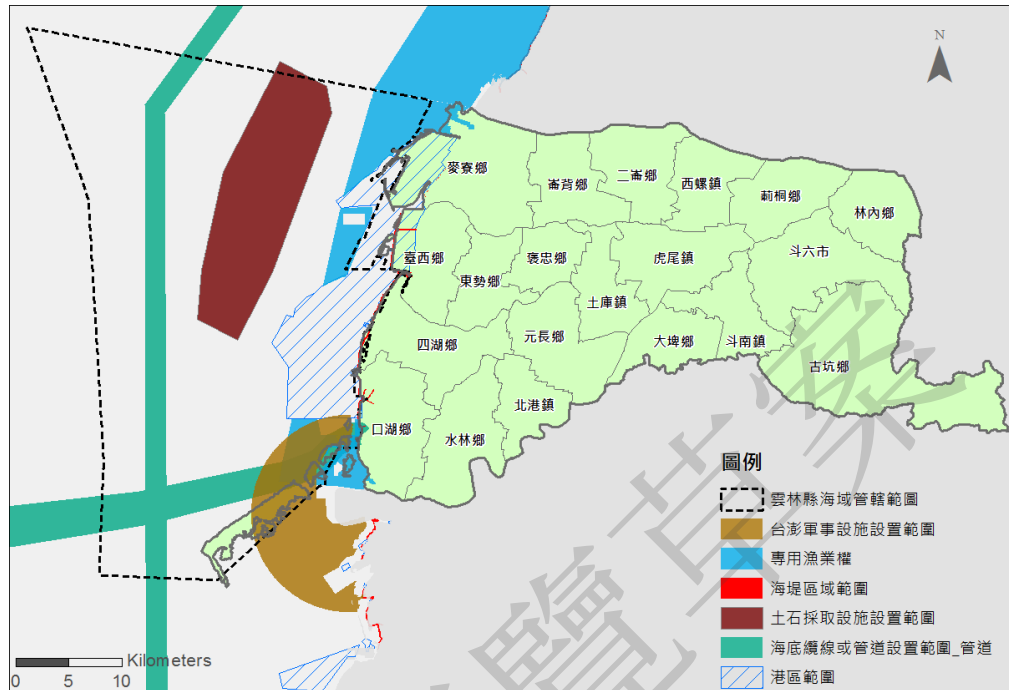


圖 2-14 雲林縣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繪製

三、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

雲林縣沿海屬「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範圍境內包含兩個重要濕地「成龍濕地」與「椴梧濕地」(如圖 2-15)，孕育極為珍貴之自然資源，保護區屬本縣範圍為北起縣境濁水溪口，南至縣境北港溪口，涵蓋縣境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鄉鎮。依據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本區自然生態現況說明如下：

(一)地形景觀

本區內之海岸植物，可概分為鹽生植物、紅樹林及沙地植物等。鹽生植物生長於濱海鹽分地，其中之細葉草海桐與甜藍盤為稀有植物。沙地植物生長在海邊沙丘地帶，草本植物有馬鞍藤等，木本植物有蔓荊等。

(二)海岸動物

本區之海岸動物主要分布於潮間帶之泥質灘地上。除

有牡蠣、文蛤、蜆等經濟性貝類外，尚有螺類、腕足類、沙錢、海膽和蟹類等無脊椎動物。此等無脊椎動物可引來許多水鳥或岸鳥於海邊覓食，而遷移性之水鳥亦屬重要之觀賞資源。

(三)海洋生物

本區較常見之魚類有銀漢魚科、四齒魴科、鰻科、沙駿科、雞魚科、蝦虎科。此外本區之亞潮帶水域在春、夏兩季，仔魚數量甚多，為仔稚魚孵育場。在紅樹林內與林緣則以彈塗魚苗和蟳苗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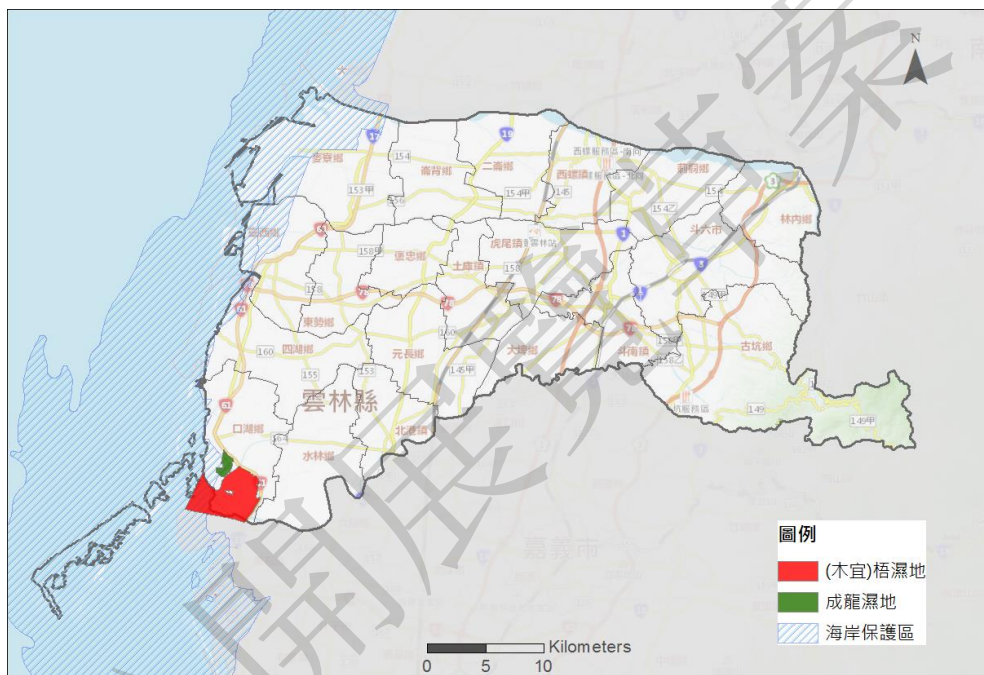


圖 2-15 雲林縣海岸保護區與重要濕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資料繪製

柒、交通運輸及觀光發展

一、交通運輸

(一)陸上運輸

雲林縣內土地大屬於平原地形較平坦，故道路亦較筆直平緩，路網為多中心放射型，主要道路以斗六、虎尾、斗南等都市計畫區為中心連結各個台鐵、高鐵、國道等重要交通樞紐，如圖 2-16。

目前其交通的問題為部份交流道聯絡道有擁擠情形與 105 年開通之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因其設計南下、北上出入口匝道不在同一處，造成行駛路線複雜，用路人不便等問題。未來因應縣內重大建設發展，應適當調整交通規劃，以符合發展需求。以下就雲林縣交通運輸分為公路、公路大眾運輸及軌道運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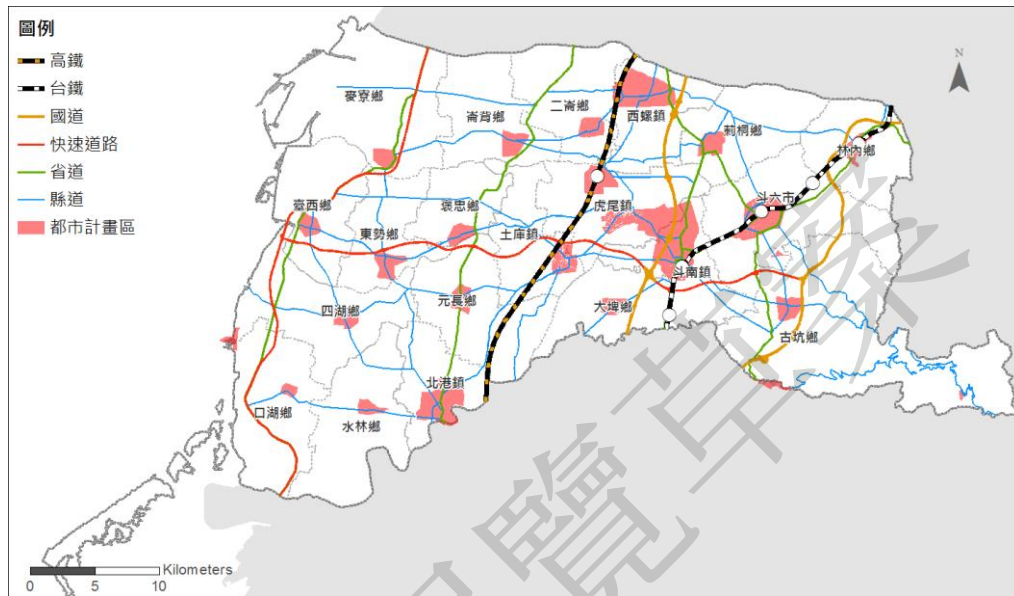


圖 2-16 雲林縣陸上運輸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圖資繪製

1. 公路

雲林縣公路道路系統，依道路等級大致可分為國道（高速公路）、省道（含快速道路）、縣道、鄉道及產業道路等五類。雲林縣主要的聯外道路為高速公路及省道，由國道連結南北向省道連結東西向串連個鄉鎮。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本縣小客車自民國 87 年至 105 年底成長率皆為正成長，機車為民國 87 至 100 年皆為正成長於 101 年起開始負成長。而本縣道路里程長度為逐年增加，並於 105 年開放啟用古坑交流道，交流道位於古坑鄉，鄰近斗六市中心，用以活絡觀光、強化農產運輸，就學通勤等等。

綜上資料顯示，可得雲林縣境內交通主要依賴小客車運輸，故陸上公路交通在雲林縣交通發展上更顯重要。以下依國道與快速道路、省道及鄉道就縣內主要公路分別說明。

2.公路大眾運輸

公路大眾運輸路線目前在雲林縣內有 117 條路線，包含民國 101 年正式啟用由工務處主管的市區公車，公路大眾運輸的經營業者包含市區公車、臺西客運、統聯客運、國光客運、雲林客運、阿羅哈客運、員林客運、日統客運、嘉義客運、嘉義縣公車處、臺中客運等十一家。

路線主要負責雲林各鄉鎮市與其他縣市之聯繫，包含：

- (1) 縣內之短程路線：以臺西客運、嘉義客運、日統客運為主
- (2) 縣外地區之路線：以國光、統聯、阿羅哈、臺中客運等國道客運為主，藉由大眾公路運輸連結西螺轉運站延伸服務國道客群，提升載客量。

3.軌道運輸

雲林縣境內軌道運輸包含臺鐵縱貫線與高速鐵路，以下分別說明：

(1) 臺鐵

由北自彰化縣二林站後進入雲林縣，經林內、石榴、斗六、斗南、石龜等五個站後，繼續南下往嘉義縣大林站，為雲林縣境內一條重要的運輸路線，其中斗六站為一等站，為雲林縣的主要車站。

(2) 高鐵

高鐵雲林站於 104 年底正式通車，自通車後運輸量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與臺鐵斗六站因相距 15 公里車程，主要以雲林市區公車作為兩者之連結方式。

(二)海港運輸

雲林縣的海港運輸系統，包含：麥寮工業專用港、六處（五條港、台西、三條崙、箔子寮、金湖、台子村）第二類漁港。

其中麥寮港地理位置最具發展優勢，除為全台最深港又與中國海西經濟區直線距離最短、港區面積廣約 1,597 公頃、腹地遼闊等。雖據上述優勢，但目前麥寮港定位為工業專用港，除工業運輸外，縣內農產品仍需經由其他港口運輸至其他國家。

1. 麥寮工業專用港³

麥寮工業港港域面積 515 公頃較台中港少 12 公頃，較基隆港多 92 公頃，航道在中潮位水深達 24 公尺，可供 26 萬噸級船舶進出，為台灣最深港口，且是離中國直線距離最短港口（離廈門港 110 浬）。2000 年底已完成 20 個專用碼頭，並於 2001 年正式營運，麥寮港 105 年的吞吐量 72,529,632 公噸，僅次高雄港及臺中港為全國第三大港（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度臺灣主要港口營運量比較

港口別	進港船舶				吞吐量		貨物裝卸量	
	艘次	比例	總噸位	比例	公噸	比例	計費噸	比例
總計	40,652	100.00%	863,649,756	100.00%	325,781,727	100.00%	822,958,051	100.00%
麥寮港	2,680	6.59%	59,980,231	6.94%	74,247,786	22.79%	74,390,735	9.04%
和平港	331	0.81%	5,338,872	0.62%	7,715,132	2.37%	7,715,204	0.94%
高雄港	17,772	43.72%	455,119,748	52.70%	118,797,570	36.47%	458,925,457	55.77%
基隆港	5,678	13.97%	95,584,764	11.07%	17,281,501	5.30%	61,894,668	7.52%
台中港	7,713	18.97%	135,080,625	15.64%	74,092,991	22.74%	129,356,662	15.72%
花蓮港	1,178	2.90%	9,222,550	1.07%	8,740,957	2.68%	9,033,810	1.10%
蘇澳港	530	1.30%	6,753,440	0.78%	4,490,325	1.38%	4,772,520	0.58%
安平港	485	1.19%	3,594,767	0.42%	1,469,077	0.45%	1,444,518	0.18%
臺北港	4,285	10.54%	92,974,759	10.77%	18,946,388	5.82%	75,424,477	9.17%

資料來源：107 年麥寮工業專用港統計要覽，經濟部工業局

2. 第二類漁港⁴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雲林縣境內有六處第二類漁港分別為：五條港漁港、台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金湖漁港、台子村漁港。其性質屬區域性、地方性，發展近海與沿海漁業為主。

³ 資料參考至雲林縣政府（105），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規劃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⁴ 依 2007 年 3 月 15 日公布《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第一類漁港：

港內泊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可停泊一百噸級漁船一百艘以上者。

二、觀光發展

(一)觀光資源

1.自然生態遊憩資源

雲林縣自然景觀呈現出東側丘陵山麓、中央農業平原及西側沙洲、海岸濕地等特性，其中又以草嶺特殊峭壁地質環境、枕頭山丘陵地形、濁水溪流域沖積扇平原（二崙、崙背、台西等鄉村）沙洲、崙仔（沙丘）地形和四湖、口湖海口濕地、以及口湖鄉海口的外傘頂洲等自然環境最具特殊性，並孕育為八色鳥、台灣藍鵲、紅樹林等保育類動、植物棲地。

2.休閒農業類型

國內農業面臨轉型之際，以休閒農業為號召的觀光遊憩活動，是目前較為成功的案例範型。近幾年來，經由公私部門的合作後，已具初步觀光休憩成效者，有位於古坑鄉華山村，以農村之旅與森林小學體驗營等作為推廣主軸的華山教育農園、位於西螺鎮，提供都市人體驗農村生活與文化，並有販售、農村文物與農耕器具等設施展示的廣興教育農園，與位於林內鄉湖本、林北與林南村，園區提供多樣水果供採集，並提供露營、烤肉等休閒活動設施的林內鄉綜合觀光果園等。

3.農業生產地景遊憩資源

雲林縣農業平原多數為雜作區，雜作項目以稻米、蔬果根莖類居多、沿海與內陸幾乎都有種植根莖類作物，但平原區多單一作物如柑橘類、絲瓜專區，高山丘陵區則是茶作，與沿海、平原區不同。農作物對地景的影響也隨著耕種的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雲林縣農業地區景觀可依全年種植一種單一作物地景、兩種作物交替的輪作地景和兩種作物以上的雜作地景來進行區塊分類，可在未來以廣大農業平原的地景體驗，結合單車漫遊路網或糖鐵網絡發展新興旅遊型態。

4.農產品

雲林縣為台灣傳統農業大縣，縣境內不同地形包括丘陵、平原、濁水溪沖積扇、沙洲旱地、沿海濕地等，在亞熱帶多雨炎熱的氣候下培育出多元豐富的地方農產及加

工農產品，多項物產為台灣相當重要的代表產物，例如豆類、油類食品；酸菜、西瓜、蘆筍、花生、咖啡、蚵仔、文蛤等，這些地方物產結合週邊生產地景與鄰近遊憩資源，相當具潛力發展遊憩事業。

5.人文遊憩資源

雲林縣人文遊憩資源的分布呈現出東邊丘陵地以聚落文化資產、特色農產結合丘陵、溪流、水圳等自然地景為主要遊憩資源，中區農業平原的城鎮聚落以歷史街區結合傳統藝術、節慶祭典儀式等民俗活動，周邊農村則以農園風光結合特色農產和糖鐵、沙崙、水圳及河流等地景風貌為遊憩資源。西側海口區域則以海岸地景結合溼地生態環境及漁村生活聚落為主要遊憩資源。

(二)觀光景點分佈

西螺與虎尾多觀光農場與工廠類型景點；林內與北港則是以人文宗教景點為主；口湖以海岸自然生態與漁業養殖景點為主；斗六以歷史街區等景點為主；古坑以自然生態遊憩景點為主。

(三)重要景點區

根據 106 年交通部觀光局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旅客人數月別統計，106 年雲林縣整年觀光遊憩人數為 7,396,201 人，相較去年人數 7,364,250 人，旅遊人次增加了約 3.1 萬人。主要遊憩據點以北港朝天宮約 623 萬人佔 84.25% 最高，且集中在 3 月媽祖壽誕期間；其次為私人自行開發的大型遊樂園劍湖山約 100 萬人，佔 13.53%。

從比較 105 年與 106 年主要遊憩據點的遊客人次，其中北港朝天宮旅遊人次明顯增加約 15 萬人；草嶺則有負成長傾向減少約 11 萬人；至於劍湖山世界與臺塑六輕阿媽公園則是差不多持平呈現微幅上升。由此可見雲林縣宗教景點仍為主要遊客據點，其旅遊型態以進香朝聖為主。107 年起本縣完成古坑綠色隧道之規劃，惟因旅客人次尚未統計完整故暫不放入，未來亦為成為本縣重要觀光景點。

捌、公共設施

(一)污水與雨水處理設施

依據 105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與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統計

通報(第 106-10 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情形，雲林縣污水處理率為 35.22%，自 93 起至今逐年攀升，其中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6.21%，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2.64%，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 26.36%。與鄰近縣市比較，本縣污水處理率高於南投縣(28.29%)、嘉義縣(25.49%)及嘉義市(25.04%)，低於彰化縣(40.85%)，縣市排名第 17 位。而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雨幹線長度雖逐年減少，但建設幹線長度為逐年遞增，近年下水道實施率亦微幅增加，可知本縣對於防洪設施的重視。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

1.掩埋場

境內林內焚化廠因故無法啟用，目前垃圾處理方式為請鄰近縣市協助代燒，部分垃圾暫置焚化廠內。而環保署亦在協助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以分選、回收燃料、廚餘沼氣發電等多元處理新技術處理廢棄物，除能轉型亦能自主處理，盼解決本縣垃圾危機。

2.焚化廠

本縣目前並無焚化廠，垃圾多需委外處理，對於垃圾減量以及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規設設置『機械生物處理(MBT)』廠以打造垃圾處理自主能力為主要目標，透過機械生物處理系統(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MBT)以無燃燒行為之技術處理垃圾並產製固體回收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進一步整合縣內使用燃煤的電廠及汽電共生廠，將垃圾產製的固體回收燃料作為替代燃煤使用。如此，不僅可以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並朝向友善環境、廢棄物資源化及能源化之方向邁進。

(三)能源設施

依據經濟部 99-108 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報告指出，至 2029 年，全國供電量約 3,762.6 萬瓩，尖峰負載約 5,803.3 萬瓩，雲林所在之南部地區尖峰負載約 1,641 萬瓩，平均負載約 1,318.9 萬瓩，年平均成長率約 2.6%；加上六輕麥寮汽電獨立電廠及台塑石化汽電共生發電容量為 6,053 萬瓩，約核四裝置容量的 2.3 倍，足以供應雲林縣工業用電，整體而言，用電供需不虞匱乏。

雲林縣境內地層下陷地區，部份屬農委會認定之「嚴

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且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歷年各縣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情形，本縣 102 年至 104 年連續 3 年全國同意備案裝置容量全國第一，105 年位居第二，次於彰化縣，106 年上半年則以 31,598 瓩位居全國第四。另觀察 99 年至 106 年上半年各縣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累計總裝置容量，則以本縣 332,538 瓩居首位，占全國 19.18% 位居第三，深具發展綠能之條件，建議可配合本縣目前正在推動之再生能源計畫與臺西綠能專區，強化發展綠色能源。

(四)醫療設施

依據 105 年雲林縣統計年報，雲林縣境內醫院家數總計為 15 家、診所家數為 489 家、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 6 家。醫院多集中於斗六市、北港鎮，而診所主要集中斗六市、虎尾鎮，部份鄉鎮大埤鄉、二崙鄉、東勢鄉、褒忠鄉等，無醫院又診所家數極少，亟需強化醫療資源與交通規劃，以符合各鄉鎮的醫療需求。

本縣資源多集中於斗六市、東勢鄉、北港鎮、古坑鄉、林內鄉等地區，但沿海人口老化嚴重之臺西鄉、四湖鄉、水林鄉卻無相關設施，建議規劃由東勢鄉 A 級長照據點藉由交通網路延伸至上述鄉鎮，建立 B 級、C 級長照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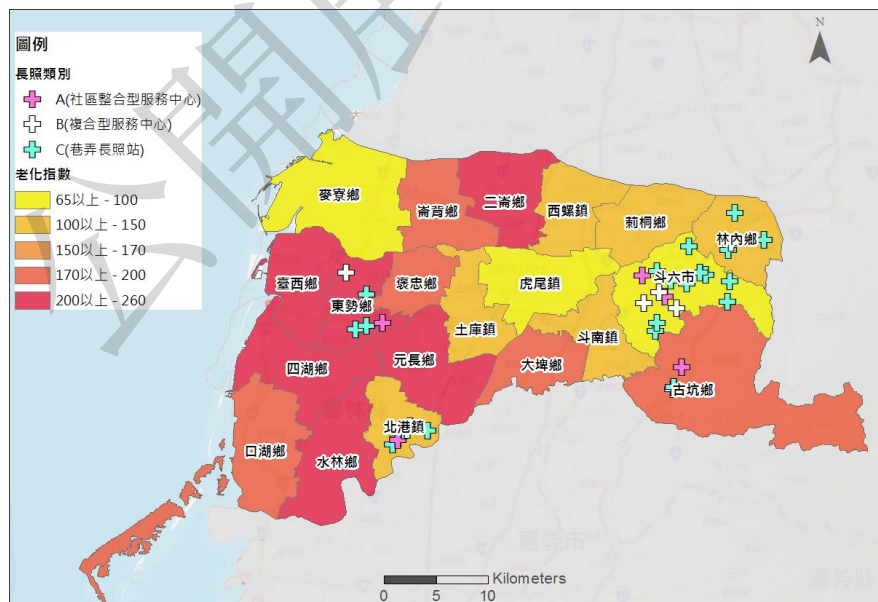


圖 2-17 雲林縣長照設施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地圖開放資料、105 年底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繪製

(五)遊憩設施⁵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統計，褒忠鄉及口湖鄉之都市計畫區尚無公園之劃設；而東勢鄉、褒忠鄉、台西鄉、四湖鄉、水林鄉、草嶺都市計畫區及雲林車站特定區尚無廣場之劃設；另外，兒童遊樂場之劃設情形僅北港、斗南都市計畫區有達 3 公頃以上面積，其餘鄉鎮多為無劃設或僅 1 公頃以下；體育場僅有斗六（含大潭區）、斗南、虎尾、西螺、北港、崙背都市計畫區及雲林車站特定區有進行劃設。

依上述，本縣在公園、綠地、廣場的興建仍有待努力之處，兒童遊戲場更是亟待改善的重要項目，利用閒置公共設施空間轉作為公共遊憩空間使用。

(六)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主要概分為公墓、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等類型，根據內政部統計年報，截至 106 年底之統計資料，縣內公墓皆為公立，共 230 處，面積為 3,502,947 平方公尺，經規劃並啟用已使用墓座為 35,096 座、可使用墓座為 24,232 座、未經規劃使用面積 2,497,632 平方公尺；骨灰(骸)存放設施，共 52 處，容量為 353,027 位，尚有 101,313 位之使用量；環保葬自 101 年起實施以樹葬為主，約佔總死亡人口之 0.7%。

(七)水利設施

1.用水現況

依據經濟部 105 年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資料，本縣用水以農業用水為主、工業次之，民生用水約近四年資料約使用 95.11-98.52 百萬立方公尺。

2.農田水利設施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網站與雲林農田水利會資料，本縣境內農田水利灌溉面積為 65,831 公頃，水源主要為濁水溪、清水溪與北港溪，雖本縣年平均雨量充沛約 1,500 公釐，但因雨季分布不均導致需抽取地下水耕作。灌溉方式屬川流式灌溉，灌溉制度大部份採取

⁵資料參考至雲林縣政府（105），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規劃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輪作方式之營運，主要農作物為稻米、甘蔗及花生、玉米蔬果等。

3.水庫設施

為解決雲林地區地面水源不足及減緩地層下陷問題，經濟部規劃建置「湖山水庫」。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管理中心網站資料說明如下：

雲林縣位於濁水溪下游南岸，因濁水溪水質混濁、流量豐枯懸殊，以往每日用水 26 萬噸全部來自地下水，雖自 95 年 4 月林內淨水場啟用後，約可由濁水溪集集攔河堰供應每日 12 萬噸用水，但受原水濁度影響處理能力，無法穩定供水，不足部分仍需使用地下水。另沿海養殖用水大部分抽取地下水供應，造成大部份地區地層下陷，沉陷中心已由沿海一帶移至內陸地區。政府為減緩高鐵周邊地層下陷之速率，已核定高鐵沿線三公里封井計畫，受影響之水源亦須由其他水源替代。

(八)防洪建設

雲林縣目前已規劃的排水設施建設，共規劃 33 條水系，包括 32 條區域排水、1 條河流，短期（1-4 年）主要改善排水區域為三大排水：虎尾溝仔排水、元長客仔厝大排、水林新街大排；長期（9-15 年）而言，18 鄉鎮市皆有治水建設的需求，例如斗六、斗南、古坑、大埤、林內、莿桐、西螺、二崙、崙背、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北港、水林、口湖、四湖、麥寮等。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計畫為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依據人口、居住用地、產業用地、資源需求等分析未來使用需求，以作為成長管理機制之基礎，並指導土地使用方式。

壹、人口預測

一、雲林縣總人口

(一)時間數列長期趨勢預測法-羅吉斯曲線

依據本計畫推估結果，以羅吉斯曲線平均離差最小為759.80，故以此方法做為分析結果。預測民國125年人口為546,322人，為逐年下降趨勢，與106年底人口差為減少144,051人。

(二)世代生存法

本計畫估算結果雲林縣人口與歷年成長現況趨勢相同，皆為負成長，推估至125年人口為575,600人，約比106年減少114,773人(如表2-6)。因人口與當地實際發展息息相關，為避免未來本縣人口持續凋零影響地方發展，應加強本縣生育政策與產業發展規劃。配合人口減少發展農業轉型政策，積極推動之台西綠能專區，結合本縣東部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特色的觀光計畫與策略，以吸引青年返鄉、外地人口遷入，增加本縣人口成長。

表 2-6 雲林縣人口推估表-世代生存法

人口組成 ⁶	110年	115年	120年	125年
幼年人口	76,355	70,052	63,961	58,076
壯年人口	476,184	463,617	451,456	439,685
老年人口	106,726	95,421	85,949	77,839
總計	659,264	629,090	601,366	575,600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雲林縣政府統計資料估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雲林縣政府統計資料估算

⁶幼年人口：0~14歲；壯年人口：15~64歲；老年人口：65歲以上。

貳、容受力推估

一、居住容受力

(一)居住容受力推估

推估結果本縣都市計畫區共可容納約 827,131.4 人、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2,999,766.76 人，總計可容納 3,826,898.16 人(如表 2-7)。以計畫目標年人口為 680,000 人，故居住用地目前總量已可滿足現況及計畫年目標預估人口。

表 2-7 居住容受力推估表

分區別/用地別		總面積 (公頃)	不 建 用 面 積 (公頃)	可 築 地 積 (公頃)	法 容 上 (%)	定 積 限	總可居住 面積(公 頃)	平均每人 居住地板 面積(平 方米/人)	最大可容納 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2,124.39	37.22	120	2,504.61	35.5	705,523.86		
	商業區	242.48	2.64	180	431.71	35.5	121,607.54		
非都市 土地	甲種建築 用地	1,004.34	28.66	240	2,341.63	35.5	659,614.65		
	乙種建築 用地	3,620.59	203.57	240	8,200.85	35.5	2,310,098.03		
	丙種建築 用地	89.42	0.51	120	106.69	35.5	30,054.08		
小計		7,081.22	272.60	-	13,585.49	-	3,826,898.16		

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一)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

規劃 MBT 廠之垃圾處理量為 400 噸/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統計本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207 公斤計算，若完成興建機械生物處理 (MBT)廠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1,932,367.15 人，已可滿足現況及計畫年目標預估人口。

表 2-8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表

項目	設計每日垃圾處理量 (噸/日)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 運量(公斤)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 (人)
機械生物處理 (MBT)廠 *規劃中，尚未興建	400	0.207	1,932,367.15

三、民生供水容受力

(一)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推估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本縣生活供(配)水量為 98,516,625 立方公尺，以此推算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為 269,908,561.64 公升，並參考該報告本縣每人每日用水量為 253 公升估算最大可涵養人口數約為 1,066,832.26 人，已可滿足現況及計畫年目標預估人口。

項目	數據
本縣生活供(配)水量	98,516,625 立方公尺
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	269,908,561.64 公升
每人每日用水量	253 公升
最大可涵養人口數	1,066,832.26 人

(二)以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

依據 106 年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本縣使用供水系統為雲林供水系統水源來自地下水及三疊溪上游支流、集集攔河堰與湖山水庫，系統供水能力為 842,010 立方公尺/日，設計人口供水數為 752,950 人，設計供水普及率為 105.86%，已可滿足現況及計畫年目標預估人口。

參、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一、居住人口

推算過程以居住本縣之及業人口導出依賴人口，並由依賴人口導出服務就業人口。推估本縣民國 125 年因重大建設引入居住人口預估為 103,833 人。

表 2-9 本計畫居住人口推估表

項目	推估值
及業人數預估	51,980
外縣市通勤率(%)	3.2
依賴人口係數	1.54
人口服務比率	0.34
居住人口推估(人)	103,833

二、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一)計畫人口設定

計畫目標年人口推估皆低於現況 690,373 人(106 年底統計)，又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人口總量將於 113 年轉為負成長。本計畫考量人口預測、容受力、及業人口引入居住人口與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等設定，採用分析項目較全面之世代生存法預測推估值加總本縣未來及業引入居住人口，推估為 679,433 人，參考推估設定計畫目標年人口為 680,000 人。

表 2-10 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

目標年	趨勢預測法推估值 (人)	世代生存法推估值 (人)	及業引入居住人口 數推估(人)
115	637,241	629,090	-
125	546,322	575,600	103,833

表 2-11 容受力推估假設

項目	最大可容納人口(人)
居住容受力	3,826,898.16
廢棄物容受力	1,932,367.15
民生供水容受力	以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752,950 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推估：1,066,832.26

表 2-12 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參考值

項目	參考值(人)
全國國土計畫之目標年計畫人口 (2,310 萬人)*近 10 年(97-106 年)本 縣戶籍人口佔全國人口之平均比例 3.04%	701,892.23

(二)計畫人口之分派

本計畫未來人口推估為 680,000 人，依據本縣 106 年底都市計畫人口為 518,700 人，非都市土地人口為 161,300 人。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已開發地區發展為優先，故評估本縣長期各地區占轄區內總人口比例趨勢、未來人口推估等考量各鄉鎮市吸引力，將全縣目標年計畫總人口數分配予各策略區、行政區，策略區說明如下：

1. 斗六策略區以斗六市為中心，發展工商服務業與觀光業

為主。

- 2.虎尾策略區以虎尾鎮為中心，近年因高鐵開通帶動發展，而西螺鎮則為本縣的農業重點發展區域。
- 3.北港策略區以北港鎮為中心，為本縣重要的文化信仰中心，近年著重發展文化生活圈相關建設。
- 4.麥寮策略區以麥寮鄉中心，主要為工業發展，未來配合臺西綠能專區發展期望能引入更多人口。

家戶數推估部分，以雲林縣 95 年至 107 年戶量(人/戶)統計，以趨勢迴歸分析法推估計畫目標年 125 年之戶量，以平均離差最小之修正冪數曲線法預測值 2.68 人計算，推估目標年各策略區、行政區家戶數如，表 2-13。

表 2-13 目標年各行政區人口總量分派

策略區	策略區人口分派	行政區	106 年現況人口比例	115 年區計草案分派比例	125 年本計畫目標年推估分派比例	目標年計畫人口數	目標年家戶數
斗六策略區	238,537	斗六市	15.73%	17.32%	17.47%	118,783	44,322.2
		斗南鎮	6.51%	6.62%	6.43%	43,723	16,314.6
		林內鄉	2.64%	2.63%	2.59%	17,607	6,569.7
		古坑鄉	4.59%	4.56%	4.47%	30,399	11,342.8
		莿桐鄉	4.19%	4.16%	4.12%	28,025	10,457.2
虎尾策略區	191,522	虎尾鎮	10.27%	11.22%	11.33%	77,044	28,747.7
		西螺鎮	6.70%	6.63%	6.66%	45,315	16,908.4
		二崙鄉	3.95%	3.72%	3.60%	24,472	9,131.2
		土庫鎮	4.19%	3.85%	3.96%	26,933	10,049.7
		大埤鄉	2.79%	2.72%	2.61%	17,759	6,626.6
北港策略區	131,504	北港鎮	5.83%	5.41%	5.57%	37,892	14,138.9
		元長鄉	3.76%	3.50%	3.41%	23,198	8,655.8
		四湖鄉	3.43%	3.15%	3.16%	21,470	8,011.1
		水林鄉	3.71%	3.56%	3.43%	23,344	8,710.4
		口湖鄉	4.01%	3.74%	3.76%	25,601	9,552.6
麥寮策略區	118,436	麥寮鄉	6.61%	6.90%	7.33%	49,819	18,589.3
		崙背鄉	3.57%	3.46%	3.30%	22,462	8,381.5
		褒忠鄉	1.88%	1.82%	1.80%	12,242	4,567.9
		東勢鄉	2.16%	1.91%	1.87%	12,709	4,742.1
		臺西鄉	3.47%	3.12%	3.12%	21,204	7,912.0
總計(人)			100.00%	100.00%	100.00%	680,000	253,731.3

資料來源：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及本計畫推估。

肆、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以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推估住宅需求總量，推估方式如下：

-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平均容積率
- 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目標年推估家戶數×(1+推估自然空屋率)推估結果如表 2-14，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全縣為 1056.15-3741.95 公頃，考量生活水準品質建議以居住水準年報 1870.96-3741.95 公頃為主要參考，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約為 266,418 戶。

就全縣居住容受力推估，本縣最大可居住面積 13,585.49 公頃，計畫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目前已足夠需求，整體總量不需在新增。

表 2-14 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推估

策略區	行政區	125 年推估目標年家戶數	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斗六策略區	斗六市	44,322.2	46,538.31	184.49~368.97	326.83~653.65
	斗南鎮	16,314.6	17,130.31	67.91~135.81	120.3~240.6
	林內鄉	6,569.7	6,898.21	27.35~54.69	48.44~96.89
	古坑鄉	11,342.8	11,909.91	47.21~94.43	83.64~167.28
	莿桐鄉	10,457.2	10,980.03	43.53~87.05	77.11~154.22
虎尾策略區	虎尾鎮	28,747.7	30,185.04	119.66~239.32	211.98~423.96
	西螺鎮	16,908.4	17,753.82	70.38~140.76	124.68~249.36
	二崙鄉	9,131.2	9,587.73	38.01~76.01	67.33~134.66
	土庫鎮	10,049.7	10,552.14	41.83~83.66	74.1~148.21
	大埤鄉	6,626.6	6,957.96	27.58~55.17	48.86~97.73
北港策略區	北港鎮	14,138.9	14,845.82	58.85~117.7	104.26~208.52
	元長鄉	8,655.8	9,088.63	36.03~72.06	63.83~127.65
	四湖鄉	8,011.1	8,411.62	33.35~66.69	59.07~118.14
	水林鄉	8,710.4	9,145.92	36.26~72.51	64.23~128.46
	口湖鄉	9,552.6	10,030.18	39.76~79.52	70.44~140.88
麥寮策略區	麥寮鄉	18,589.3	19,518.72	77.38~154.75	137.07~274.15
	崙背鄉	8,381.5	8,800.54	34.89~69.77	61.8~123.61
	褒忠鄉	4,567.9	4,796.26	19.01~38.03	33.68~67.37
	東勢鄉	4,742.1	4,979.19	19.74~39.48	34.97~69.93
	臺西鄉	7,912.0	8,307.56	32.93~65.87	58.34~116.68
總計		253,731.3	266,417.91	1056.15~2112.25	1870.96~3741.95
容受力推估總可居住面積(公頃)		13,585.49			
尚需總量		已足夠			

一、都市計畫區

另以普查與居住水準年報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計算本縣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住宅用地需求，全縣都市計畫區住宅需求面積以住宅居住水準年報需求計算，約為 789~1,183.5 公頃，除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與麥寮都市計畫區外，皆尚足夠需求。

上述住宅用地推估係以設籍人口為主，但未考量到學生等流動人口之住宅需求。斗六市南側雲林科技大學之校地橫跨都市計畫區內外，依據雲林科技大學及環球科技大學 102 年之學生人數統計資料，兩校學生人數相加約為 16,000 人，校地周邊非都市土地仍有住宅(學生宿舍)需求。

表 2-15 雲林縣都市計畫區推估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都市計畫區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尚需容納人口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1 斗六(含大潭地區)	110,000	51,602	58,398	120.9~181.4	204~306.1
2 斗南	40,000	23,160	16,840	34.9~52.3	58.8~88.3
3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24,000	28,334	-4,334	-9~-13.5	-15.1~-22.7
4 虎尾	40,000	35,052	4,948	10.2~15.4	17.3~25.9
5 西螺	40,000	31,800	8,200	17~25.5	28.6~43
6 土庫	18,000	4,894	13,106	27.1~40.7	45.8~68.7
7 北港	50,000	29,100	20,900	43.3~64.9	73~109.5
8 古坑	12,000	6,753	5,247	10.9~16.3	18.3~27.5
9 大埤	5,000	3,357	1,643	3.4~5.1	5.7~8.6
10 莿桐	8,000	7,292	708	1.5~2.2	2.5~3.7
11 林內	12,000	6,967	5,033	10.4~15.6	17.6~26.4
12 二崙	7,000	3,852	3,148	6.5~9.8	11~16.5
13 崙背	14,000	7,189	6,811	14.1~21.2	23.8~35.7
14 麥寮	10,000	14,317	-4,317	-8.9~-13.4	-15.1~-22.6
15 東勢	9,000	5,006	3,994	8.3~12.4	14~20.9
16 褒忠	9,000	5,740	3,260	6.8~10.1	11.4~17.1
17 台西	12,000	6,215	5,785	12~18	20.2~30.3
18 元長	10,000	5,637	4,363	9~13.6	15.2~22.9
19 四湖	15,000	5,270	9,730	20.1~30.2	34~51
20 口湖	5,000	2,703	2,297	4.8~7.1	8~12
21 水林	9,900	5,126	4,774	9.9~14.8	16.7~25
22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	7,000	1,230	5,770	11.9~17.9	20.2~30.2
23 草嶺都市計	1,000	644	356	0.7~1.1	1.2~1.9

都市計畫區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尚需容納人口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畫					
24 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	3,800	712	3,088	6.4~9.6	10.8~16.2
25 雲林車站特定區	47,000	929	46,071	95.4~143.1	161~241.5
住宅需求總計	518,700	292,881	225,819	467.6~701.5	789~1,183.5
容受力推估都市計畫區可居住面積(公頃)	住宅區	2,504.61			
	商業區	431.71			
	總計	2,936.32			
尚需總量	總量足夠，惟部分現況人口已高於計畫人口之都市計畫區不足。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

依據各行政區都市計畫現況人口計算計畫人口比例，推估本縣非都市計畫土地人口住宅用地需求。

扣除各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推估本縣非都市計畫土地人口住宅用地需求。

表 2-16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推估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行政區	106 年非都市土地現況人口	尚需容納人數 (扣除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斗六市	56,253	4983.50	7.74~15.48	13.71~27.42
斗南鎮	11,618	-	-	-
林內鄉	11,263	-	-	-
古坑鄉	24,311	17398.62	27.02~54.04	47.87~95.74
莿桐鄉	21,647	20025.22	31.1~62.2	55.1~110.2
虎尾鎮	29,634	-	-	-
西螺鎮	14,444	5314.51	8.25~16.51	14.62~29.25
二崙鄉	23,403	17471.55	27.14~54.27	48.07~96.14
土庫鎮	15,161	8933.08	13.87~27.75	24.58~49.16
大埤鄉	15,906	12759.36	19.82~39.63	35.11~70.21
北港鎮	11,178	-	-	-
元長鄉	20,343	13197.65	20.5~41	36.31~72.62
四湖鄉	18,367	6469.66	10.05~20.1	17.8~35.6
水林鄉	20,498	13443.87	20.88~41.76	36.99~73.98
口湖鄉	24,943	20600.85	32~63.99	56.68~113.36
麥寮鄉	31,348	39819.22	61.84~123.69	109.56~219.12
崙背鄉	17,489	8462.34	13.14~26.29	23.28~46.57

行政區	106 年非都市土地 現況人口	尚需容納人數 (扣除都市計畫 計畫人口)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褒忠鄉	7,270	3241.88	5.04~10.07	8.92~17.84
東勢鄉	9,887	3708.78	5.76~11.52	10.2~20.41
臺西鄉	17,739	9204.06	14.3~28.59	25.32~50.65
總計	402,702	205034.16	318.44~636.89	564.14~1128.28
容受力推估 非都市土地 可居住面積 (公頃)	甲種建築用地	2,341.63		
	乙種建築用地	8,200.85		
	丙種建築用地	106.69		
	總計	10,649.17		
尚需總量	已足夠			

*註：部分計畫區橫跨多鄉鎮，本計畫參考最小統計區人口估算該行政區非都市計畫土地人口。

伍、公共設施需求預測

一、污水與雨水處理

本縣民生用水污水處理目前僅斗六水資源中心啟用，約可服務 90,000 人，虎尾、北港水資源中心正在規劃中預計目標年民國 125 年前可完成啟用，預計完工後可增加 51,260 人之服務人口，大幅提升污水處理率 8.08%。

以本計畫推估目標年人口計算，目標年需達成總服務戶數(依污水處理計算標準假設每戶四人) 170,000 戶，若欲達成污水處理率 100%仍需增加 95,023 之污水處理戶數。

表 2-17 污水處理需求預測推估表

項目	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總服務戶數 (依污水處理計算 標準假設每戶四 人) ⁷	服務人數	污水處理率 (%) ⁸
斗六水資源 中心	20,000CMD(第一期) 40,000 CMD(全期)	22,500	90,000	-
規劃 中	虎尾水資 源中心	8,500	34,000	-
	北港水資 源中心	4,315	17,260	-

⁷依據 91.11.12 本署邀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環保署、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召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相關參數及計算公式座談會」研商共識，各縣市接管戶數除以（各縣市戶政資料總人口除以假設每戶四人）而得。

⁸污水處理率係指總處理戶數佔總戶數當量(按總人口數除以 4 估計)之比率

項目	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總服務戶數 (依污水處理計算 標準假設每戶四 人) ⁷	服務人數	污水處理率 (%) ⁸
106 年底污水 下水道系統 用戶累計接 管戶數	-	62,162	244,648	36.02
計畫年可服 務總計	48,200 以上	74,977	299,908	44.10
計畫目標年 需求	-	170,000	680,000	100
供需分析	-	-95,023	-380,092	-55.90

二、廢棄物處理

本縣現況無廢棄物焚化爐，規劃中之機械生物處理(MBT)廠之垃圾處理量為 400 噸/日，以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207 公斤計算，本縣計畫目標年每日垃圾處理量為 140.76 噸。若該廠於計畫目標年前完工，將足夠供應本縣廢棄物處理需求。

表 2-18 廢棄物處理需求預測推估表

項目	每日垃圾處理量 (噸/日)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公斤)	服務人口數(人)
機械生物處理 (MBT)廠 *規劃中，尚未興建	400	0.207	1,932,367.15
計畫目標年需求	140.76	-	680,000
供需分析	259.24		1,252,367.15

三、殯葬設施

本縣殯葬以火化為主，因使用對象包含跨縣市人落葉歸根，故約佔總死亡人口之 149.00%；次之為土葬，約佔總死亡人口之 8%；環保葬自 101 年起施行，約佔總死亡人口之 1%。以上述比例預估本縣殯葬設施需求若僅供本縣市人口使用已足夠，供應其他縣市則骨灰(骸)存放設施嚴重不足，應推廣環保葬或新建納骨塔已滿足目標年需求。

表 2-19 殯葬設施需求預測推估表

項目	可使用數量	計畫目標年需求	供需分析
經規劃公墓	35,096	9,803	25,293
骨灰(骸)存放設施	101,313	189,462	-88,149
環保葬	-	1272	-

項目	可使用數量	計畫目標年需求	供需分析
總計		127,160	

以國土計畫年期不超過 20 年（民國 127 年）進行推估，仍需約 135,442 人容納空間，本縣公墓、納骨塔足以容納未來之需求量，短期內應無增設公墓、納骨塔及火化場等設施之需求，如需增設建議可先優先考量使用經規劃並啟用公墓之未使用面積。

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依據衛生福利部依據長照 2.0 計畫盤點公告本縣資源不足區包括斗南鎮、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莿桐鄉、古坑鄉及口湖鄉。目前已於斗南鎮、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完成長期照顧服務據點佈建，透過後續持續增加據點以符合本縣居民需求。

五、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

依據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本縣大埤鄉、臺西鄉、元長鄉、水林鄉屬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惟因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74 年起推動醫療網計畫，目前已不鼓勵廣設醫院。未來透過醫療網計畫將本縣醫師人力補強，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充醫師人力，另以醫學中心支援服務獎勵計畫，確保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需求與品質。

陸、產業預測

一、各級產業發展趨勢分析

(一)一級產業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本縣農林漁牧業以農業產值佔一級產業比例最高，且產值逐年上升，由此可知本縣農業在一級產業發展之重要性且具有發展潛力。

為強化未來平衡農地與非農地發展權益之差異，對擬加強保護之農地，考慮給予適當維持農用誘因，基於農產業空間發展基礎現況，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進行多部門、多元理念整合式分析程序，以地區「農產業空間發展地

圖」，使農業發展與空間結構相結合，為後續推動農產業空間計畫佈建之基礎，建構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 1.透過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之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核心農產業以比較利益原則為基礎，研提考量準則包括：
- 2.優勢發展區位準則：既有生產優勢（現況已集約生產）、市場優勢（已具市場通路或品牌）、潛力優勢（經產業單位認定具生產潛力）。
- 3.核心農產業競合準則：若地區具一種以上之核心農產業發展優勢，具輪作特性，得並列為地區核心農產業。若不具輪作特性，則建議遴選較具相對全國生產優勢之產業為核心農產業。
- 4.產業經濟規模準則：考量市場（國內與國際）競爭需求（現況與潛在），初步劃設最大規模擴充發展空間。

（二）二級產業

依據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雲林縣普查結果提要分析，本縣(位於臺灣西部之嘉南平原北端，境內平原廣大，物產豐饒，向屬農業生產重鎮。縣內因石化產業聚落成型，帶動工業日益發展，除既有之斗六、元長、豐田、麻園及大將等工業區外，近 5 年間亦持續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及離島基礎工業區；另亦結合宗教、在地文化及農業特色，積極發展觀光旅遊周邊產業。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生產總額 1 兆 4 千億元，僅次於五都及桃園縣，5 年間增逾 5 成，增幅居全國之冠，以工業部門占 9 成 3 為大宗。觀察縣內各中行業，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為發展重心。

製造業空間分布情形，大致以斗六市、虎尾鎮及斗南鎮為主。主因為該地區有經濟部工業局編定開發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的帶動，促使主要產業在此地區有較明顯之產業群聚，如食品、紡織、化學製品、塑膠製品、金屬製品、機械設備等行業。而麥寮鄉則受惠於離島工業區之開發，金屬製品之家數居全縣之冠。

二、二、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依據本縣局處產業發展需求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含短、中、長期)為 7,447.37 公頃，其中除短期計畫外，亦有因應未來發展及台商回流需求保留之中長期發展地區，以使本縣產業發

展規劃更具彈性。

參考歷年工商普查資料，利用雲林各部門產業生產總值對工業產業面積進行線性預測本縣尚需發展用地需求，估計尚需增加 32.01 公頃(內含製造業用地面積 14.14 公頃)，故整體總合本縣二級產業總需求面積約為 7,479.38 公頃。

三級產業推估亦參考歷年工商普查資料，利用雲林各部門產業生產總值對服務業產業面積進行線性預測本縣尚需發展用地需求，推估服務業部門需增加 7.71 公頃，加上本縣目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面積總需求為 3,784.71 公頃。

表 2-20 用地需求推估表

項目	年度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工業產業用地面積(含製造業)	製造業產業用地面積	
統計資料	90	1.66	1.52	0.32
	95	2.17	1.69	0.56
推估資料	100	2.51	1.80	1.60
	105	3.92	2.31	2.57
	110	7.18	3.55	3.85
	115	14.69	6.62	5.52
	125	32.01	14.14	7.71
	年成長率(%)	工業產業	製造業產業	0.3
		1.3	1.5	
	總計	32.01		
本縣局處推估需增加面積(公頃)	7,447.37 (含中長期計畫)			3,777(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目標年總需求面積(公頃)	7,479.38			3,784.71
*125 年推估需求+局處推估需求				

*本表推估工業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

柒、重要觀光景點旅遊人次推估

本縣重要觀光景點如上節所述，包含草嶺、劍湖山世界、北港朝天宮、臺塑六輕阿媽公園、古坑綠色隧道，依據觀光局歷年旅遊人次資料以修正冪數曲線推估計畫目標年旅遊人次，計畫目標年旅遊人口約 7,456,067 人，較 106 年底旅遊人口增加 59,865 人，表示本縣觀光發展正持續蓬勃，未來透過新增觀光遊憩據點與現有據點規劃及擴大期望能帶動本縣觀光經濟發展。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壹、整體發展構想

一、空間結構現況分析

(一)都市階層

- 1.第一級：斗六市，為縣府及臺鐵車站所在地，為本縣行政、產業、交通中心，人口數約占本縣 16%(約 11 萬人)。
- 2.第二級：虎尾鎮，為高鐵車站及中科虎尾園區所在地，為本縣交通及產業中心，人口數約占本縣 10%(約 7 萬人)。
- 3.第三級：麥寮鄉、西螺鎮、斗南鎮、北港鎮、古坑鄉等 5 鄉鎮，為本縣產業中心，人口數約占本縣 5~7%(約 3~5 萬人)。
- 4.第四級：土庫鎮、莿桐鄉、口湖鄉、二崙鄉、元長鄉、水林鄉等 6 鄉鎮，人口數約占本縣 4%(約 2.5~3 萬人)。
- 5.第五級：崙背鄉、臺西鄉、四湖鄉、大埤鄉、林內鄉、東勢鄉、褒忠鄉等 7 鄉，人口數約佔本縣 2~3%(約 1.2~2.5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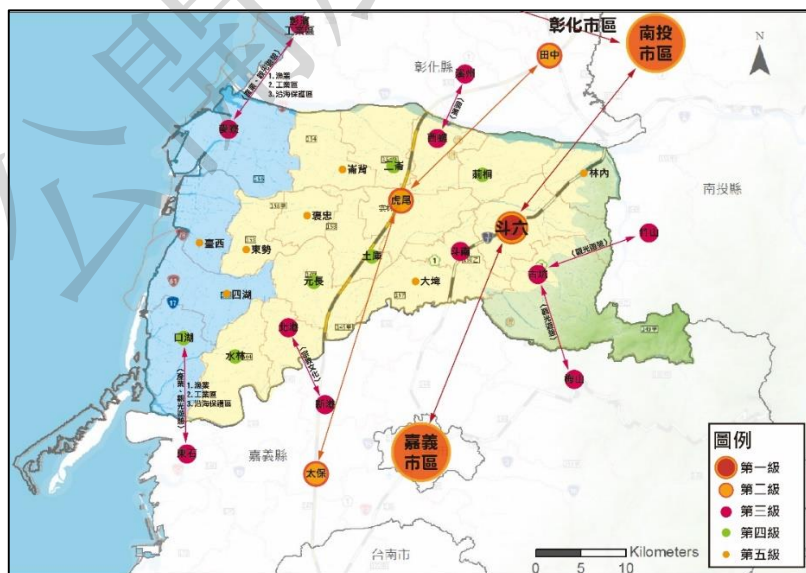


圖 3-1 都市階層體系示意圖

(二)周邊區域關係

本縣的第一級核心斗六市，透過臺鐵及公路系統往北可與南投市區及彰化市區串聯，往南可與嘉義市區串聯；第二級核心虎尾鎮，透過高鐵往北可與位於田中的彰化高鐵站串聯，往南可與位於太保的嘉義高鐵站串聯。各區域的產業發展亦與周邊縣市息息相關，沿海地區如漁業發展、工業區、沿海保護區均往北與彰化縣串聯，往南與嘉義縣串聯；內陸地區如北側西螺鎮等鄉鎮市之農業發展均與彰化縣南側鄉鎮市均密切相關，南側北港鎮的宗教文化亦與南側嘉義縣新港鄉串聯；丘陵地區的古坑鄉亦透過公路系統與東側南投縣竹山鎮及嘉義梅山鄉串聯。

二、整體發展願景

(一)發展願景定位

本計畫擬將本縣發展願景定位為「農工並存，帶動觀光產業，雲林上場」，強調維持農業及工業並重，並藉以帶動觀光產業，利用各級產業的活絡以帶動經濟成長，並輔以整體水資源、能源、土壤等環境整備，以奠定本縣在區域及全球佈局的新戰略地位，並準此規劃本縣未來之發展方向。透過上述產業活絡及環境整備，提供優質生活、生產、生態環境，注重各年齡層的需求(如少子化、高齡化)，強化公共設施及交通運輸，形塑在地特色，吸引人口留在雲林。

(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國土計畫發展目標

2015 年聯合國發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涵括環境、社會、經濟、體制等四大面向，作為全球至 2030 年的永續發展指導原則。本計畫擬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唯因 17 項目標並非全部可以到空間規劃，故將與本縣國土計畫高度相關及中度相關的 11 項目標再加以分類整合如下。



圖 3-2 呼應 SDGs 的國土計畫發展目標目標

三、空間發展結構

檢視本縣空間發展結構，可概略分為 7 大分區如下：

- (一)濱海產業創新圈：以沿海的麥寮鄉及臺西鄉為主，擬持續推動產業創新。
- (二)濱海漁業觀光圈：以沿海的四湖鄉及口湖鄉為主，擬持續發展漁業及觀光。
- (三)宗教文化生活圈：以北港鎮及水林鄉為主，擬持續發揚宗教文化特色。
- (四)永續農業生活圈：以崙背鄉、二崙鄉、土庫鎮、東勢鄉、元長鄉、大埤鄉為主，擬維持既有農業機能。
- (五)農業物流經濟圈：以西螺鄉及莿桐鄉為主，擬持續推動國家級農產物流園區。
- (六)友善綠都心圈：以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為主，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核心，擬持續發展為本縣都心區。
- (七)山林觀光休閒圈：以林內鄉、斗六市東側山區、古坑鄉為主，為本縣東側丘陵區，擬持續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一、土地使用防災策略

- (一)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落實國土計畫管制。
- (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應考量水資源之供給，農業主管機關應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漁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朝向低耗水產業發展。
- (三)針對土壤液化高潛勢區，選擇示範區進行地質鑽探評估，協助既有建物進行基礎設施改善或補強，新建物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評估與防治。
- (四)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地監測土地使用。
- (五)建置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地圖，以利減災整備規劃。

二、綜合流域治理策略及水資源管理規劃

- (一)落實主要河川(如濁水溪、清水溪、虎尾溪、北港溪等)之設施整備，如河川護岸、排水設施、抽水站之整備。
- (二)持續進行污水下水道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置。
- (三)沿海地區利用溼地調節水量，平原地區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設施。
- (四)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
- (五)都市發展型態、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基地，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

三、生態網絡建置策略

- (一)自東側高山森林廊帶、沿河川、農田水圳、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向平原拓展，延伸至沿海地區陸域土地、濕地、近岸海域連結，建立完整生態網絡。
- (二)規劃整合公私有開放空間並與農地、保護區串聯，強化

綠帶與藍帶的連結，建立生態廊道。

四、濕地保育整體規劃

- (一)推動溼地復育，加強保育溼地之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提供自然觀察、生態復育、環境教育機能。
- (二)持續推動溼地保育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並與沿海地區周邊觀光景點串聯。

五、文化景觀空間規劃

- (一)成立相關展館傳承文化事業，如虎尾鎮之布袋戲傳習中心。
- (二)持續推動文化場域之環境整備、建築物風貌改善及產業活動引導等相關工作。
- (三)整合區域觀光資源，串聯轉型朝向文化觀光廊帶發展。

參、海域範圍保育或發展構想

一、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海洋資源地區，落實國土計畫管制。

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海洋資源地區，以確保海域資源保育利用。

二、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海域管理監測系統

盤點海域資源，定期調查與監測，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海域管理監測系統，避免海域資源遭受破壞。

三、推動海洋環境教育

運用海域資源，結合濱海觀光，推動海洋環境教育，例如濕地導覽、淨灘等活動，提升民眾對海洋的認識並避免環境破壞。

四、推動溼地保育利用計畫

針對沿海濕地推動保育利用計畫，進行溼地自然復育，例如濕地棲地環境營造、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濕地防護等。

五、保護離岸沙洲

利用離岸沙洲定砂，例如堤外草澤生態系統營造及堤內造林等方式，持續堤岸整建保留砂源。

六、配合產業需求，進行港口改制及活化，並進行工業區開發或解編

本縣沿海漁港規模較小，麥寮港定位在工業專用港，故本縣農產品出口仍需仰賴其他縣市港口，期透過麥寮工業港申請改制及箔子寮漁港活化，提升本縣農產品出口之競爭力。另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除麥寮區外，其餘三區長期以來遲未開發，因本縣產業用地不足，應積極開發，如無開發計畫者應予解編。

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本縣為全國一級產業產值最高的縣市，農業用地的保育利用至關重要。

依據本縣 108 年 8 月農業處提供資料，本縣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面積合計約 91,885 公頃，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約 57,028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約 27,726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約 3,165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約 2,624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約 1,342 公頃。

本縣農地資源控管標準採優先保留農地資源，因本縣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稀少，農五做為都市計畫儲備用地，故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計算本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約 72,384 公頃。

表 3-1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

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合計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面積(公頃)	57,028	27,726	3,165	2,624	1,342	91,885
宜維護農地面積(公頃)	49,608	20,482	2,294	—	—	72,384

資料來源：依據 108 年 8 月農業處初步版本，誤差仍在微調中，後續依農業處案持續修正。

二、農地資源保護策略

(一)依農業發展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落實國土計畫管制。

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以確保農地資源合理利用，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用地與第二類農業用地依據地區產業需求，朝主要作物生產區、地方特產生產區或輔導專區等為主；第三類農業用地以農業生產為主，但屬坡地範圍者，其農業使用仍須符合環境安全及國土保安為優先，必要時視需要調整土地利用方式。

(二)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避免農地資源遭受污染

農業發展地區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避免生產環境遭受破壞而致使農地持續零碎化；其有設置必要者，應具有相容使用性質，並不得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避免農地資源遭受污染。

(三)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

農業發展地區應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如灌溉、防護等設施)，並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投入，以利規模化、集中化利用，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四)建構本縣農業品牌，創造六級化產業

推動有機農業及六級化產業，提升農產附加價值，推動重點地區包括於斗六市推動雲林溝壩有機農業園區、古坑鄉推動設施園藝生產專區、西螺鎮推動國家級農業物流特定區、斗南鎮推動冷鏈物流中心、虎尾鎮推動大糧倉計畫及畜產加值園區等。

伍、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

一、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一)「1 個友善綠都心」：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

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三市鎮，在行政上為本縣縣府所在地；在產業經濟上包含斗南 4 處農業經營專區、大

糧倉計畫、畜產加值園區、中科虎尾園區、雲林科技工業區、斗六工業區、斗南工商綜合物流園區(即斗南交流道特定區之區位)、開發中之小東工業區等地；三級產業亦十分活絡，包含許多文化資產及重要景點；在交通上為臺鐵車站及高鐵車站所在地，亦包含公路系統交流道等重要節點；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核心，本縣有 1/3 以上人口集居此區。未來空間發展上，擬擴大既有都市計畫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以因應人口成長需求並有效進行成長管理。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強化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如學校、公園、親子館、社會福利設施、老人文康設施、醫療設施…等)，配合相關社會福利政策，營造友善都心。

(二)「雙 10 黃金產業軸」：農業十字、工業十字

擬強化既有鐵公路運輸機能，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包括：

1. 農業十字：包含從崙背鄉到水林鄉間以省道串聯之縱向農業生技軸(配合黃金廊道發展農業生技)，及東勢鄉到古坑鄉以快速道路串連之橫向農業再生軸(配合農村再生)。
2. 工業十字：包含西螺鎮到斗南鎮間以國道三號串聯之縱向倉儲物流線(配合西螺國家級農產物流園區及斗南鎮小東工業區)，及麥寮鄉到斗六市、古坑鄉間以縣道串聯之橫向創新科技軸(配合本縣沿海到內陸各重要工業區，並串聯到未來擬新增產業儲備用地古坑溝仔埧產業園區)。

(三)「3 個產業經濟圈」

以一級產業及二級產業為主，並帶動三級產業發展，依區位可分為 3 個產業經濟圈：

1. 濱海藍帶漁業加值圈：沿海 4 鄉鎮發展產業創新、麥寮港改制、箔子寮漁港活化改造等促進一二級產業活絡，並透過臺西海園濕地復育及口湖觀光景點串聯，帶動三級產業發展觀光。
2. 永續農業經濟圈：透過農業生技、農產加工、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糖廠活化等，以一級產業帶動二三級產業發展，並以形塑各鄉鎮市特色，串聯文化特色及觀光資源，推動山林生態休閒旅遊等方式帶動三級產業發展觀光。
3. 高科技產業經濟圈：既有二級產業用地已達飽和，透過推動老舊工業區更新、產業創新等方式，發展高科技產

業，並積極尋求產業儲備用地，並持續鼓勵發展觀光工廠以帶動三級產業發展觀光。

(四)「5大發展核心區」

- 1.西螺臺灣菜籃子發展核：為一級產業發展核心，擬發揮西螺果菜市場之優勢，推動西螺成為國家級農業物流園區，並可結合斗南鎮的工商綜合物流園區，增加本縣農產物流競爭力。
- 2.臺西麥寮工業發展核：為二級產業發展核心，擬持續推動麥寮特定區計畫、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臺西產業園區)之開發，增加產業儲備用地支援既有產業，並發展新興產業。
- 3.北港宗教文化發展核：北港鎮為本縣宗教文化勝地，亦為三級產業發展核心，擬依據既有宗教文化優勢，並配合北港滯洪池開發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持續發展宗教文化、生態旅遊等觀光產業。
- 4.古坑林內山林產業觀光發展核：除既有的劍湖山世界、華山休閒農業區、草嶺等旅遊景點，及紫斑蝶、八色鳥等珍貴的動植物資源，在一級產業上將發展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在二級產業上將發展溝子埧產業園區，在三級產業持續發展山區生態觀光旅遊、休閒農業及特色教育，吸引人口回流，並開發古坑人工湖以調節水源並創造觀光價值。
- 5.口湖濱海觀光發展核：結合既有的金湖休閒農業區、成龍溼地等旅遊景點，及開發箔子寮水產精品園區(即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強化沿海休閒觀光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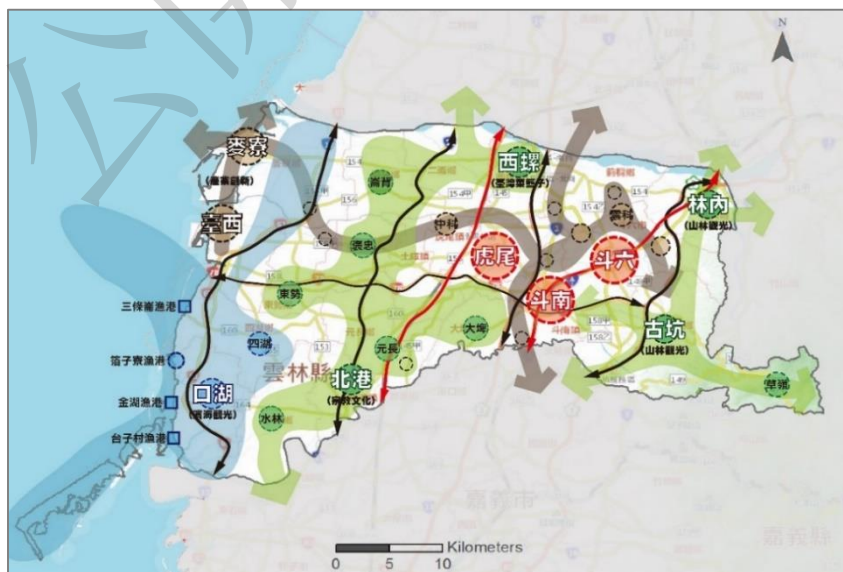


圖 3-3 空間發展構想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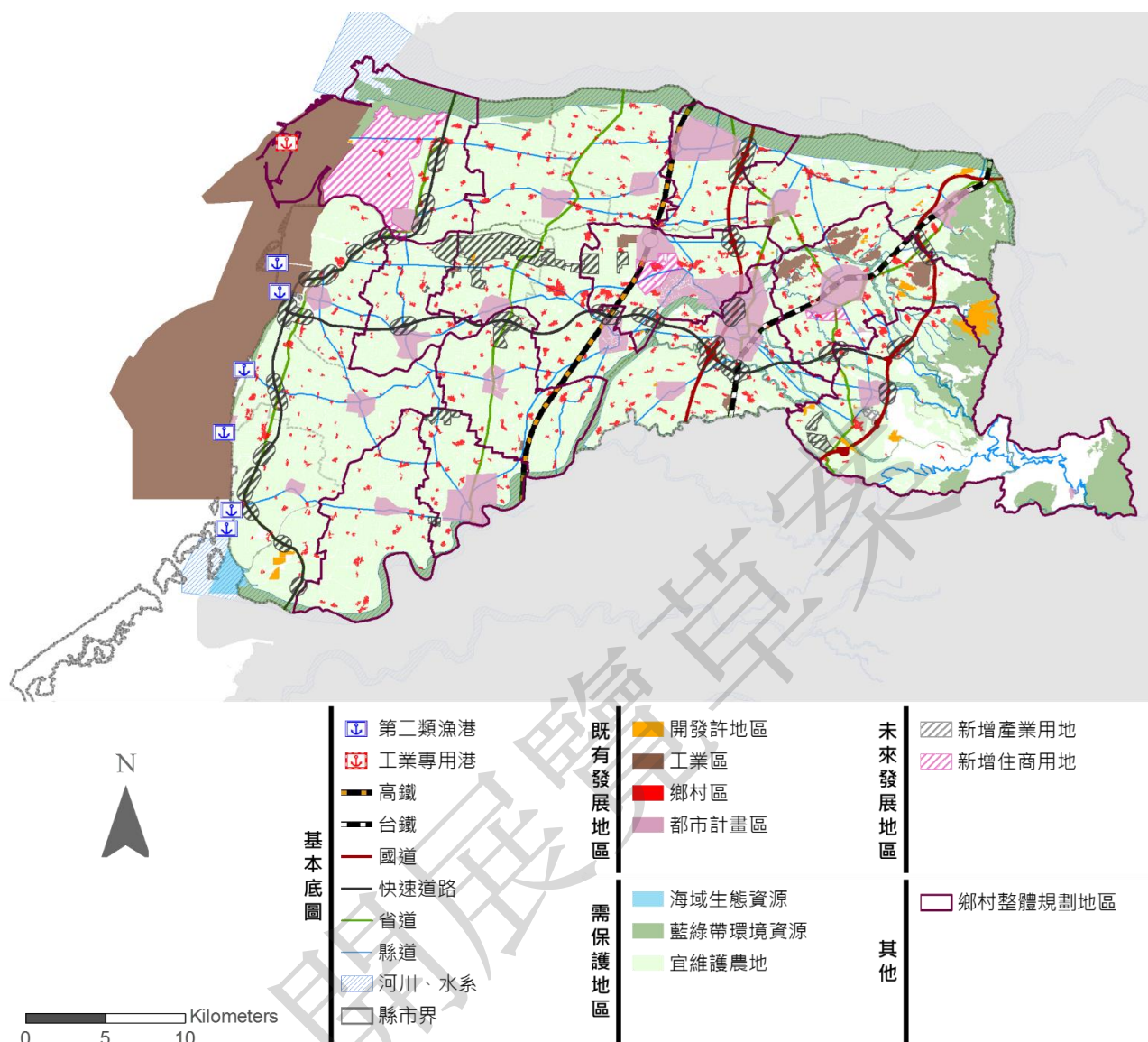


圖 3-4 空間發展構想圖

陸、鄉村地區總體規劃構想

一、鄉村地區空間結構分析

依據 107 年國土利用調查結果分析，本縣鄉村區數量共計 489 處，面積共約 39.95 公頃，其中斗六市、虎尾鎮、土庫鎮、二崙鄉、元長鄉、水林鄉、古坑鄉、崙背鄉等面積較大，人口則較為集中於斗六市、虎尾鎮、麥寮鄉。

二、鄉村地區發展類型

(一)位於都會網絡的鄉村地區

位於人口密集的大都會網絡中共構在都會網絡中的鄉村，彌補都市無法供給的生活空間或機能。其分布區位為人口密集大都會網絡中的農業生活區域，如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之鄉村。

(二)鄰近都市的鄉村地區

鄰近都市，有明顯生活脈絡，生活需求依附於都市的鄉村地區。其分布區位為自足性都市周遭的鄉村聚落，亦分布於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

(三)一般的鄉村地區

遠離都市，以一、二級產業維生的自主性鄉村聚落，成散置型態的發展，在生活上具有自主滿足特性的原生鄉村。其分布區位為農業生產地區的自主性鄉村聚落，型態分散，如西螺鎮、莿桐鄉、大埤鄉…等之鄉村。

(四)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鄉村地區

藉由特殊自然條件而形構成為鄉村的地區，生活機能相對不足與落後。其分布區位為沿岸、里山地帶之鄉村地區、位於國土保育、環境敏感之鄉村地區，如東勢鄉、元長鄉、口湖鄉…等之鄉村。

(五)特殊鄉村區

具有特殊性的人文或產業的鄉村，具有明顯的個性。其分布區位為重大建設周邊地區或其他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如古坑鄉之鄉村。

三、鄉村地區發展課題

(一)發展現況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面對都市發展所衍生外溢之居住需求，或產業用地不敷使用而衍生之產業用地需求，導致部分鄉村地區發展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二)生活基本保障明顯不足

部分鄉村地區人口過於密集或過於分散，導致既有生活機能與公共設施水準不足或分布不均。

(三)欠缺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

部分鄉村地區位於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對於氣候變遷、環境保育、防災等需求相對較高。

(四)未能因應特色產業或重大計畫之發展

部分鄉村地區位於特色產業或重大計畫周邊，但未能相對應地配合特色產業或重大建設發展。

四、優先規劃地區劃設原則

針對上述發展課題，本計畫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篩選原則，初步分析雲林縣擬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範圍，以利因地制宜研擬因應對策。

(一)原則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者

雲林縣部分鄉村區存在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之狀態，例如：鄉村區範圍內土地使用率達八成以上且位於人口正成長地區者；將鄉村區土地使用率輔以各村里人口成長率資料進行綜合分析，可歸納斗六市、虎尾鎮、土庫鎮、麥寮鄉等行政區，有較多鄉村區位於人口正成長之村里且土地開闢率超過八成，故上述行政區適合列為原則一之優先規劃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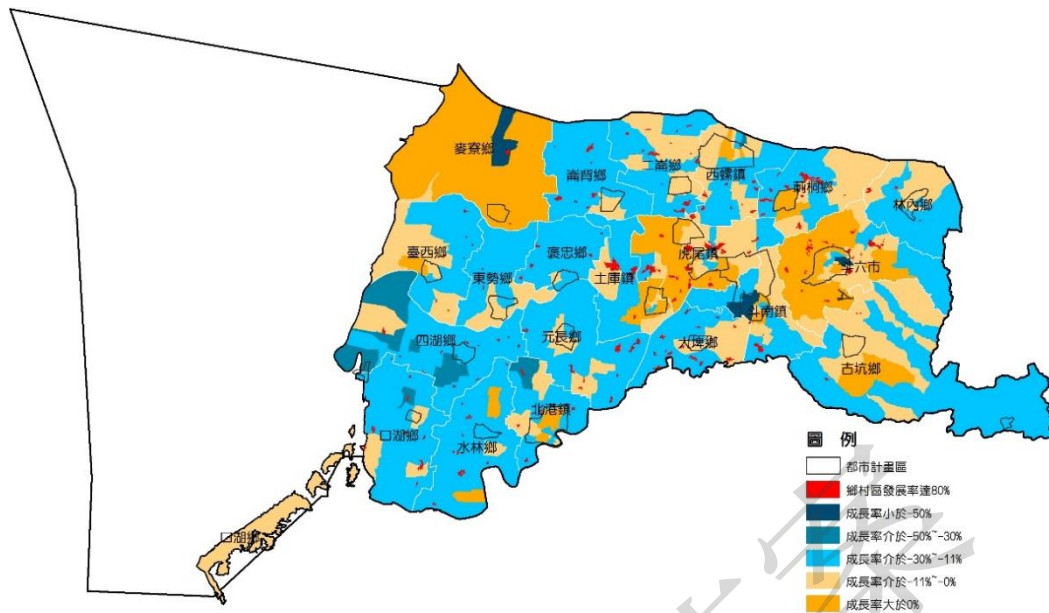


圖 3-5 符合原則一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原則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者

雲林縣部分鄉村區人口具一定規模，而其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需進一步檢視。原則二以人口數超過 100 人之鄉村區為基礎，並將「衛生所」視為提供基礎醫療衛生服務之重要據點，檢視各鄉鎮市之衛生所服務半徑 3 公里範圍是否將上述鄉村區完整涵蓋，以提供鄉村區居民良好醫療衛生服務。圖面分析結果顯示，雲林縣之鄉村地區存在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不足情況者包含土庫鎮、崙背鄉、元長鄉、四湖鄉、麥寮鄉等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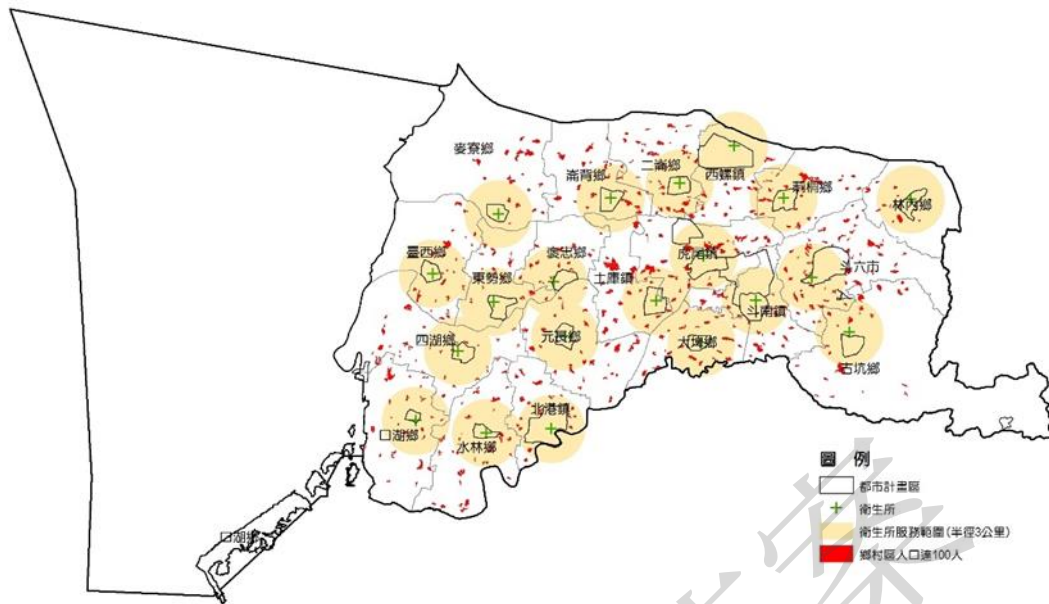


圖 3-6 符合原則二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三)原則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因應極端氣候之趨勢，需檢視淹水潛勢範圍、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潛勢範圍與人口聚居之鄉村區分布情況，歸納出雲林縣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並將其列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在進行防災、減災規劃時應優先將該區域納入考量。

雲林縣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皆為位在淹水潛勢地區，而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潛勢範圍與人口聚居則較無重疊；在易受淹水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中，又以北港鎮、水林鄉、麥寮鄉、東勢鄉、元長鄉、口湖鄉等行政區之鄉村區與淹水潛勢範圍重疊高度範圍，故應優先指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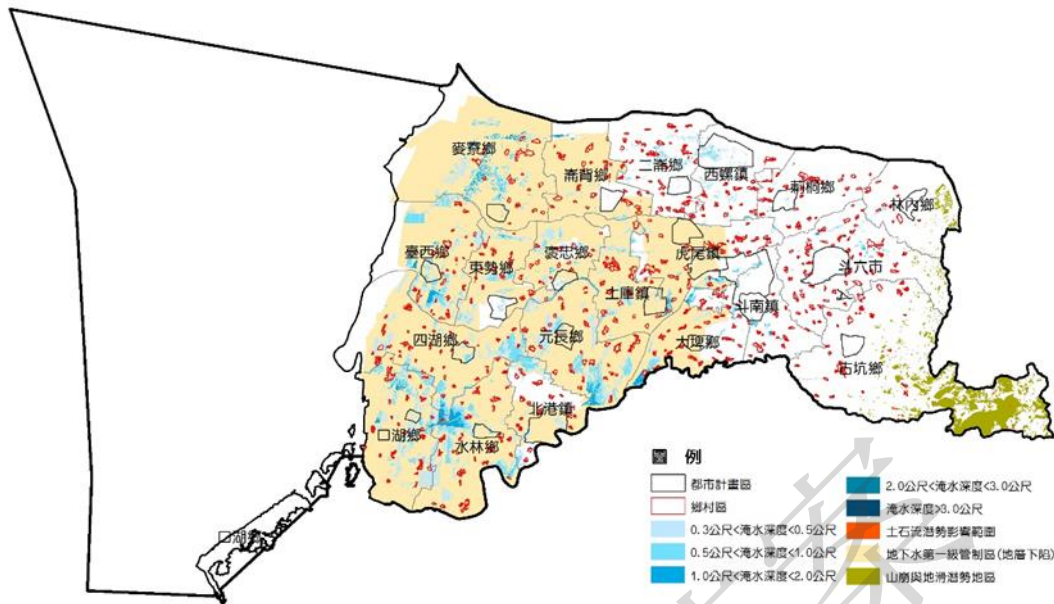


圖 3-7 符合原則三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四)原則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為因應雲林縣重要農業生產與發展需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原則四乃配合特色產業永續發展所劃定之範圍。

雲林縣之農業經營專區為斗南第一至第四農業生產專區以及水林甘藷生產專區等，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則分布於口湖鄉。進一步分析行政區內農林漁牧戶數比例高於全縣之行政區為古坑鄉、莿桐鄉、二崙鄉、崙背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水林鄉；而農業利用土地面積高於全縣平均之行政區則為莿桐鄉、西螺鄉、二崙鄉、崙背鄉、斗南鎮、大埤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元長鄉、北港鎮、水林鎮等。綜合以上區位分布，可歸納出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之鄉村地區應位在莿桐鄉、二崙鄉、崙背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元長鄉、水林鄉、北港鎮、大埤鄉、斗南鎮、西螺鎮、臺西鄉等鄉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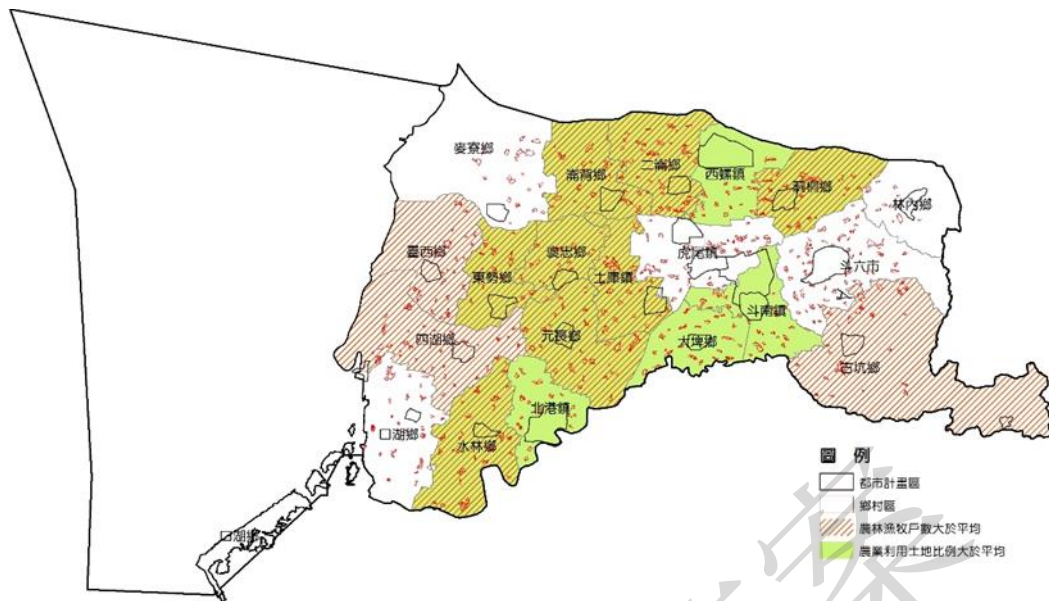


圖 3-8 符合原則四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五)特殊鄉村地區

雲林縣可考量特色觀光軸帶規劃與鄉村地區發展兩者之結合，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八色鳥重要棲地、湖山水庫、華山休閒農業區、金湖休閒農業區、樟湖風景區、草嶺風景區與石壁風景區等重大觀光資源為基礎，帶動林近鄉村地區之未來發展與轉型，達成生產、生活、生態三生共榮之土地永續利用目標。

五、優先規劃地區指認

表 3-2 優先規劃地區劃設原則及篩選結果

劃設原則	說明	建議鄉鎮
原則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鄉村區(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達 80%者	虎尾鎮、斗六市 麥寮鄉、土庫鎮
原則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且基礎醫療服務不佳者	土庫鎮、崙背鄉、 元長鄉、四湖鄉、 麥寮鄉
原則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淹水潛勢範圍與人口集居地重疊者	北港鎮、水林鄉、 麥寮鄉、東勢鄉、 元長鄉、口湖鄉
原則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1.已投入重大農業資源之地區，包含農產專區與養殖漁業專區 2.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大於本縣平均值之鄉鎮市 3.農林漁牧戶數比例大於本縣平均	莿桐鄉、二崙鄉、 崙背鄉、土庫鎮、 褒忠鄉、東勢鄉、 元長鄉、水林鄉、 北港鎮、大埤鄉、

劃設原則	說明	建議鄉鎮
	值之鄉鎮市	斗南鎮、西螺鎮、 臺西鄉
原則五：特殊鄉村地區	特色觀光業發展區	林內鄉、斗六市 古坑鄉、四湖鄉

公開展覽草案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一)既有都市計畫區

本縣都市計畫區共 25 處，包含 6 處市鎮計畫、16 處鄉街計畫、3 處特定區計畫，分布於本縣 20 個鄉鎮市，面積共計 9,779.93 公頃。

(二)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依據 107 年國土利用調查圖資，本縣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共計 2,189 處，分散於全縣 20 個鄉鎮市，面積共計 39.95 公頃。若以各鄉鎮市鄉村區面積占全縣鄉村區面積比例而言，斗六市、虎尾鎮面積及數量均較多，其次為土庫鎮、二崙鄉、元長鄉、水林鄉、古坑鄉、崙背鄉等。

(三)既有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本縣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共 11 處，包含 1 處科學園區、10 處報編工業區(中央管轄 5 處，民間開發 5 處)，主要分布於虎尾鎮、斗六市、麥寮鄉、大埤鄉、元長鄉、莿桐鄉、褒忠鄉，面積共計 3,662.79 公頃。

表 3-3 工業區分布區位一覽表

類型	工業區名稱	鄉鎮市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尚未利用 土地面積 (公頃)
科學園區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	虎尾鎮	96.11	97.69	2.22
報編工業區 (經濟部)	斗六工業區	斗六市	203.00	100.00	0
	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	斗六市	253.33	99.87	0.34
	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	斗六市	269.04	100.00	0
	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	斗六市	79.24	93.48	5.17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	麥寮鄉	2,603.23	100.00	0
	豐田工業區	大埤鄉	39.75	98.99	0.40
報編工業區 (民間自編)	元長工業區	元長鄉	16.15	100.00	0
	大將工業區	莿桐鄉	21.00	100.00	0
	麻園工業區	莿桐鄉	19.27	100.00	0
	莿桐工業區	莿桐鄉	24.00	100.00	0

類型	工業區名稱	鄉鎮市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尚未利用 土地面積 (公頃)
	馬鳴山工業區	褒忠鄉	19.16	100.00	0
	福懋科技工業區	斗六市	19.51	100.00	0
合計			3,662.79	99.23	8.13

資料來源：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7年3月16日「雲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暨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研討會簡報。
備註：本表不包含未開闢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新興區、四湖區)。

(四)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依據本縣縣府 108 年 1 月提供資料，本縣開發許可地區共計 811.93 公頃，主要分布於斗六市、古坑鄉、口湖鄉、林內鄉、褒忠鄉、虎尾鎮、麥寮鄉、大埤鄉、西螺鎮、東勢鄉等。

表 3-4 開發許可地區分布區位彙整表

鄉鎮市	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現況
斗六市	433.09	台糖溝子墘農場、台糖埤仔頭農場、湖山水庫、湖山淨水廠、埤仔頭淨水廠、大連金屬倉儲物流中心、溝墘派出所
古坑鄉	182.72	台糖溝子墘農場、湖山水庫、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雲林綠色隧道休閒農場、二二八紀念公園、古坑綠隧交流驛站、三好米文創休閒農場、輸電鐵塔、劍湖山世界、福智教育園區、麻園休閒農場、中華科技大學、國防設施、崁腳農場、自來水古坑崁腳污泥乾燥床及堆置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口湖鄉	106.28	植梧滯洪池
林內鄉	48.30	垃圾焚化廠、自來水廠、義峰高中、隆昌公司
褒忠鄉	22.26	中廣、道路
虎尾鎮	5.90	澄霖沈香森林館、樹木、綠地
麥寮鄉	4.95	雲林長庚醫院、綠帶、蓄水池
大埤鄉	4.45	北鎮滯洪池
西螺鎮	2.00	醫院建築、水路、道路
東勢鄉	1.98	垃圾掩埋場
合計	811.93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一)新增產業用地

本縣既有工業區發展已趨飽和，故擬新闢工業區以因應未來發展，其中包含製造業用地約 905.5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用地約 75.9 公頃，產業儲備、倉儲用地約 5,256.4 公頃，輔導未登記工廠約 25.45 公頃，其他約 1,240.8 公頃。

表 3-5 擬新增產業用地分布區位一覽表

類型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發展現況與趨勢	發展構想與預測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製造業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	短期	古坑鄉	本縣工業區發展已達飽和，擬新設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	擬引進特色食品製造業、綠能相關產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在地創新型產業園區	約 68.84 公頃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短期	褒忠鄉	既有工業區發展已趨飽和	利用臺糖土地，強化工業區間之產業鏈結，吸引台商回流	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約 270 公頃
	畜產增值園區	中期	虎尾鎮、土庫鎮交界	本縣畜產業發達，擬新闢畜產增值園區，增加產業附加價值	畜產減廢增值、肉品加工、分裝等之相關設施集中規劃管理	畜產增值園區	約 5 公頃
	大北港地區產業增值園區	中期	北港鎮	北港產業用地主要位於都市計畫區且已飽和	配合北港地區宗教文化產業及農產特色，創造附加價值	產業增值園區	約 54 公頃
	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中期	褒忠鄉、東勢鄉（共 2 處）	圍繞於馬鳴山工業區周邊農地	將工業區周邊農地納入工業區範圍內，以利管理	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約 41 公頃
	工廠擴建	中期	斗六市	原為丁建，主要產品為預力水泥電桿等各式混凝土產品，既有工廠規模飽和亟需擴建	現有工廠維持既有使用，擴建土地擬作為露天堆置區及滯洪沉沙池等	傳統產業工業區	含原廠區共約 13.52 公頃 (含擬擴建之 5.79 公頃)
	番溝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北港鎮、水林鄉、四湖鄉、元長鄉交界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之農業生技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農產品產製儲銷區」，作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域，穩定農產品品質。	擬引進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	農產品產製儲銷據點	約 154.39 公頃
	坎腳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古坑鄉	(1)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創新科技軸之延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智慧自動化農機生產開發區」。本場址北側鄰近溝子埧產業園區，為能有效發揮聚集經濟，增強在地產業園區鏈結與支援網絡。	預計引進產業為機械設備、金屬製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	智慧自動化農機生產開發園區(低污染產業)	約 166 公頃

類型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發展現況與趨勢	發展構想與預測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2)北側鄰近規劃中之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古坑產業加值園區)，南側鄰近大埔美智慧型產業園區，能有效發揮聚集經濟，增強在地產業園區鏈結。			
	元長工業區	長期	元長鄉	為增縮短城鄉差距提升就業機會，規劃設置工業區	規劃區域緊臨台 19 縣道、鄉道雲 100 縣、台 78 線快速道路，交通便捷、腹地廣，有工業區開發先天優勢	工業區	約 132.8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	中期	虎尾鎮(虎尾農場)	(1)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之創新科技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新農業·創生區」，可鏈結中科虎尾科學園區及高鐵特定區發展農業矽谷，作為雲林縣產業研發樞紐，產業動能驅動引擎，推動創新科技跨域整合 (2) 現中科虎尾園區出租率約 93%，剩餘可供出租用地不多，幾乎已達飽和狀態，為考量既有園區內廠商產業鏈需求，整合上下游廠商，以創造更大經濟效益	預計引進產業為生物科技產業、知識密集型產業、光電、精密機械、半導體產業等	農業矽谷(生物科技及知識密集型產業)	約 75.92 公頃
產業儲備、倉儲用地	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 500 公尺範圍	長期	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東勢鄉、元長鄉、土庫鄉、虎尾鎮、斗南鎮、古坑鄉	將台 61 線及台 78 線之交流道環域 500 公尺範圍作為產業儲備用地	利用交通便捷優勢，發展產業儲備、倉儲物流業	產業儲備、倉儲物流用地	約 3,519.56 公頃

類型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發展現況與趨勢	發展構想與預測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國道交流道環域500公尺範圍	長期	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斗六市、古坑鄉	將國道1號及國道3號之交流道環域500公尺範圍作為產業儲備用地	利用交通便捷優勢，發展產業儲備、倉儲物流業	產業儲備、倉儲物流用地	約 1,736.88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未登記工廠處理計畫	短期	虎尾鎮(虎尾都市計畫區範圍外北側，共3處)	為本縣臨時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聚集集中且規模較大者	引入週邊未登記工廠及臨時工廠，以利集中管理	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約 22.05 公頃
	荊桐公墓	長期	荊桐鄉	將已遷墓之閒置用地規劃吸納週邊未登與臨登工廠，規劃為豆皮加工廠專區	擬引進相關環境保護設備，吸引週邊豆皮工廠進駐	農產園區	約 3.4 公頃
其他	海口故事園區	短期	口湖鄉	目前園區內僅有北端部分區域正在進行改善工程，能夠容納之人潮有限，加上園區機能、景觀之完整度均不足，無法提供遊客完善的使用體驗，對於長期永續經營將有所侷限	為順應國內深度觀光、慢活體驗、親近自然的旅遊趨勢，本計畫以露營區為主的海口故事園區作為主軸，串聯罕見濱海營區、鄰近濕地、養殖業人文景觀等特色與優勢，預期能夠吸引相當人潮體驗。並藉留宿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帶動口湖地區相關產業之發展。	「延伸露營區主軸，塑造完整、多元的口湖休閒旅遊核心」，創造國內少見之濱海漁村體驗營區	約 15 公頃
	古坑人工湖	長期	古坑鄉麻園村	已動工 2 公頃	建置調蓄池以利水資源調配及地下水補注，減緩地層下陷，打造休閒場域，帶動產業與觀光效益	觀光調蓄池	約 68 公頃
	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排除大糧倉計畫範圍及臺糖	(1)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之創新科技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新農業·創生區」，東側有台糖大糧倉計畫，故本場址具有規劃為「新農業·創生區」	預計引進產業為農產品加值化、禽畜養殖生技、生技化學品、生物科技、精密機械、航太材料產業及工業等。	新農業創生園區	約 1,153.54 公頃

類型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發展現況與趨勢	發展構想與預測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畜牧場)	潛力，鏈結農業矜谷朝屬於生醫產業之科技農業佈局。「新農業·創生區」發展方向，可涵蓋整個生產的加工、配銷、農耕、畜牧、漁業、園藝業、林業（基礎農業）等經濟活動，以及相關產業如種子、人工繁殖培種、飼料、農舍及溫室建築和農工設施等，此外與農產加工業如食品、飲料、包裝工業等亦密不可分。 (2)鄰近中科虎尾園區及高鐵雲林站，交通網絡十分便捷，可望與高鐵雲林站串聯，帶動地區均衡發展。			
其他	東勢鄉公墓	長期	東勢鄉	將已遷墓之閒置用地規劃作更更靈活產業發展儲備地	擬規劃公共設施與產業進駐，避免用地閒置	農產園區	約 4.3 公頃

(二)新增住商用地

依據第二章住宅需求推估可知，本縣住宅需求較為不足處為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麥寮都市計畫區及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故擬針對上述區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以新增住商用地。其中，「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係延續本府原「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該主細部計畫已於103年3~4月公開展覽)；「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擴大虎尾都市計畫」則係配合「1個友善綠都心」的空間發展構想，前者係考量2所大學之學生住宿需求；後者係整併虎尾鎮都市計畫，並縫合新舊城區；期望此2處能透過擴大都市計畫縮小城鄉差距，結合交通優勢，提供優質住商機能，以達到友善綠都心的目標。

表 3-6 擬新增住商用地分布區位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發展現況與趨勢	發展構想與預測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短期	麥寮鄉	既有麥寮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為119.14%，已超過計畫目標年之人口數；且麥寮工業區已100%飽和，亟需支援之產業用地	創造生態、生產兼備的優質產業發展支援腹地；提供優質、健康的生活機能發展腹地；形塑生態、保育的藍綠資源發展腹地	產業為主型	約 3,155 公頃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中長期	斗六市	目前設籍人口加學生流動人口占都市計畫人口接近八成，導致都市計畫區外土地轉用缺乏管理	將雲科大校地及周邊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區，引導都市合理發展，有利於住宅區及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與管理	住商為主型	約 149 公頃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中長期	虎尾鎮	既有虎尾都市計畫，包含其間非都市土地，擬予以整合規劃以利管理	利用高鐵虎尾站之建設，塑造雲林新門戶，形塑樂活綠農鎮之意象，重構農業地景	管制為主型	約 473 公頃

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整理本節上述資料，可知既有發展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之總和約為14,294.60公頃，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約為7,408.83公頃(其中溝仔墘產業園區、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劃為城2-3，其餘列於未來發展地區為農2)，新增住商用地約為3,777公頃(均劃為城2-3)。

表 3-7 城鄉發展總量彙整表

項目	細項		面積(公頃)	
1.既有發展地區	(1)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9,779.93	14,294.60
	(2)既有非都市土地	鄉村區	39.95	
		工業區	3,662.79	
	(3)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811.93	
2.未來發展地區	(1)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848.72	7,408.83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75.92	
		倉儲用地	5,256.44	
		輔導未登記工廠	25.45	
		其他	1,202.3	
	(2)新增住商用地	3處擴大新訂都市計畫	3,777	3,777.00

貳、發展優先順序

一、優先發展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 (二)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 (三)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 (四)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依據上開原則，本縣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如下表所示。希望能夠透過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的積極發展及未來發展地區的開發建設，提供本縣所需之產業用地及住商用地，以產業園區的規劃及觀光產業的發展，吸引人口回流，並提供充足的公共設施，以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之基本需求，營造幸福城鄉。

表 3-8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表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發展優先順序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地區)	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	1
	推動更新地區	2
	整體開發地區	3
既有都市計畫區內農地(扣除農 5)		4
未來發展地區	優先發展地區	5
	預留儲備發展地區	6

參、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一、調查現況

本縣未登記工廠刻正由縣府另案委託調查，截至 108 年 8 月中旬仍在調查中，以下就該調查初步成果說明。

(一)分布情形

1.未登記工廠

本縣未登記工廠調查坵塊共計 2,480 個坵塊，土地面積約 463.40 公頃。若按坵塊面積排序，前 10 名為麥寮鄉、虎尾鎮、北港鎮、斗六市、斗南鎮、大埤鄉、土庫鎮、元長鄉、莿桐鄉、西螺鎮，其面積合計佔全縣調查坵塊面積的 78%。若按坵塊數排序，前 10 名為虎尾鎮、斗六市、大埤鄉、斗南鎮、西螺鎮、麥寮鄉、北港鎮、莿桐鄉、元長鄉、古坑鄉，其坵塊數合計佔全縣調查坵塊面積的 72%。

目前該調查已完成 67%之坵塊，其中未登記工廠佔 19%，已登記工廠或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佔 8%，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計 44%，無法確認建築物內部營運狀況者計 22%，未發現建物者計 7%。

2.臨時登記工廠

本縣臨時登記工廠共計 231 個，面積共約 89.64 公頃，較集中於虎尾鎮、莿桐鄉、斗南鎮、麥寮鄉、斗六市等地。

表 3-9 臨時登記工廠分布情形一覽表

鄉鎮市	工廠家數	面積(公頃)
斗六市	19	7.72
斗南鎮	29	11.11
虎尾鎮	55	17.48

鄉鎮市	工廠家數	面積(公頃)
西螺鎮	14	4.62
土庫鎮	3	1.10
北港鎮	12	3.84
古坑鄉	5	3.90
大埤鄉	5	0.94
莿桐鄉	20	11.35
林內鄉	3	2.29
二崙鄉	10	3.21
崙背鄉	5	2.50
麥寮鄉	18	8.19
東勢鄉	1	0.78
褒忠鄉	4	1.16
台西鄉	0	0.00
元長鄉	9	2.51
四湖鄉	3	2.19
口湖鄉	10	2.51
水林鄉	6	2.24
合計	231	89.64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建設處 108 年 8 月提供之臨時登記工廠調查資料整理。

(二)產業類別分析

1.未登記工廠

依據上開調查完成之未登記工廠，有 84%屬於低污染事業。如以產業類別分析，主要業別為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紡織業等。

表 3-10 已完成調查之未登記工廠主要業別

項目	食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紡織業	其他製造業
二崙鄉		0			0	0		0
口湖鄉	0			0		0		
土庫鎮	0	0	0	0		0	0	
大埤鄉	0	0	0					
斗六市	0	0	0	0	0		0	0
斗南鎮	0	0	0			0		0
北港鎮	0					0	0	0
西螺鎮	0	0			0			0
林內鄉	0	0			0		0	

項目	食品 製造業	金屬製品 製造業	機械設備 製造業	化學材料 製造業	塑膠製品 製造業	木竹製品 製造業	紡織業	其他製造 業
虎尾鎮	○	○	○		○		○	○
麥寮鄉	○	○	○		○			○
莿桐鄉	○	○	○	○	○	○	○	○
臺西鄉							○	○
褒忠鄉			○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建設處 108 年 8 月提供之未登記工廠調查資料整理。

2.臨時登記工廠

以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紡織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上述業別合計佔臨時登記工廠之 83%。

二、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建置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

縣府已於 108 年另案發包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未登記工廠清查，擬建置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包含數量、區位、面積、產業業別等相關資訊，以確實掌握本縣未登記工廠發展現況。

(二)強化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及遷廠

擬依據「工廠輔導管理法」，將未登記工廠分為 3 類，建議處理優先順序及輔導措施如下表。

表 3-11 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清理及輔導措施

優先順序	類別	清理及輔導措施
1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如拒不配合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	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	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3	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	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備註：以優先順序 1~2 為優先處理對象。

(三)新設違章工廠即報即拆

依據「工廠輔導管理法」，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避免新設

違章工廠，杜絕農地遭受污染。

(四)成立跨局處未登記工廠聯合矯正小組

未登記工廠處理雖以建設局為主，但仍涉及土地使用、公共安全、環保衛生等議題，與本縣其他局處如城鄉發展處、農業處、水利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等業務均有相關，故建議未來成立跨局處之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共同執行未登記工廠之清理及輔導業務。

公開展覽草案

第四章 部門空間計畫

本計畫將依據該規定項目撰寫，本計畫整體部門計畫彙整分佈如圖 4-1，於本章節分別說明各部門空間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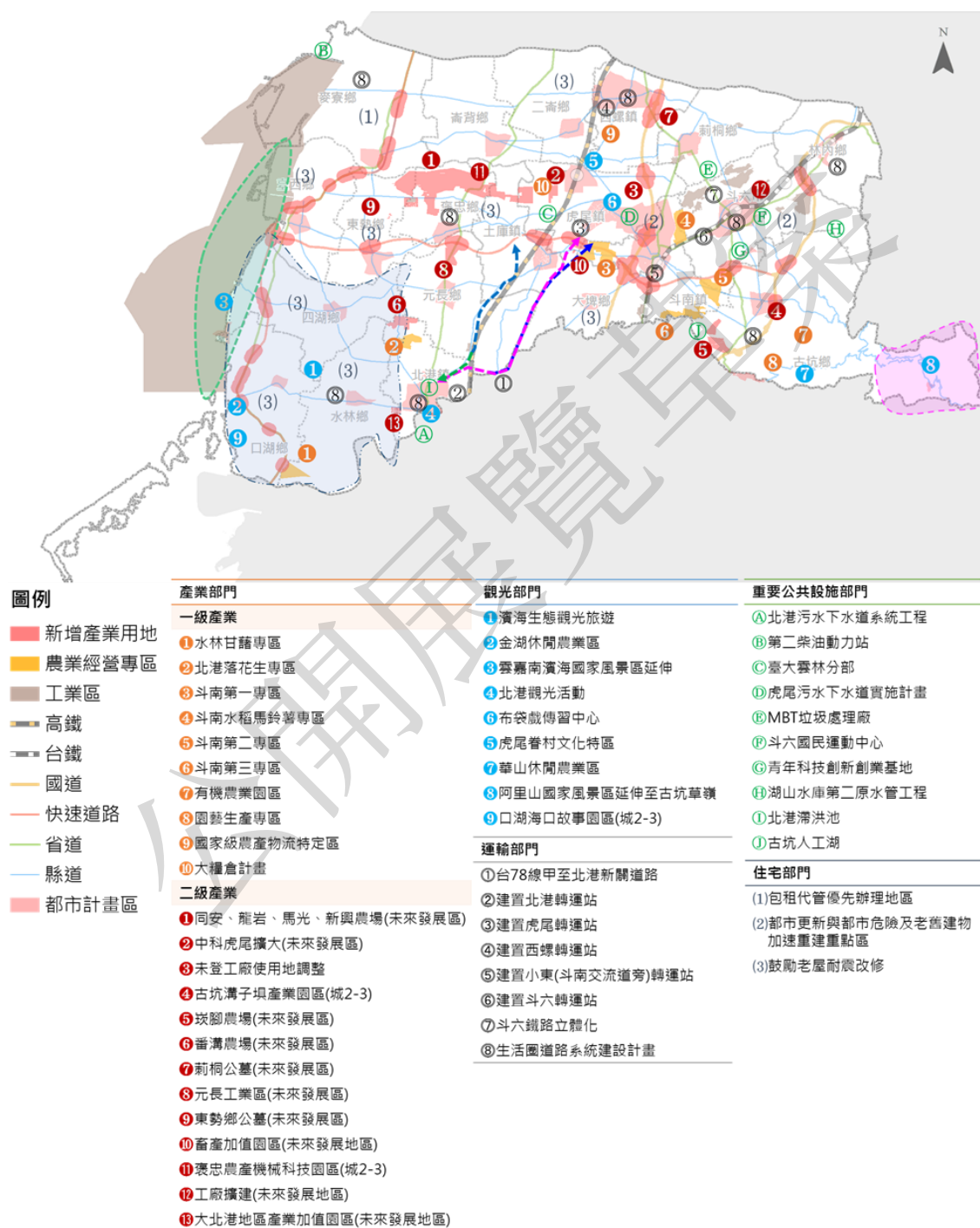


圖 4-1 雲林縣部門計畫分佈示意圖

第一節 住宅部門

壹、發展課題

- 一、人口老化較嚴重鄉鎮(如：台西、東勢、二崙等)房屋屋齡較高，缺乏無障礙設施且面對災害之風險亦較高。
- 二、參考內政部 106 年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在 105 年衛生福利部推估 9 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數，本縣尚有 9,061 戶之社會住宅需求。

貳、發展對策

一、鼓勵老屋耐震改修，提高住宅質量

因雲林縣為鄉村地區，建物價值較都會區低，故辦理都市更新以改建老屋之方式較不適合。但為強化老屋防災能力並加強無障礙設施之設立以提供長者更友善安全的環境，應著重於偏鄉修繕與耐震改修方式，配合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條例》與全國老屋健檢等政策，加強辦理縣內老屋改修作業。

二、強化推動弱勢族群租屋補貼與包租代管服務，協助弱勢者居住

興辦社會住宅需考量交通、就業等因素，且土地取得不易又現行容積獎勵對建商誘因不足，考量本縣目前住宅用地足夠又興辦社會住宅不易，應強化推動弱勢族群租屋補貼以彌補弱勢族群租屋問題。

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本縣為該計畫第二階段，應於 110-113 年與六都以外縣市完成推動戶包租代管 10,000 戶。並成立成立專責機構、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關係、社會住宅行銷宣導、建置社會福利輸送機制、研訂社會住宅興建管理作業參考原則等。

三、持續精進雲林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

雲林縣於 2017 年完成建置整合地政、城鄉、工商、都市計劃等資訊之「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e-land)，該系統由內政部營建署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計畫補助，目前網站內容包含：不動產空間查詢、市場行情、統計分析、法規資訊、

地政資訊交易安全等功能。應持續精進網站開放資料，如：增加統計項目、縣內相關政策公開等，以提供民眾、機關更便利的資訊取得管道。

參、用地區位

加強辦理縣內老屋改修作業，並優先辦理高齡化、高屋齡之鄉鎮與市區大型公共場所(如：平均屋齡達 40 年以上之地區台西鄉、東勢鄉、二崙鄉、大埤鄉、褒忠鄉、口湖鄉、四湖鄉、水林鄉與斗六市、虎尾鎮、麥寮鄉等人口密集處之老舊大型公共場所)，以完成安心家園之願景。並優先於本縣開發較早人口稠密之都市計畫區辦理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如：斗六市、虎尾鎮。另外未來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包租代管應優先於本縣住宅供給率最低的麥寮鄉為優先，以達到居住正義之願景。

依據 106 年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本縣住宅供給量足夠，且本縣興辦社會住宅難度較高，故目前無實施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未來將配合該計畫辦理包租代管服務，現況以弱勢族群租屋補貼計畫協助租屋為主。

第二節 產業部門

壹、發展課題

- 一、雲林縣農產品種類多樣，但於個別鄉鎮，有集中且大量種植某一作物，利用此集中生產區域輔導其經營主體發展該區域整合性之產、製、儲、銷行為，以提高農友收益，促進該地區農業發展。應成立生產專區加上教育訓練，使專區內零星農戶成為一體，提升生產作物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再藉經營主體以專區生產量能媒介多元銷售通路，發展契作提高並穩定農民收入。
- 二、果菜市場周邊相關中下游廠商林立，但多有違規使用情形，且未整體規劃，使得該區整體發展受到限制，導致不良之發展模式。應劃設農產物流特定區，整體規劃，輔導合法化發展利用。
- 三、台灣產業結構已從早期農業經濟體系轉換成為工業經濟體系，工廠違規設置於農地情形嚴重：大量而零星工廠向工業區周邊快速漫延，同時工廠侵入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日益嚴重，說明本縣仍具有產業用地需求，考量工廠用地需求，建議用地調整。
- 四、建置全臺最大有機糧倉，生產在地雜糧以取代進口，以確保本國糧食安全，帶動地方有機農業發展，並吸引青農返鄉進駐，繁榮活化農村再生，成為首座農業循環示範園區。(台灣糖業公司，108年)
- 五、雲林縣工業區發展已達飽和，現況尚無立即可釋出供給之產業用地，且部分早期開發之傳統工業區或設施老舊、或發展飽和、或面臨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造成環境上的負擔，除了透過工業區更新機制的啟動外，新工業區規劃也必須協助解決環境平衡上的課題，故新設產業園區實有其必要，並透過新設產業園區活化閒置用地、遷葬墓地吸納周邊未登記工廠進駐(如：荖桐豆皮工廠)。

貳、發展對策

- 一、群聚低污染性未登記工廠用地調整。

考量工廠用地需求，建議用地調整。

二、新闢產業園區打造農業輔導策略。

規劃新闢在地創新型產業園區，擬引進、發展或創新地區展業類別，須符合促進地方升級、具整合資源、產業關聯性大、低污染與低排放之產業、具市場前景及政策主力推動之產業等 5 項原則。

三、強化農業經營專區及園區。

(一)有機農業園區

以大面積有機栽培區域來緩衝及避免周遭慣行農業之鄰田汙染，提供友善耕作環境，培育雲林縣有機農民。

(二)園藝生產專區

由政府補助經費搭設固定式基礎之高科技、高精密之溫室，成為農業生產設施專區示範點，生產高競爭力之園藝作物外銷創造農業產值。

四、打造國家級農產物流特定區

利用「西螺果菜批發市場」既有集貨與批發功能優勢，在西螺地區選定標的空間進行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基礎建設後，直接導入現代化安全衛生理貨、分級包裝、倉儲、加工(含中央廚房)、流通、環保等設施與設備級建構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為目標。

五、大糧倉計畫

配合政府 5+2 的新農業政策，台糖公司已規劃在雲林虎尾馬光農場打造一處面積廣近 200 公頃的有機集團栽培區，屆時馬光農場將成為全台最大的有機糧倉，全面提升台灣有機耕作的面積及產量。期許藉此帶動地方有機農業，吸引青農返鄉進駐，繁榮活化農村再生，並進一步提升農民所得，打造安全農業、富裕農村，幸福農民的新農業環境。(台灣糖業公司，107 年)

參、用地區位

本計畫新增產業區位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為原則。工業區開發區位應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速鐵路車站、機場、港口或鐵路車站道路距離三十公里範圍內，並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

- 基地周邊道路距離十公里範圍內已有工業區、科學園區、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聚落產業，可提供申請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 基地周邊道路距離十公里範圍內已有相關工業、科技、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資源，並可與其配合，提供申請案研發及人力環境。

產業用地分佈區位如下：

一、群聚低污染性未登記工廠用地調整。

目前遴選出虎尾都市計畫區北側 3 處用地，建議予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二、新闢產業園區打造農業輔導策略。

配合地區農業生產環境條件，將以特色食品製造業、綠能相關產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要引進產業方向，尤其將鼓勵周邊地區未登記及臨時登記之工廠優先進駐，將其目前違規使用之工廠土地恢復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以符合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同時有效避免工廠污染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並以低污染與低排放為原則。園區之規劃構想，以綠帶與周圍不同使用性質之土地做隔離，整合「生產」、「生態」、「生活」之綠園區，營造舒適、優質之空間，分別位於：

表 4-1 產業園區區位

產業園區	期別	區位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短期	古坑鄉
未登記工廠處理計畫	短期	虎尾鎮（虎尾都市計畫區範圍外北側，共 3 處）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短期	褒忠鄉
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	中期	虎尾鎮(虎尾農場)
畜產加值園區	中期	虎尾鎮、土庫鎮交界
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	中期	北港鎮
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中期	褒忠鄉、東勢鄉（共 2 處）
工廠擴建	中期	斗六市
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排除大糧倉計畫範圍及臺糖畜牧場)
番溝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北港鎮、水林鄉、四湖鄉、元長鄉交界
崁腳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古坑鄉
荊桐公墓	長期	荊桐鄉

產業園區	期別	區位
元長工業區	長期	元長鄉
東勢鄉公墓	長期	東勢鄉

三、強化農業經營專區及園區。

(一)有機農業園區：斗六市

(二)園藝生產專區：斗六市

四、打造國家級農產物流特定區：現西螺果菜批發市場原址擴大。

五、大糧倉計畫：雲林虎尾馬光農場

第三節 觀光部門

壹、發展課題

- 一、布袋戲其表演技藝在早年的農業社會活動和庶民生活中，因相依而自然形成特有的傳統文化生態。布袋戲做為傳統民俗文化的重要代表，曾獲選為台灣意象之首，更曾是交通部觀光局「臺灣國際觀光年曆」重點活動，代表其文化深入民心。在過去不同政治、社會與經濟發展時期，布袋戲在台灣經歷了許多光輝與失意，從廟口文化的逐漸沒落，歷經雲洲大儒俠史豔文萬人空巷，至今隨著時代演進，開始精緻多元化，也逐漸走入劇場，或與影視、動漫產業結合，創造新一波收視習慣與潮流。
- 二、建國一、二村為雲林唯剩留存眷村，且村落規劃如農村聚落亦為全國唯一，留有日治時期的迫遷村歷史、日軍海軍航空隊歷史、空軍眷村歷史、甚至為虎尾 228 事件的一部份，有豐厚的歷史文化層，且在虎尾舊城區和高鐵站區的樞紐，順應土地紋理的規劃與村落配置、有機成長的
- 三、大草嶺地區(樟湖、草嶺及石壁地區)因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之災害，使得大草嶺地區之景點及道路嚴重受損，遊客因而逐漸流失，草嶺地區觀光旅遊式微。
- 四、本縣觀光景點尚未結合鄰近沿海鄉鎮旅遊動線串連，又交通問題連帶影響遊客旅遊意願，目前雲林縣沿海地區僅口湖及四湖納入雲嘉南風景區管理處範圍。眷村建築。
- 五、口湖海口故事園區幅員廣大，除部分規劃與新發展目標不相契合外，尚有諸多設施設備老舊不敷使用。目前園區內僅有北端部分區域正在進行改善工程，能夠容納之人潮有限，加上園區機能、景觀之完整度均不足，無法提供遊客完善的使用體驗，對於長期永續經營將有所侷限。

貳、發展對策

(一)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計畫

布袋戲傳習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包括行政管理典藏中心、布袋戲表演廳、展覽館、傳習學苑，附屬設施區包括遊客服務中心、輕食餐廳、文教會館、戶外劇場等設施。期望整合布袋戲相關文化資源，提供教育傳習機構、文化保存博物展覽館、布袋戲文化藝術表演、觀光遊憩等功能。

(二)虎尾建國眷村聚落建築群文化保存發展政策

1.規劃設立虎尾眷村文化特區。

2.再利用事業發展方向：

(1) 主體事業：承襲既有眷村軍事味道衍生之文化創意或休閒生活產業，初期設立眷村故事屋(成為本縣故事館運動一環)、眷村食堂空間實驗室，並逐漸發展成為特色住宿體驗、軍事遊戲競技、運動休閒俱樂部、軍事體驗夏(冬)令營，景觀上運用穿村+環村自行車，打造徒步文化軌跡步道。

(2) 附屬事業：駐地工作站、藝術家(村落美術)進駐創作、青年文創共同工作空間等。

(三)雲林濱海生態觀光旅遊提升工作計畫

透過旅遊規劃體驗活動、參觀、展示、活化及辦桌等方式，串聯濱海地區規劃旅遊動線，整合本區農漁特產及整合雲林縣優良產品行銷，在地農產品導入食農教育體驗概念，配合地產時令食材與食農教育有關之既有商品，注入活化農漁村元素，讓民眾體驗農漁村生活，並以假日吸引眾多遊客到口湖、水林、四湖享受漁鄉風情，體驗農村樂趣及媽祖文化巡禮，並以區域性的農業旅遊軸帶推展休閒農業旅遊商品，結合周邊不同的產業及自然生態；如台灣鯛加工區、spa文蛤育肥區、烏魚子加工區、馬蹄蛤生態園區、湖口溼地、成龍溼地、濱海公園及民宿，結合地方特色農業及北港宗教文化等，讓人享受恬靜的樂活漁村氣息，提倡與自然相容的觀念，體驗農漁村的生活型態。

(四)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水岸遊憩據點營造計畫

本計畫包含「海口故事園區」、「新港綠化公園」以及「臨海園」，本計畫區域位於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東側緊鄰海堤，南側臨接金湖漁港。區內以人工海水湖為主體，並

有部分腹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總面積約 25 公頃，水域面積約 17 公頃。

計畫目標擬定為：「延伸露營區主軸，塑造完整、多元的口湖休閒旅遊核心」，創造國內少見之濱海漁村體驗營區，並透過以下主要工作，包含開闢充足且多元取向之露營場地、全區串聯與整合、配合地區特性之水域活動開發，達到上述目標，且完全藉由原有的設備資源下進行改善設計，對於基地無破壞之行為，還另外加強紅樹林的復育，增加環境保護。

(五)北港觀光活動計畫

透過旅遊規劃體驗活動、參觀、展示等方式，串聯北港鎮鄰近鄉鎮規劃旅遊動線，並以節慶活動吸引眾多遊客到水林、口湖享受漁鄉風情，體驗農村樂趣及媽祖文化巡禮，包裝旅遊產品及雲林縣優質且具魅力的文化產品、美食伴手禮、觀光旅遊景點、人文史蹟建築…等，並以區域性的觀光旅遊軸帶推展旅遊商品，結合周邊不同的產業及自然生態，如台灣鯛、文蛤、烏魚子、地瓜…等，並透過導覽解說人力教育訓練，發行觀光旅遊摺頁推廣行銷，冀透過文宣製作、踩線體驗及媒體曝光等帶動民眾遊玩意願，增加雲林北港觀光旅遊收益。

(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延伸

1.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延伸至古坑草嶺

雲林縣大草嶺地區(樟湖、草嶺及石壁地區)毗鄰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且總面積約 3,500 公頃，擁有豐富地質生態景觀資源，如雲嶺之丘、五元兩角(媲美日本嵐山)，峭壁雄風、幽情谷、萬年峽谷及蓬萊瀑布等，具有豐富觀光資源與觀光發展潛力，可以串連成中部山林地景觀光旅遊軸帶。未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若往北擴大至大草嶺地區(東南與阿里山鄉來吉村相鄰；西隔清水溪與古坑鄉樟湖村相接；南與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相望；北與南投縣瑞竹山鎮為鄰)，對於發展大草嶺地區地質生態體驗遊程，帶動雲嘉地區地方旅遊業與產業發展，串聯遊憩資源互補性、交通連續性及產業相關性，具有加乘觀光效益。

2.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延伸到台西

雲林縣台西鄉毗鄰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總面積約

6,647 公頃，擁有豐富海洋生態景觀資源，如臺西海口生活館、臺西海園等，未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若往北擴大至臺西地區(臺西北以新虎尾溪與麥寮鄉相隔；南與四湖鄉以舊虎尾溪相鄰；東接東勢鄉；西臨臺灣海峽)，可串連鄰近沿海旅遊動線，帶動濱海觀光旅遊發展。整合沿海資源，對於發展本縣沿海地區海洋生態旅遊軸帶，極具助益，並可誘導過境旅客轉進台西、四湖及口湖區域內觀光活動，提升台西—四湖—口湖遊憩的觀光服務量。

(七)休閒農業區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於 96 年劃設華山與金湖休閒農業區。擬以農業及農產加工為基礎，發展休閒體驗旅遊活動，以吸引外客前往旅遊，創造人流、金流，促進產業翻轉，吸引青壯年人口返鄉就業。

參、用地區位

配合山(古坑草嶺)、海(濱海地區)串連各地區景點，以跨域結合相關景點及產業特色，帶動小鎮深度遊，並結合傳統工藝文創產業辦理體驗等一系列活動，多元化觀光旅遊經營方式活絡本縣觀光發展，僅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 25 公頃尚在開發中，其餘無實質新增用地。

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

壹、發展課題

- 一、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現況係分別於縣道 149 甲及縣道 158 甲與國道三號交會處各設置簡易型上下匝道之交流道供古坑及斗六南側民眾進出國道三號，惟通車後因南北向匝道距離過遠且平面側車道連結造成地方交通混亂及用路人不便。
- 二、北港地區發展與每年約逾 600 萬人次觀光人潮導致大量交通需求，現況北港周邊之公路交通系統主要以台 19 線貫穿南北，並以縣道 145、155、164、159 等公路連絡周邊地區，另有台 37 線經高鐵高架橋下方可抵高鐵嘉義站。橫貫雲林縣境內之台 78 快速道路則於北港北方約十餘公里處通過元長鄉，距北港市區距離較遠。
- 三、斗六市之人口與商業活動以臺鐵斗六站為核心而發展，並沿鐵路軸線形成數個發展區域。但伴隨都市發展帶來車流量增加，使得臺鐵鐵路與道路交會處形成市區交通瓶頸點與潛在安全風險。同時鐵路軌道長期以來造成都市空間之實體分隔，致使鐵路兩側發展不均，且成為都市更新及土地開發之障礙。
- 四、於高鐵雲林站通車後，雲林縣境內公路客運營運環境變化甚大，除既有國有客運受高鐵通車影響相繼停駛、減班外，偏遠地區人口持續流失減少，亦使得在地公路客運業者經營日益困難。而目前各家客運業者之營運多各自為政，旅客搭乘接送及從國道、公路客運到其他運具之轉乘稍嫌不便，有待整合。
- 五、縣內各區域道路路網已有初步之建置，然鑒於平衡各區域發展及相關用路需求，持續編列相關計畫經費，以期達成原策略目標；近期生活圈公路系統計畫皆以既有道路拓寬工程為計劃主軸。

貳、發展對策

一、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透過雲林縣全縣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外聯絡道之新闢、拓寬及改善，以完成全縣整體路網規劃。

二、交流道改善

擬於縣於 158 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為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並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兩側縣道 149 甲往南至縣道 158 甲間增設平面側車道。

三、新闢道路

自台 78 線里程 26K-27K 間往西南方向沿北港溪河堤採高架方式興建一快速道路至北港。主線總長約 15.3 公里，匝道長度 3,699.8 公尺，橋樑總長約 15,536 公尺。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交通量預測單向交通量約 701-990 小客車當量，規劃雙向各配置兩車道使道路服務水準均能維持在 A 級。

四、鐵路立體化

規劃在斗六市區以鐵路高架化方式以消除鐵路與道路之平面交叉，並解決鐵路兩側交通阻隔問題，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充分開發利用沿線土地挹注財務效益。計畫總經費約新台幣 107.2 億元，可消除 9 處平交道、3 處陸橋、2 處地下道、增加前後站通道等改善斗六市交通外，騰空鐵路廊帶土地可再開發利用。

五、建置客運轉運站與市區公車發展

於雲林縣境內規劃建置斗六、西螺、虎尾、小東（斗南交流道旁）及北港等五處轉運站，其中西螺轉運站為活化既有建物已完工提供使用，其他四處尚在規劃階段。轉運站啟用後，規劃納入周邊市區公車、國道客運與一般公路客運等服務以便利旅客利用。

除硬體建設外，並積極進行市區公車路線發展，以期補充現有鐵道、國道、公路客運運輸之不足完善公共運輸服務。

參、用地區位

一、TOD 整合策略：以台鐵及高鐵站區作為 TOD 中心點，形塑大眾運輸環境，並連接周邊遊憩據點，提高地區可及性。

目前本縣共計有 5 個臺鐵車站，以斗六站每日進出站人數均較多，也表示出斗六站之位置均具有發展 TOD 之潛力，後續可規劃各式綠色路網，推動自行車、公車、鐵路與高鐵

等各式綠色運具之整合，建構完善的接駁系統。包括以既有省道（台 78、台 19、台 1、台 3）建構雙十字路網，行駛快速公車；以既有縣道（縣 156、縣 153、縣 155、縣 145、縣 149、縣 158 等）建構雙環路網，行駛一般小巴士。可擇定示範區優先建立交通綠廊。

二、觀光運輸系統：配合山海觀光發展，以觀光遊程提供公共運輸無縫整合服務，降低私人運具車潮

(一)北港媽祖廟、劍湖山等年遊客數大於百萬的熱門觀光景點，應配合周邊發展，專案評估既有公車升級為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可行性，以紓解周邊道路與停車位供給壓力。

(二)大型活動期間或假日應以「全程公共運輸＋攔截轉運」疏通大量車潮，提供國道客運免轉乘可直達熱門景點，且提供全程公共運輸較開車族更優惠的套票折扣或紀念觀光護照等，以吸引私人運具遊客轉搭乘，降低對地區居民之交通衝擊、及交通管制成本，創造雲嘉南觀光廊帶優質的綠色遊程。

三、配合雲林高鐵站通車，優先推動聯外交通運輸系統

配合目前人口密度與主要市中心和工作地點分布，強化虎尾-斗六、虎尾-麥寮與虎尾-北港三條路線大眾運輸，以利後續民眾利用。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壹、發展課題

- 一、目前雲林縣縣僅有斗六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斗六都市計畫區內的生活污水，截至 106 年底，全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僅 4.53%。北港溪與新虎尾溪流域，污水經兩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流入此兩條河川。經歷年河川水質監測之結果顯示，北港溪流域已屬於嚴重污染狀態，其中約四分之三污染量均集中於中、上游斗六至虎尾一帶；另一主要河系新虎尾溪亦經水質監測結果顯示在虎尾鎮轄內則屬中度污染狀態。因此，為有效遏止河川污染之惡化，故積極興建虎尾鎮、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實已刻不容緩。
- 二、現今「促進全民運動風氣」是各縣市政府目前積極推展的重要政策方針，包括興建綜合性運動園區、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等，提升運動風氣，使運動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之中，並且藉由上述這些運動設施，提供良好的社區運動、學習、交誼、休閒與活動場所。
- 三、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劇增，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所造成的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急遽上升趨勢，而這些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者，除健康與醫療服務外，也需要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
- 四、因人口老化、少子化影響，本縣亟需多樣化之人才培育，如：農業人才、海洋科技人才等因相關科系少亟缺乏。
- 五、雲林縣因缺乏垃圾處理系統無自主處理能力，需依靠其他縣市協助去化垃圾，各縣市因現今環保主義影響多不願協助處理，造成本縣垃圾屯積問題嚴重。
- 六、極端氣候如颱風和洪災、乾旱所造成的災害頻繁，往往對水資源供給面造成極大的衝擊和挑戰。「水庫」是臺灣重要的水資源設施，所提供的供水量占總用水量的 24%，具有蓄洪調節功能。近年來臺灣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極端氣候頻率增加，降雨強度和雨量也在增加中，大量泥砂沖刷注入水庫，使國內許多水庫有效蓄水容量大幅降低，對水庫壽命而言是一大威脅，意

味著水資源的供給方面出現越來越嚴重的缺口，缺水危機有增加趨勢。(經濟部，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核定本)，106 年)

- 七、雲林南部沿海地區地勢低窪，每逢暴雨極易成災，人民財產損失不貲，政府雖已逐年補助經費辦理排水路整治、防潮閘門、抽水站及村落圍堤抽排等排水整治工程，但因排水條件不佳，常因強降雨造成排水路水位高漲，導致下游低窪地區時常淹水，積水不退，若僅採取以往之排水整治方式，並不能完全改善當地淹水問題。民國 97 年經濟部核定之「雲林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跳脫以往排水改善規劃思維，運用綜合治水對策，結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擬定之減災方案除排水路整治及抽排外，尚搭配利用休耕農田蓄洪、農塘(田間蓄洪池)蓄洪、滯洪池及溼地蓄洪等措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淹水災害。(經濟部，水利署啟動多元的韌性治水政策電子報第 0269 期，發布日期：107 年 3 月)
- 八、雲林縣為推動永續智慧發展，發揮雲林地區優勢條件，進而延續「農業首都」與「綠能首都」的理念目標，希望以先進科技輔助雲林地區發展智慧國土的面向多元；本計畫將針對雲林縣政府過去、進行中、及未來的智慧發展與應用進行盤點，在雲林縣施政願景及主軸之大方向下，在各面向討論出雲林智慧國土之行動計畫，提出智慧規劃治理之實證方案，以提升雲林縣經濟與推動民眾有感的智慧應用，相關課題如下：
- (一)雲林縣各層級系統資料分散且缺乏通透性。
 - (二)雲林縣開放資料可視化程度不足。
 - (三)在高齡社會的趨勢下，社會形態與家庭形態改變，因此高齡者或病患在照顧顯得越來越困難。
 - (四)智慧產業環境缺乏共識與概念，無法滿足市場實務需求。
- 九、目前柴動站設置於雲林縣斗南鎮，位於縣轄內西側位置，近 3 年年平均檢測量超過 3000 輛以上，已超過檢測站(單線道)最大負荷量 2400 輛。有鑑於檢測量日漸增加且 1/3 以上的檢測車輛來至於六輕工業區，在同步考量地理條件位置後，建議設置第二柴動站於雲林

縣東側鄉鎮-麥寮鄉，減輕第一柴動站的負荷量。

貳、發展對策

一、興建汙水下水道系統設施

(一)虎尾鎮

- 1.主要為收集虎尾都市計畫區內每天所產生的生活污水，經由地下污水管線匯集後流入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水資中心)，水資中心內設置處理系統將污水處理至符合法定標準後，方可排入承受水體(北港溪)。
- 2.虎尾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527.40 公頃，以虎尾鎮鎮公所為中心，其範圍東至大裕產業公司東側道路，南至虎尾溪，西至新吉里，北至嘉南大圳。
- 3.依工程類別可區分為主次幹管工程、水資中心工程與用戶接管工程等。
- 4.其中 107 年將完成污水主次幹線管的佈設；而水資中心工程正準備發包，預估年底前可開始興建；另外配合水資中心工程，預定 109 年開始進行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112 年將完成本計畫建設。

(二)北港鎮

- 1.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生活污水，改善計畫區內環境衛生。以解決環境衛生及河川水體水質污染問題，預計於第一期處理 4,315 戶居民所產生之生活污水。
- 2.於 107 年進行污水管網系統建置，待 110 年污水處理廠完工後開始收集生活污水，並以區域污水整治方式，消弭生活污水污染源，達到淨化水目的，徹底改善計畫區內環境衛生，建全都市發展。
- 3.評估可減少北港溪水體水質污染量，預計第一期可減少計畫區 BOD、SS 排放量約 420 kg/day 以上。

二、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升本縣運動風氣

打造「創新、親切、舒適化」的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在地居民一座舒適、安全、充滿活力的運動場所，充分利用基地條件，合理配置建築物，期望能有效率的管理及後續維護。

依據政策需求、民眾使用意願調查及經費等，目前設計之建築量體為地下一層與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地下一層主要為停車場、機房，地上一層主要為游泳池、辦公室、運動用品販賣區，二層為桌球室、社區教室、餐飲區，三層

為韻律舞蹈教室、體適能教室、幼兒體適能室、飛輪教室，四層為綜合球場、羽球場，頂樓為直排輪曲棍球，總樓地板面積約 2,371 坪。

三、建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為避免焚燒垃圾造成之空氣汙染，規劃以環保署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經費申請補助推廣機械與生物處理（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MBT）技術解決本縣廢棄物處理，並透過該計畫協助相關產業發展，增加產業提升與就業機會。

四、長照設施與醫療設施整合

- (一)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積極推動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目標-實現在地老化，特規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構以社區為單位，家庭為中心的老幼照顧體系。
- (二)持續增加長照據點及輔導醫院建置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創新模式，並持續推動輔具資源中心單一服務窗口與擴大辦理一鄉鎮一長青食堂，補助長者共同會餐及提供多元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活躍老化的目標。
- (三)針對轄內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林內鄉、斗南鎮、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規劃於該轄衛生所設置長照分站。
- (四)推動社區藥局融入長照 2.0 計畫，以整合社區式及機構式藥事照護，建立醫院與社區藥局合作轉介機制，達到在地安老的目標。
- (五)因應本縣人口老化，避免患有疾病之長者就診不便，應配合衛生福利部加強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推廣「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等服務。

五、強化產官學合作，積極協助辦理大學分部設校

(一)海洋大學北港設校(暫緩)

雲林縣從事養殖業人口眾多，為強化產業升級、人才培育，本縣積極辦理海洋大學至北港糖廠設校事宜，預期該分校能協助雲林地區強化水產食安、研究與檢測，提升雲林漁業升級。

(二)台大雲林分部

- 1.107 年 7 月 18 日農業育成推廣中心正式啟用，命名為「鋤禾館」。建設總經費約 5,500 萬元，本府由農業安定基金支應 2,000 萬元。由臺大規劃管理，提供大型展示平台、各項教育訓練活動、研究成果的展售及完善的休閒空間。
- 2.該推廣中心以新世代農業創新科技、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推廣及育成為主，使學術與產業可以更緊密結合，並呈現該中心在提升雲林地區農業前瞻創新加值升級方面的任務功能，協助地方農業發展。此外，在此上課的系所包括農業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將為本縣展開產學聯結，培育農業人才，強化本縣農業創新經營能力，藉以提升農業專業水準，帶動雲林地區的發展。

六、強化湖山水庫蓄水與排洪能力

- 1.雲林縣因缺乏穩定水源導致早期農、工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近年來依靠政策輔導、封井、水利設備改善等方式以減緩地層下陷。
- 2.自 2016 年水利署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正式啟用，有效蓄水容量為 5,347 萬立方公尺，透過水庫供水穩定雲林縣水源，為減緩地層下陷的一大助力。
- 3.為延續及強化湖山水庫之蓄水能力，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水環境建設中已核定「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預期完工後藉由導水隧道增建第二取出水工，可提高湖山水庫供水量，並能強化水庫供水及排洪防淤的功用

七、多元的韌性治水政策建置北港滯洪池

為因應滯蓄洪量體需求，獎勵公有(營)農牧用地及低窪地區農地利用整地降低地盤高程作為農田蓄洪，改善當地淹水問題，建置北港滯洪池。(經濟部，水利署啟動多元的韌性治水政策電子報第 0269 期，發布日期：107 年 3 月)

八、減緩地層下陷設置古坑人工湖

雲林地區長久以來因地下水超抽使得地下水位驟降，遂引起地層下陷行為的發生，而每逢颱風、豪雨季節，更因地層下陷使得區域排水不良，屢屢造成雲林地區嚴重之淹水災情。基於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故推動「雲林古坑人工湖工程」，以增加雲林地區之區域地下水補注，達到減抽區域地下水，逐步減緩雲林地區地層下陷之速率。(經濟部，彰化

雲林地區地下水補注實施計畫(草案)，97 年)

九、智慧雲林規劃計畫

為推動永續智慧發展，發揮雲林地區優勢條件，使得以先進科技輔助雲林地區發展智慧國土的面向多元，本計畫將針對雲林縣政府過去、進行中、及未來的智慧發展與應用進行盤點與訪談，及辦理兩場座談會或大型跨區域議題會議等方式，落實參與式規劃，以研擬具有可行性之應用規劃，並提出三個智慧規劃治理實證方案與一案雲林智慧雲實證示範方案。

- (一)設立「雲林縣政資訊 API 智慧雲平台」，打造此平台為未來智慧城市所需要的各項應用服務的資料供應者。
- (二)將政府開放資料透過「城市資訊應用與服務開發工具包(City Information Model Service Development Kit)」，達到資料即時性、可用性及視覺化，建立「雲林縣府補助各鄉鎮經費即時統計儀表板」。
- (三)結合智慧應用，建構一個有效的智慧照護計畫，以應對高齡社會的趨勢下，高齡者或病患在照顧變得更為複雜之課題。
- (四)透過「程式邏輯訓練學校」(Code School)、「黑客松」(Hackathon)、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參與式平台等各類型創新方式，以公私協力方式，強化全民參與的智慧城市規劃與產業培育環境。

十、規劃設計雙車道檢測線柴油動力檢測站、停車場及環保局海線業務行動辦公室。

第二柴動站設至於麥寮鄉，除了分化檢測量外，對於後續六輕工業區(含麥寮港)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逐步加嚴管制進出車輛的排放標準後，對於不符合進出的車輛可以第一時間要求該車輛前往檢測，符合檢測後使得進出該管制區。本縣環保局時常接獲海線環保業務，若有設置行動辦公室，能就近前往處理，考量辦理時效，有設置之必要性。

參、用地與區位

一、下水道設施

建全下水道建設，維護與改善環境品質，加強生活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建置，新開發基地內設置現地處理系統，如高鐵虎尾特定區、中科四期、斗六市社口藝術園區等。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

設立全台首座 MBT 機械生物處理系統，提升雲林垃圾自主處理能力。

三、長照設施與醫療設施

(一)設置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林內鄉、斗南鎮、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規劃於該轄衛生所設置長照分站。

(二)雲林縣之人口老化情況高於全國平均值，並且已進入「高齡社會」的標準。為了讓高齡照護服務呈現多元發展，以及因應智慧照護之發展趨勢，雲林縣府積極採取有效之策略與行動，發展遠距居家照護、整合資訊與通信科技，以促進健康行為、預防或延遲慢性病、強化老人健康生活、創造無障礙的友善環境並鼓勵老人參與社會，積極面對高齡社會之趨勢。

四、教育設施

(一)積極辦理海洋大學至北港糖廠設校事宜，提升雲林漁業升級。

(二)台灣大學於高鐵特定區規劃之雲林虎尾分校，現已開班招生，期望透過產學合作提升雲林農業與醫療升級與人才培育。

五、水利設施

(一)湖山水庫辦理「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穩定供水能力與提升防淤能力等。

(二)北港滯洪池含陸域面積共 76 公頃，滯洪面積 190 萬立方，工程共 2 期，全為台糖用地，與台糖公司協調後，將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

(三)於雲林縣古坑鄉內崙子溪、猴悶溝圳及柳子圳交匯處，

以崙子溪南岸台糖公司所有麻園地段土地為開發位置，面積約 66.25 公頃，人工湖設計庫容約為 408 萬噸，加上該區高程介於 51 至 72 公尺左右，計畫湖區之挖方土石量約為 633 萬噸。本開發場址位於濁水溪沖積扇富含砂、礫石等透水性良好之沖積層，且地下水蘊藏豐富，未來若湖區開始蓄水，預期可抬升湖區周邊之地下水位。本計畫範圍除中間為斗六大圳續建段所貫穿之外，亦包含縣 158 乙、雲 194 等重要道路，基於進出水工設置原則、不影響既有道路及經濟效益之考量前提，將計畫區域分為五大湖區。

六、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

以台糖公司斗六糖廠為核心基地，台糖糖廠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是一重要的空間規劃議題，目前台糖公司斗六糖廠含有大量閒置的土地與空間，不但造成台糖公司經營上的負擔，閒置的荒蕪土地也對地方發展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台糖公司希望在原有閒置土地與空間能積極加值，透過再利用規劃成為活化土地，因此台糖公司在以不出售土地的基礎原則下，積極參與提案成為數位創新育成平台基地之最佳實證場域。

七、第二柴油動力站

位於麥寮鄉六輕，面積約 0.93 公頃(初估)- 包括 3F 鋼構建築物、雙車道動力檢測設備、15 人工作室-柴動站、車主休息室、綠美化設計、車輛動線規劃、停車場設計(4 大 20 小)、20 人會議室(環保局)、6~10 人辦公室(環保局)。

第五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係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9 條，並以 107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為原則，作為本計畫操作之標準，基於土地適性利用、管理、保育之需要，並考量地方環境及土地資源特性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4 類）、海洋資源地區（3 類）、農業發展地區（5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3 類），劃設條件分述如下。

表 5-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一覽表

國土功能分區與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功能分區與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本府城鄉處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功能分區與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國土功能分區與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本府城鄉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1.本府城鄉處 2.本府建設處 3.本府地政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1.經濟部工業局 2.本府城鄉處 3.本府建設處 4.本府地政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	1.本府城鄉處 2.本府建設處 3.各重大建設主管機關

國土功能分區 與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2018。

貳、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一、本計畫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依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各功能分區模擬成果之面積統計詳表 5-2，分布情形詳圖 5-1。雲林縣陸域與海域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分區及其分類共計 16 種；考量雲林縣境內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海域範圍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故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表 5-2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6,770
	第 2 類		4,757
	第 3 類		0
	第 4 類		294
	小計		21,821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1 類		447
	第 1-2 類		32,271
	第 1-3 類		0
	第 2 類		9,422
	第 3 類		69,135
	小計		111,275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57,028
	第 2 類		27,726
	第 3 類		3,165
	第 4 類	340	2,624
	第 5 類		1,342
	小計	340	91,885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25	8,070
	第 2-1 類	(149+1+2)152	16,462
	第 2-2 類	28	3,601
	第 2-3 類	6	4,131
	第 3 類	0	0
	小計		32,245
總計			257,226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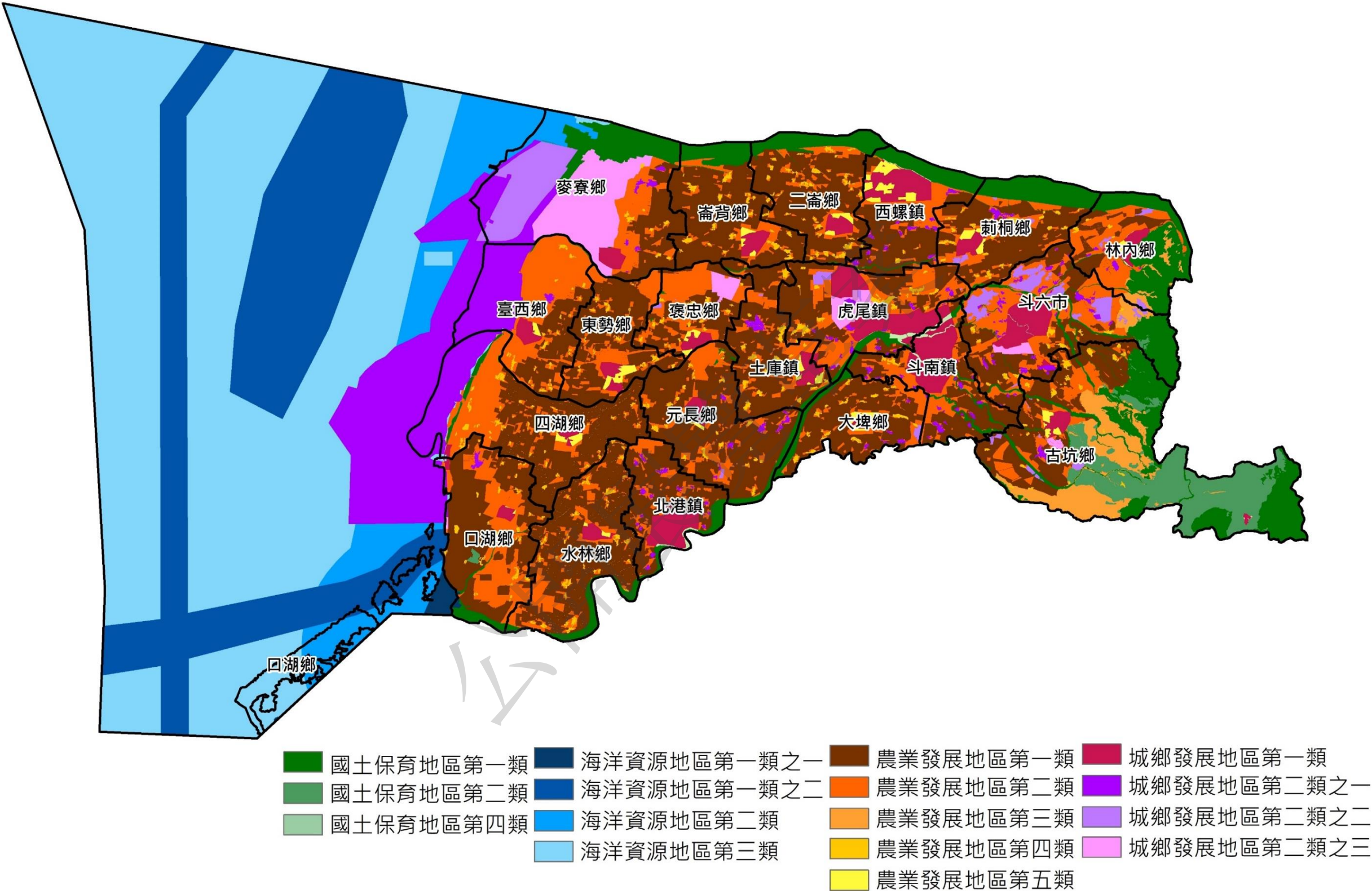


圖 5-1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考量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文化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屬於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高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雲林縣之國土保育第一類包含湖山水庫蓄水範圍（湖山水庫）與沿海、山區之保安林，以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八色鳥），此外亦包含濁水溪與北港溪等中央管河川範圍，主要分布範圍如下：濁水溪行經林內鄉、莿桐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北港溪則行經古坑鄉、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大埤鄉、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湖山水庫蓄水範圍則分布於斗六市與古坑鄉；野生動物重要環境（八色鳥）主要分布於林內鄉，而保安林則分布主要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與濁水溪沿岸之崙背鄉與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沿海與元長鄉、褒忠鄉亦有零星保安鄰分布。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約為 16,770 公頃。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屬於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低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雲林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包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重疊者，以及國有林事業區、林業試驗林、環境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前述範圍多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東側。此外，雲林縣四湖鄉之成龍濕地範圍（地方級濕地）亦劃設為此分類。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約 4,757 公頃。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或屬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縣符合劃設項目之地區分布於草嶺都市計畫（原草嶺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林業區與農業區，以及中央管河川行經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之河段，包含斗南都市計畫、北港都市計畫、古坑都市計畫、西螺都市計畫、林內都市計畫、虎尾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七處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面積約 29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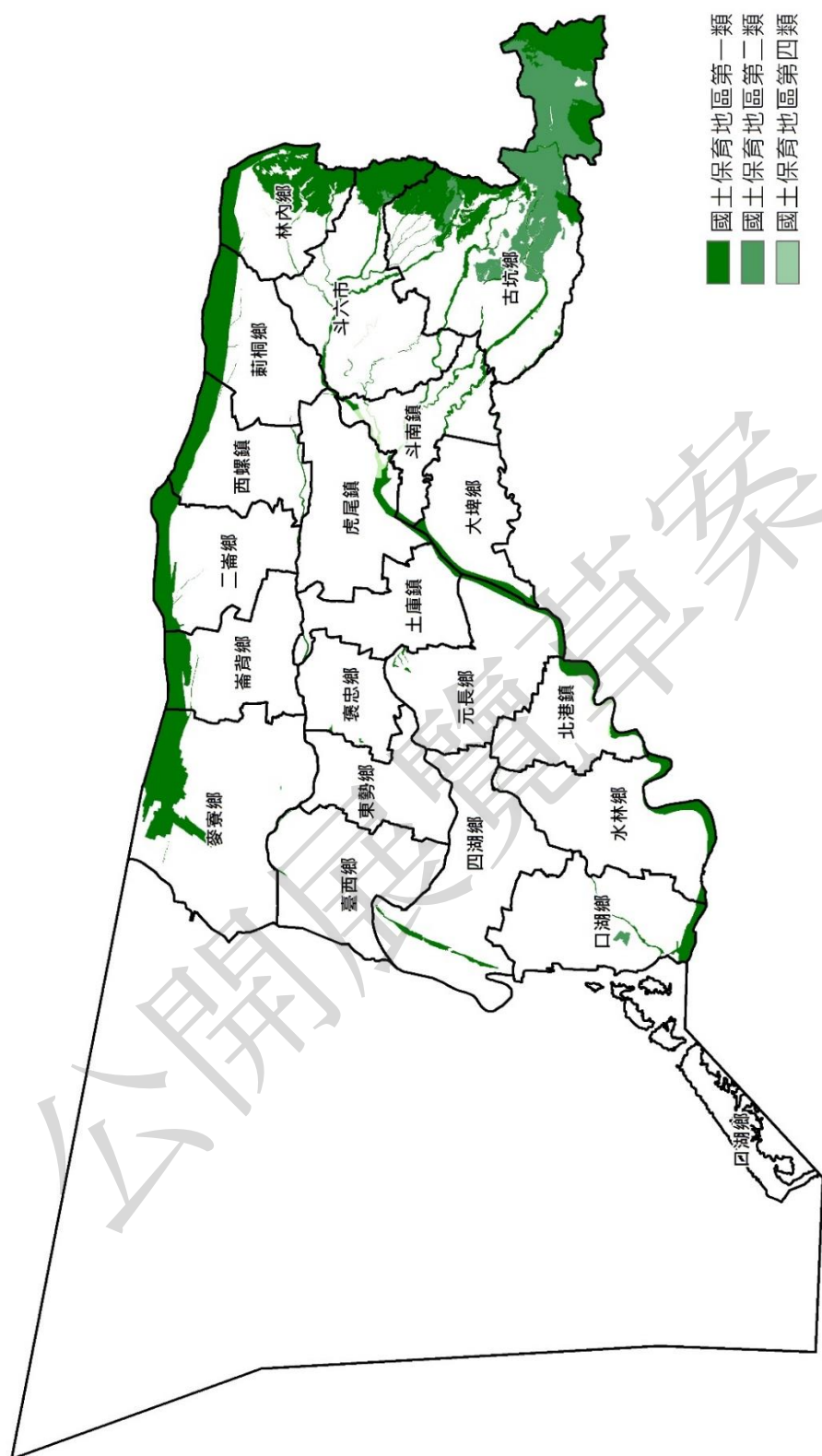


圖 5-2 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屬海域範圍應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包含有保安林、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等項目；雲林縣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為位於口湖鄉西南側外海、北港溪出海口之椴梧濕地，屬地方級重要濕地，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面積計 447 公頃。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可操作性原則，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雲林縣涉及屬於排他性質使用之海域區位包含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港區範圍及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面積約為 32,271 公頃。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可操作性原則，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區位許可資料，雲林縣屬相容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專用漁業權範圍及臺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面積約為 9,422 公頃。

四、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即非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及第二類之海域範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面積約為 69,135 公頃。

此外，由於本縣離島工業區屬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工業區，雖其現況尚未填海，但於本計畫依然將其範圍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故本縣海洋資源地區與陸域間有部分範圍並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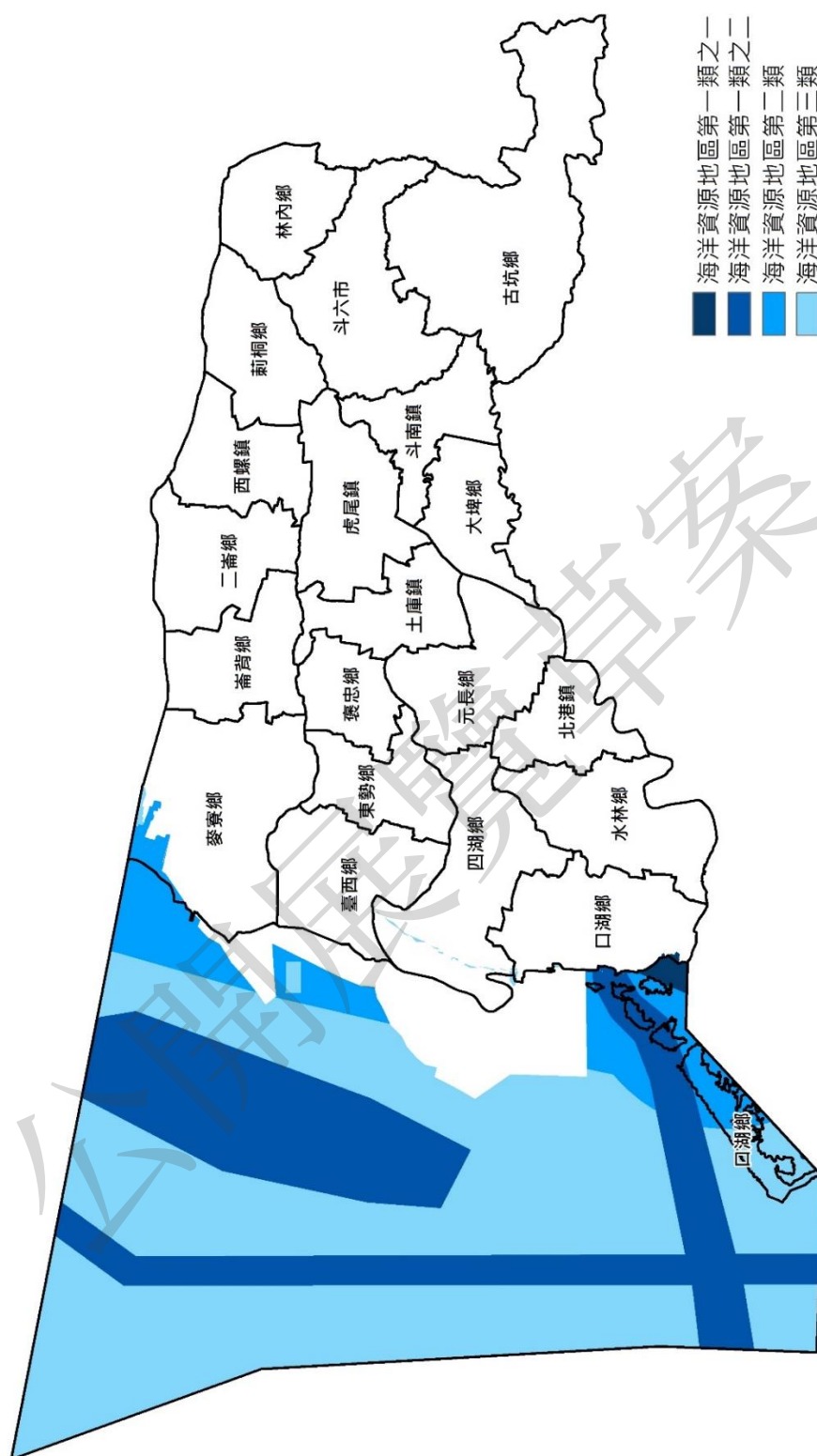


圖 5-3 雲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參、農業發展地區

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以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108 年農地資源分級成果為基礎，作為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五類之成果；此外，雲林縣亦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綜整後各類劃設條件與區位分述如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包含斗南第一至第四農業經營專區、水林甘藷生產專區，以及分布於口湖之八處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此外農委會於虎尾鎮投資之大糧倉計畫範圍亦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整體而言雲林縣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於各鄉鎮市皆有分布，總劃設面積為 57,028 公頃。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地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總劃設面積為 27,726 公頃。

此外本縣亦將未來發展地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性質包含國道一號、國道三號高速公路與台 61、台 78 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500 公尺範圍等可能對農業生產環境產生影響之交通結點周遭，以及經雲林縣產業主管機關指認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詳表 3-18)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主要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之東側，總劃設面積為 3,165 公頃。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原則上於本計畫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雲林縣總計劃設 34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總劃設面積約 2,624 公頃。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主要分布於口湖、四湖、水林、台西、東勢、元長、褒忠、崙背、土庫、二崙、西螺、大埤、莿桐、林內、古坑等 16 處都市計畫之部份農業區範圍，總劃設面積 1,342 公頃。

雲林縣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為具有發展性質之鄉街計畫（麥寮都市計畫）、市鎮計畫（斗六、斗南、虎尾、北港等都市計畫）與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考量其土地發展與人口達成率較高，有發展腹地之需求，故不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保留足夠發展腹地，故不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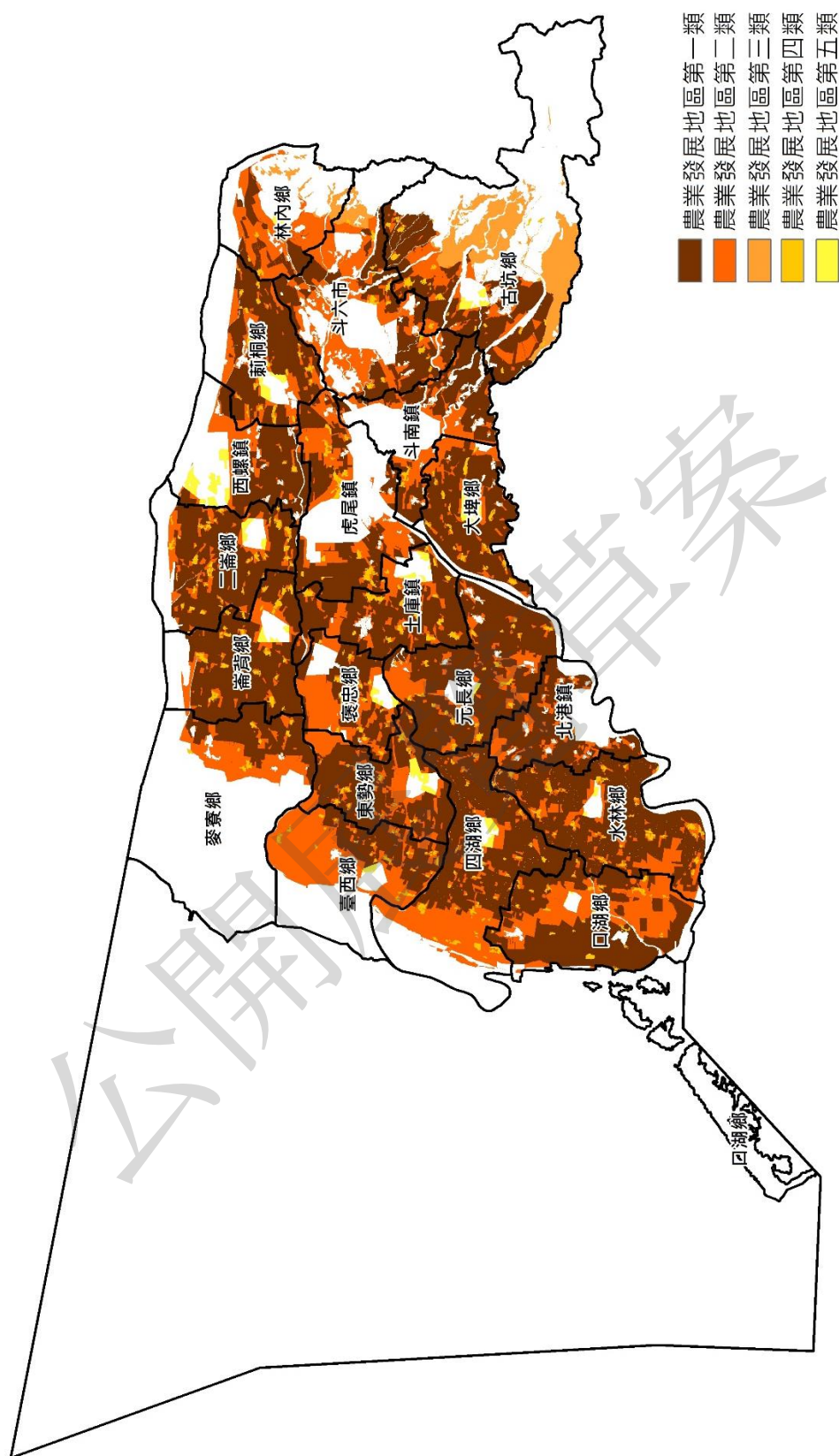


圖 5-4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包含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斗南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虎尾都市計畫區、西螺都市計畫區、土庫都市計畫區、北港都市計畫區、古坑都市計畫區、大埤都市計畫區、莿桐都市計畫區、林內都市計畫區、二崙都市計畫區、崙背都市計畫區、麥寮都市計畫區、東勢都市計畫區、褒忠都市計畫區、台西都市計畫區、元長都市計畫區、四湖都市計畫區、口湖都市計畫區、水林都市計畫區、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草嶺都市計畫區、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以及雲林車站特定區等二十五處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劃設總面積為 8,070 公頃。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並因應本縣鄉村區在地發展屬性特殊，依據本計畫鄉村區樣態及其分類方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面積為 16,462 公頃。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總面積為 3,601 公頃。

雲林縣屬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包含離島工業區（2,242 公頃）、斗六工業區、豐田工業區、元長工業區、麻園工業區、莿桐工業區、大將工業區、馬鳴山工業區、中科虎尾原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等 10 處區域計畫工業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包含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擴大斗六都市計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古坑產業加值園區、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海口故事館園區等 6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總面積為 4,131 公頃。

本計畫經評估各機關需求，將劃設 6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下說明，惟實際計畫範圍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一)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位於古坑都市計畫區南側，面積計 69 公頃，產業發展定位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為主，其次為智慧機械產業及其他低污染產業。該計畫之辦理進度為刻正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圖作業中。

(二)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位於褒忠鄉北側之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範圍內，面積計 270 公頃，預計引進產業包含農產品加值化產業、禽畜養殖生技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精密機械、航太材料及工業等。

(三)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位於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與虎尾都市計畫之間，面積計 473 公頃，配合高鐵虎尾站之建設，塑造雲林新門戶，形塑樂活綠農鎮之意象，重構農業地景；故該計畫將高速鐵路雲林站特定區計畫與虎尾都市計畫間之非都市土地整合，予以擬訂都市計畫，以利土地活化利用。

(四)擴大斗六都市計畫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位於斗六都市計畫南側，並含蓋部分雲林科技大學校地，該計畫面積計 149 公頃，範圍內目前設籍人口與學生流動人口占都市計畫人口接近八成，導致都計區外土地轉用缺乏管理，故該計畫將雲科大校地及周邊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區，引導都市合理發展，有利於住宅區及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與管理。

(五)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位於麥寮都市計畫西側、緊鄰離島工業區，計畫面積計 3,155 公頃，目前麥寮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已達 119.14%，需週遭非都市土地支援產業發展，故新訂特定區計畫以支援產業發展。

(六)海口故事館園區計畫

海口故事館園區位於口湖鄉沿海地區，屬已有具體開發構想，擬另案辦理用地變更者，計畫面積計 15 公頃；該計畫以雲林沿海觀光發展為主軸，規劃休閒遊憩露營區，串聯起口湖鄉沿海觀光軸帶，並刻正辦理養殖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之地目變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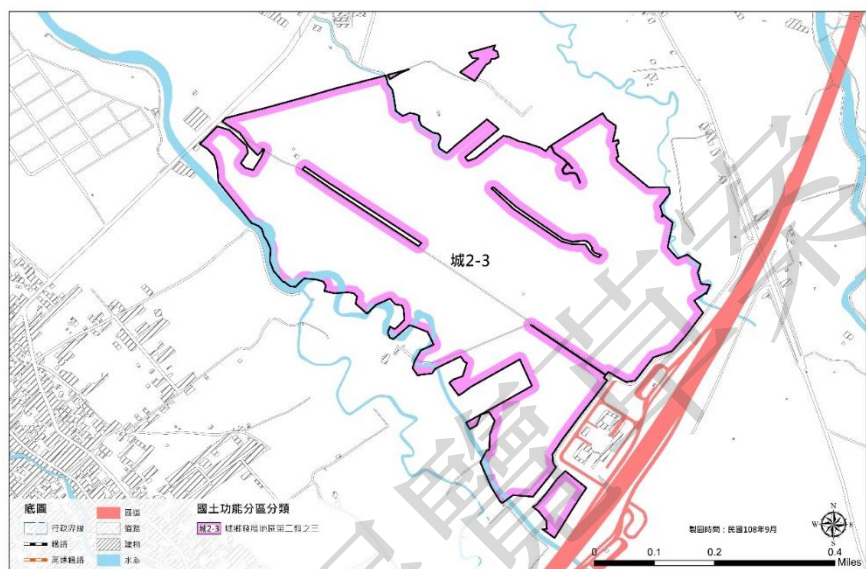


圖 5-4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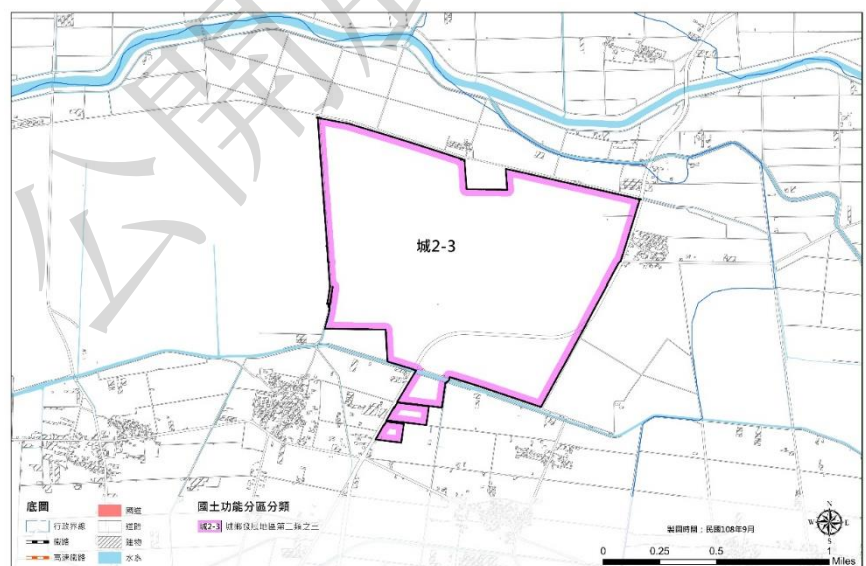


圖 5-5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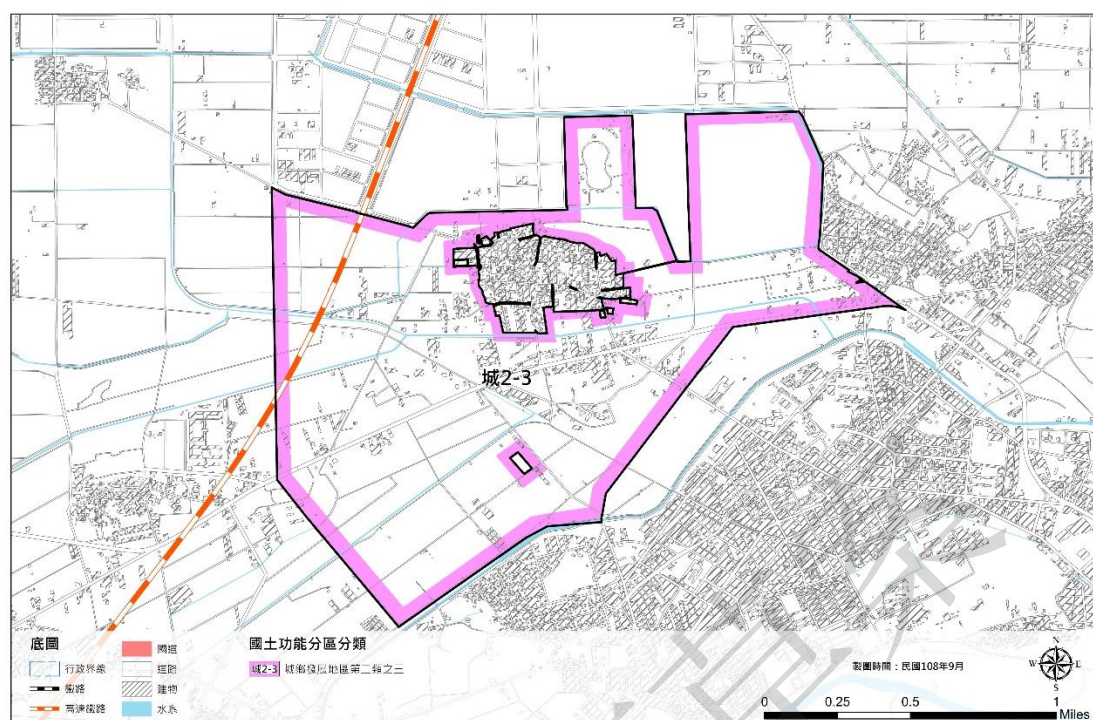


圖 5-6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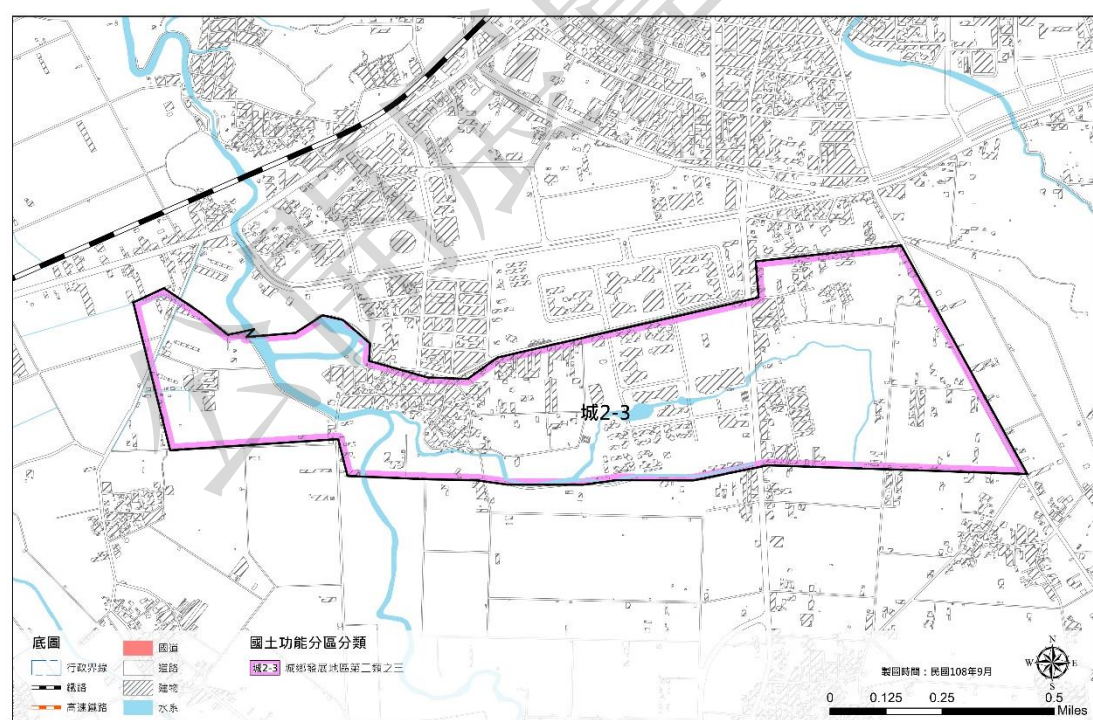


圖 5-7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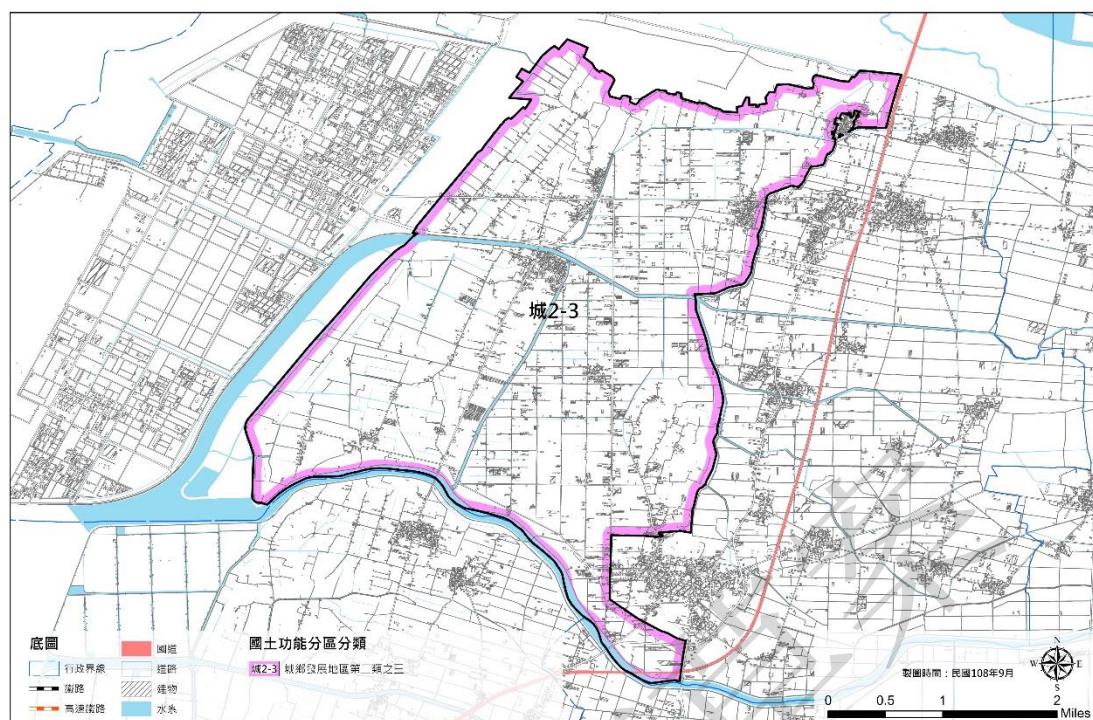


圖 5-8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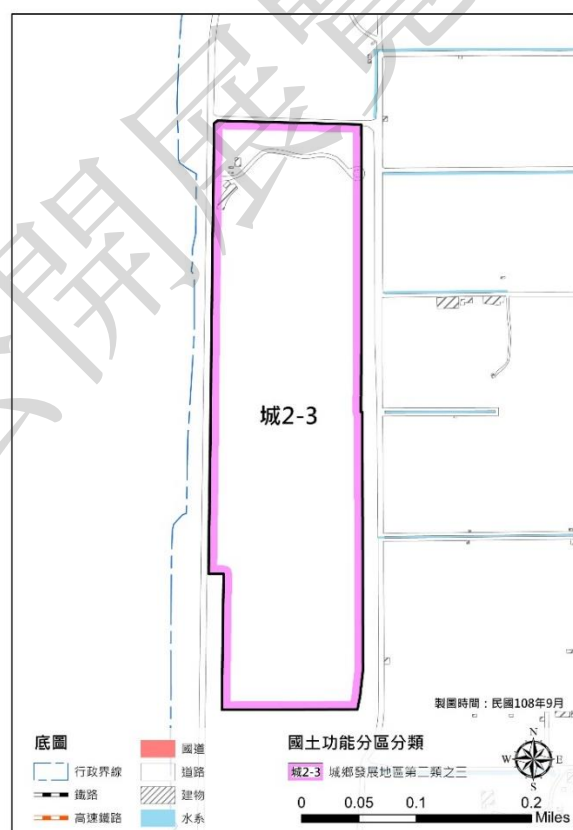


圖 5-9 海口故事館園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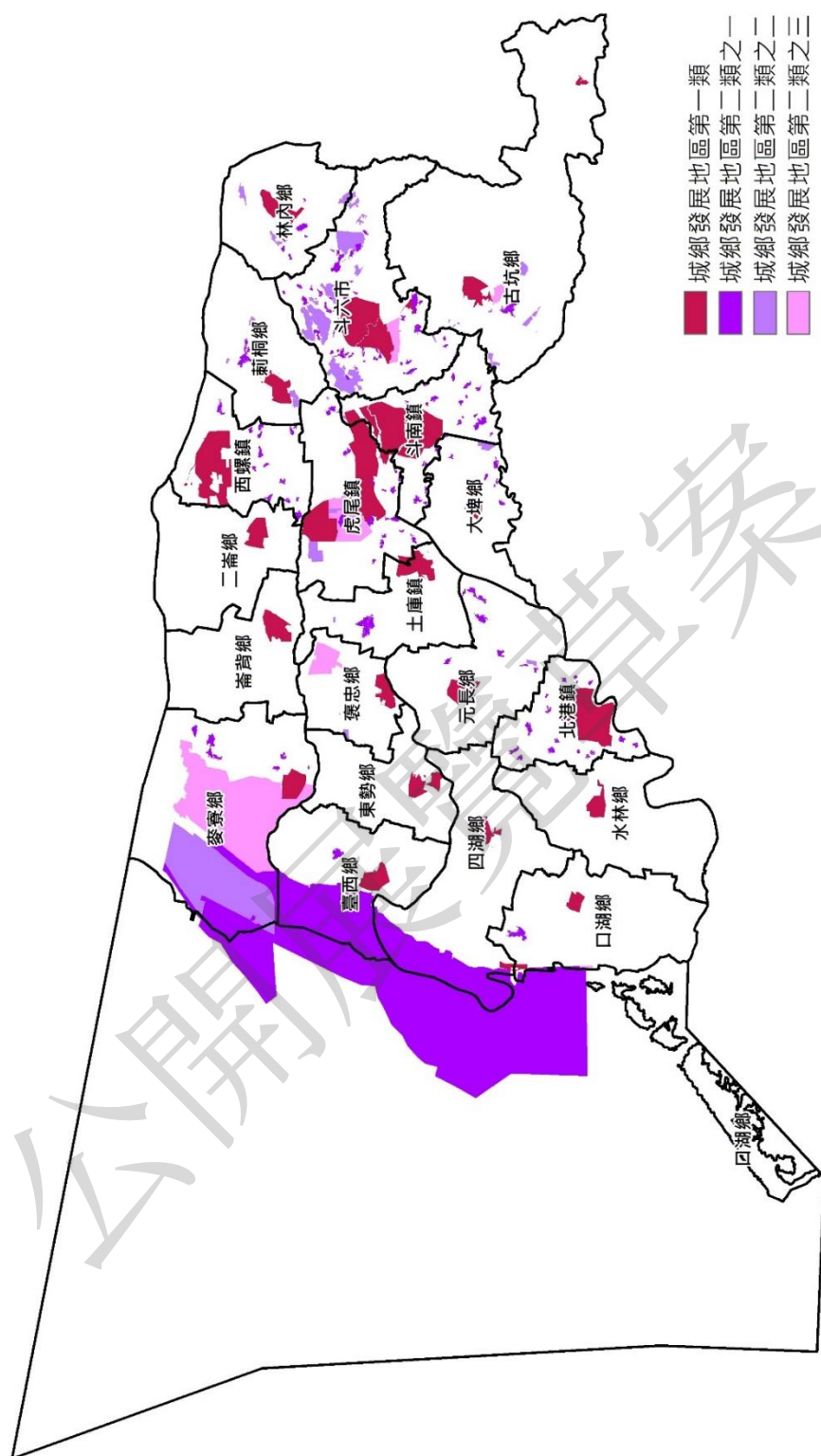


圖 5-10 雲林縣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 7.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的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

等使用。

- 8.具生態景觀資源，且屬觀光發展性質者（如：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林內鄉八色鳥重要棲地、湖山水庫、華山與金湖休閒農業區、樟湖風景區、草嶺風景區與石壁風景區等），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或環境教育設施等。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遊憩使用以生態旅遊、環境教育與自然資源體驗為主，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7.具生態景觀資源，且屬觀光發展性質者（如：華山與金湖休閒農業區、樟湖風景區、草嶺風景區與石壁風景區等），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或環境教育設施等。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

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 (一)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二)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三)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 (四)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五)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六)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1.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2.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3.綠能設施、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

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4.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 5.不得新增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使用。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1.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綠能設施、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2.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3.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 4.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 5.外傘頂洲範圍經觀光、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從事觀光遊憩與漁業相關使用。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 2.綠能設施、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 4.外傘頂洲範圍經觀光、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從事觀光遊憩與漁業相關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參、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 (一)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 (二)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 1.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 2.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 3.合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三)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 1.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 2.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 (四)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並應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

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 2.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應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 3.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5.具有發展休閒農業之潛力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依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法，申請休閒農業使用。
- 6.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00 公尺環域範圍內，面積一定規模以下，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得申請作產、製、儲、銷等簡易農業加工設施使用。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 2.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4.位於本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含中、長期產業用地，以及國道、快速道路交流道 500 公尺環域之範圍)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展情況，優先申請變更功能分區分類。
- 5.具有發展休閒農業之潛力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依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法，申請休閒農業使用。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

- 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5.具生態景觀資源，且屬觀光發展性質者(如林內鄉八色鳥重要棲地、湖山水庫、華山休閒農業區、樟湖風景區、草嶺風景區與石壁風景區)，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或環境教育設施等。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4.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 2 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範圍。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

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1.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2.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 3.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4.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5.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6.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7.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 2 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中，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之範圍。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1.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1) 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2) 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2.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

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4.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納入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1.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 2.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國土計畫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 3.未完成開發前，其容許使用情形準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辦理。
- 4.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本府應於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5.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本章節參照「全國國土計畫」及「雲林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提出本縣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及改善方向。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壹、氣候變遷及災害

雲林縣在氣候變遷趨勢，本計畫以中央氣象局及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網站測站統計資訊進行分析，但因中央氣象局雲林縣並無局署測站，多為自動雨量站，故部分資料以最鄰近之嘉義測站數據資料做為雲林縣之參考，分析如下：

一、氣溫

依統計圖顯示嘉義地區平均溫度有逐漸上升的趨勢，最高溫波動幅度較大；而夏、秋兩季溫度上升趨勢較顯著。另由嘉義測站溫度年際變化圖中顯示，極端高溫發生日數越趨頻繁尤其 2017 年更是達到 84 日，而近年極端低溫發生日數皆低於 10 日。

由統計圖可知雲林縣年平均溫度及極端高溫日皆呈現上升之趨勢，而雲林縣養殖業、農業發達，因氣溫變化造成之影響，溫差可能造成沿海魚塭與作物之寒害與高溫導致農作減產、農友耕種中暑等問題。

二、降雨量及降雨型態

雨量變化受到區域差異、地理地形的影響較大。由台灣四大分區年累積雨量變化中發現，北部區域降雨量逐年落差較大，中部區域次之。由嘉義測站統計圖得降雨日、最大連續不降雨日、小雨日、大豪雨日⁹等年際變化，歷年平均氣候值為：降雨日 105.15 天、小雨日 23.30 天、大豪雨日 0.45 天、最大連續不降雨日 55.40 天。分析近十年數據，連續不降雨日近十年除 2012 年外皆低於 50 日，而最大近年大豪雨

⁹降雨量(mm)：平均雨量。

雨日：總降雨日數（日雨量 $\geq 0.1\text{mm}$ ）。

最大連續不降雨日：年最大連續不降雨（日雨量 $< 0.6\text{mm}$ ）日數。

小雨日：日雨量 $< 1.0\text{mm}$ 發生日數。

大豪雨日：日雨量 $\geq 200\text{mm}$ 年發生日數。

日分別於 2009 年、2013 年、2015 年突破 1.5 日變化頻自 1997 年起較劇烈，而小雨日則是逐年攀升 2017 年達 50.7 日，高於平均 27.4 日。

依季節統計資料，嘉義測站年雨量夏季最為豐沛秋冬急遽下降，尤其冬季減少幅度較大，此情形可能造成雲林縣豐枯水期之水量差異更趨明顯，近而影響農作生產。

三、海平面上升

而臺灣周遭海域的潮位站與衛星測高數據顯示，臺灣周遭海域（西北太平洋）自 1961 年以來，即呈現上升的趨勢，且近 20 年來幅度增快。1961~2003 年間，臺灣鄰近海域的海平面平均每年上升 2.4 公釐（mm），在 1994~2013 年的近 20 年期間，海平面上升速度增加到每年 3.4 公釐（mm）。

雖雲林縣沿海地區大都有海堤防護，因此海水位上升不至於直接導致大規模土地消失或淹水，但本縣屬平原地形且地層下陷範圍廣，海水位上升可能導致暴雨來臨時排水困難，增加淹水風險。

四、災害潛勢

雲林縣面臨的災害潛勢，在天然災害部分包含颱風災害、地震災害、坡地(含土石流)災害、海嘯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在人為災害的部分主要包含毒化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本計畫以雲林縣防災資訊網、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為基礎，彙整分析如下：

(一)地層下陷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資料：

雲林縣地下水的開發乃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因人口遽增而導致養殖業、農業灌溉、工業用水需求激增，地面水無法充分共應所需，因此長期大量超抽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水位持續下降，因此抽水成為影響雲林地區地下水水位變化及地層下陷最重要的因素，於是在「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列入「愛台十二項建設」政策下，已啟動地下水補注工程，設置濁水溪滯水土堤、大型蓄水池以及環境復育計畫，半年來地下水下滲量約有兩千兩百七十萬噸，初步已達到減緩地層下陷的速度。桃園中壢台地工廠林立，分佈亦廣，區內

小溪多受工廠排放廢水污染，而此等小溪又多為下游地帶之補助水源，因此地下水易遭污染。此外，沿海地帶部份工業區附近，由於大量抽汲地下水之結果，發生工業廢水及海水污染現象，今後宜適當控制地下水之開發，以防海水入侵及水質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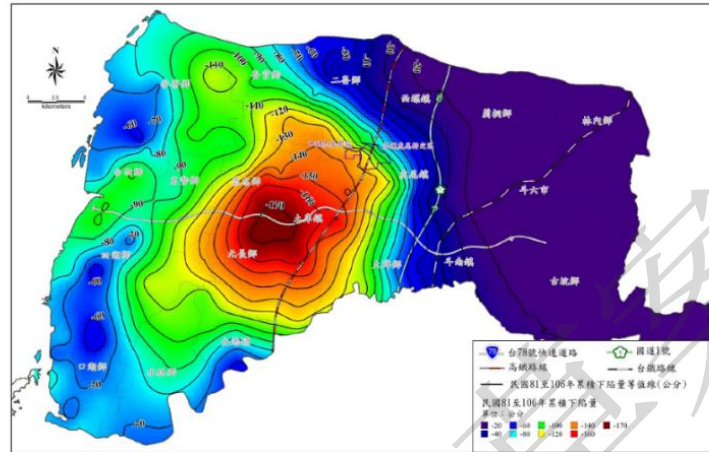


圖 6-1 雲林民國 81 年至 106 年累積下陷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

(二)淹水災害

本縣在梅雨季節或颱風來臨時，轄內之河川及排水常因豪雨導致洪流宣洩不及而造成淹水情形。除此之外，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加劇淹水災害情勢。依據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以本縣 24 小時累積雨量 600 毫米之降雨情境為例，淹水災害潛勢範圍，高淹水潛勢區域(淹水深度 0.5 公尺以上)主要分布在平原與沿海地區。

(三)坡地災害

本縣東部之山坡地地區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境內，其災害類型為落石、山崩、岩體滑動、岩屑崩滑等，另古坑鄉計有 1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近年來遇颱風豪雨侵襲與地震影響，曾造成上述地區多處崩塌及堆積土砂下移，且發生道路、通訊、維生系統中斷、房屋掩埋等災情。

(四)地震災害

依據中央氣象局 106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發生於本縣境內之地震計 34 次，其中 3 次為有感地震。另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臺灣斷層分布資料，鄰近本縣活動斷層有梅

山、大尖山、九芎坑、彰化等斷層，至今仍有頻繁地殼活動。若遇強烈且長時間地震後，位於鬆軟砂土層及高地下水位之地區，有可能發生土壤液化，以本縣沿海與平原的河道附近地區具有較高的液化潛勢。目前地震雖未造成縣內嚴重災情，但對於上述潛在地震威脅仍不可忽視。

貳、調適目標

- 一、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建立永續農業經營模式，維護生態資源及生物多樣性
- 二、災害：降低災害風險及災損，提高災害應變力及恢復力
- 三、水資源：開發多元水資源，加強流域治理，避免洪災風險
- 四、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考量地方特性，規劃適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政策
- 五、維生基礎設施：強化基礎設施安全性及防災能力，建立災害運作系統
- 六、海岸：維護海岸安全與資源永續
- 七、健康：降低氣候變遷疾病危害，加強調適教育與防疫知能
- 八、產業及能源供給：協助產業進行調適，扶植具發展潛勢及優勢之產業

第二節 調適策略與計畫

本計畫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參考 IPCC 對災害風險之定義，針對三大災害淹水、坡地、乾旱之風險分析與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各領域調適相關議題與區位彙整，並將風險圖 5 個等級依風險矩陣分為低、中、高風險；以第五級與第四級為高風險、第三級與第二級為中風險、第一級為低風險。

壹、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淹水災害空間調適地區

依淹水災害風險圖(推估時期)¹⁰分析，未來本縣因應氣候變遷優先調適高風險鄉鎮為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大埤鄉、北港鎮、土庫鎮、褒忠鄉與元長鄉，而高風險地區亦為本縣都市計畫較密集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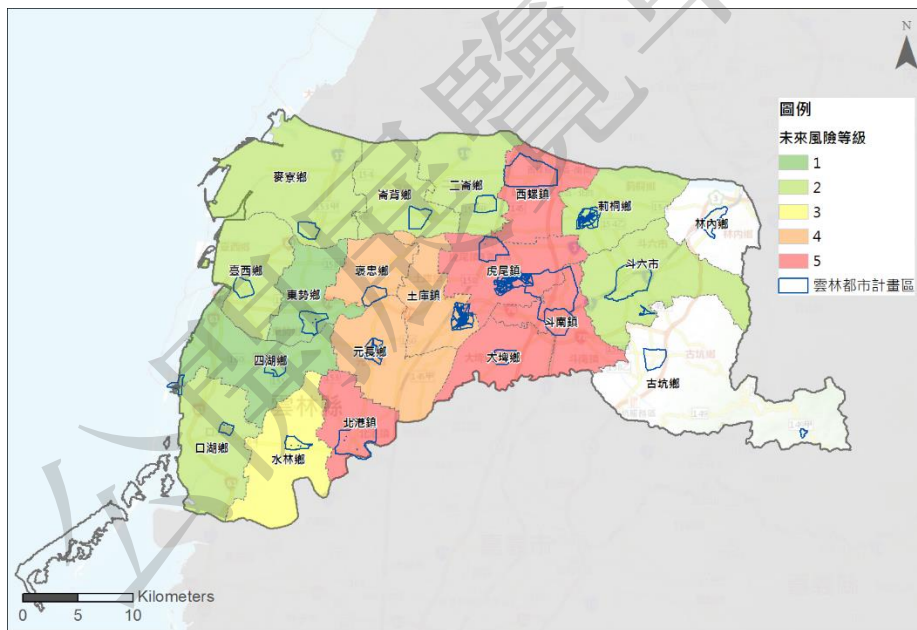


圖 6-2 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2016 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套繪

¹⁰淹水災害風險的組成是由危害度、脆弱度與暴露度指標，為評估基期（1979~2003 年）與推估時期（2075~2099 年）下的災害風險，可參考前述各指標的等級，以瞭解造成該區域風險高之主因。

淹水災害風險等級 5 表示該區域的災害風險『相對』最高，淹水風險等級 1 並不表示無災害風險或不發生災害事件，而是表示災害風險相對較低。

評估鄉鎮之選擇，是依據縣市內有分析淹水模擬圖之鄉鎮進行相互等級比較。

二、影響區位議題與調適計畫

以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相關議題、策略與行動計畫如下：

表 6-1 淹水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沿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 地區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提高淹水風險，易淹水潛勢區域的避災、減災、防災規劃	1. 建立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及脆弱性指標 2.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落實豪雨預警及防災資訊綱要計畫 3. 其他管制	1. 持續確認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分佈，如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地區、易淹水地區以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結合建置本縣土地使用及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地理資訊系統。 2. 建立災害敏感脆弱區地圖，劃設高風險地區為優先調適區域。 3. 氣候變遷之複合型災害脆弱度與極端災害規模之推估。 4. 建置水情資訊傳訊系統，加強防汛演練。 5. 強化淹水防救災體系 6. 提升降雨預報功能 7. 整合相關水情資訊，建立決策支援系統 8. 持續加強及落實運用「雲林縣易淹水區洪水及淹水預警系統」 9. 強化醫療部門調適能力，提升緊急災難搶救能力。 10. 檢討水情資訊取得設施涵蓋面之合理性，於災害發生時可掌握公告易淹水區以外區域之災情並發布相關預警。
全縣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衝擊區域排水系統排水能力(標的：現有雨水下水道為 5~10 年的排水設計標準、抽水站設置、清淤工作施行)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落實防洪排水及流域管理綱要計畫	1. 定期辦理河道觀察、檢測及清疏(加強河川管理、改善河川疏洪能力) 2. 檢討抽水站容量並辦理抽水站興、擴建與老舊機組更新 3. 建立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 4. 雨水下水道系統清理維護 5. 檢討推動既有或新設雨水下水道增加貯留及滲透設施 6. 規劃與設置分散式滯洪池，例如埤塘(農塘海棉計畫之推動及與農業灌排水路之連結)、學校操場、停車場、公園、綠地、大樓地下室等，並於農村再生加入聚落防災滯洪規劃，提高防災滯洪能力。
沿海地區	極端降雨事件增	氣候變遷衝擊因應、災	1. 評估雲林縣環境承载力，檢討各地區特色與發展規劃，包含地形、居住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加，縣內嚴重地層下陷區因排水不易增加淹水風險	害影響納入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人口、都市化/城鎮化程度、現有土地使用狀況等 2. 土地使用規劃納入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及防災考量，限制新的開發與利用範圍 3.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4. 落實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9-1.地層下陷區土地利用轉型發展策略」及「9-2.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都市計畫區 鄉村集居地區	人口集中區域受降雨型態改變及溫度上升氣候衝擊，水資源管理風險增加，分配不均加重地層下陷問題，另都市化程度升高加劇熱島效應，降低都市居民對氣候變化的調適能力	1.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與都市更新審議時，考量納入該區水資源供給能力。 2. 建築規劃及建材設計應考量都市熱島及全球暖化趨勢。 3. 規劃都市綠帶及藍帶	1. 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及大型基地開發之審議，應考量能源(水資源)供給狀況。 2. 研究評估氣候變遷於都市發展及能源(水資源)利用、產業發展之競合，並作為土地使用規劃之先期參考依據。 3. 工業區納入用水計畫書之提報及許可 4. 持續推動既有建物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及宣導。 5. 訂定公私有建物綠建築自治規範，擴大規範對象或執行項目。 6. 綠建築輔導與推廣((1)綠建築及貯留滲透設施之設計規範(2)擴大推動適用配合綠建築水資源指標(3)規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採用透水鋪面設計、並於綠地造園融入「景觀貯留滲透水池」設計) 7. 規劃都市綠帶之建置及串聯及藍帶之建置及串聯
全縣	極端降雨產生或增加的暴雨逕流易增加地區淹水風險，亦造成地下水補助不易，於空間規劃及開發時應考量逕流量及不透水鋪面之規範。	1.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檢視土地使用管制之保水及透水機制 2. 檢討流域位在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土地使用管理	1. 綠建築輔導與推廣((1)綠建築及貯留滲透設施之設計規範(2)擴大推動適用配合綠建築水資源指標(3)規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採用透水鋪面設計、並於綠地造園融入「景觀貯留滲透水池」設計) 2. 涉及建築開發行為案件配合綠建築擴大適用基地保水指標 3. 研擬建築物增設滲透貯留設施之獎勵措施 4. 將「綠建築政策」中基地保水納入都市設計審議重點，並加強建築節能、環保、及基地保水設計 5. 河川溪流流經都市計畫地區，應規劃適當區域作為滯洪空間使用，以降低都市地區洪泛風險。

資料來源：整理修改自 102 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

貳、坡地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坡地災害空間調適地區

本縣因地勢平坦僅東南方古坑鄉地勢較高，依據本節災害潛勢分析亦接分佈於此鄉，其中包含兩都市計畫區古坑都市計畫區與草嶺風景特定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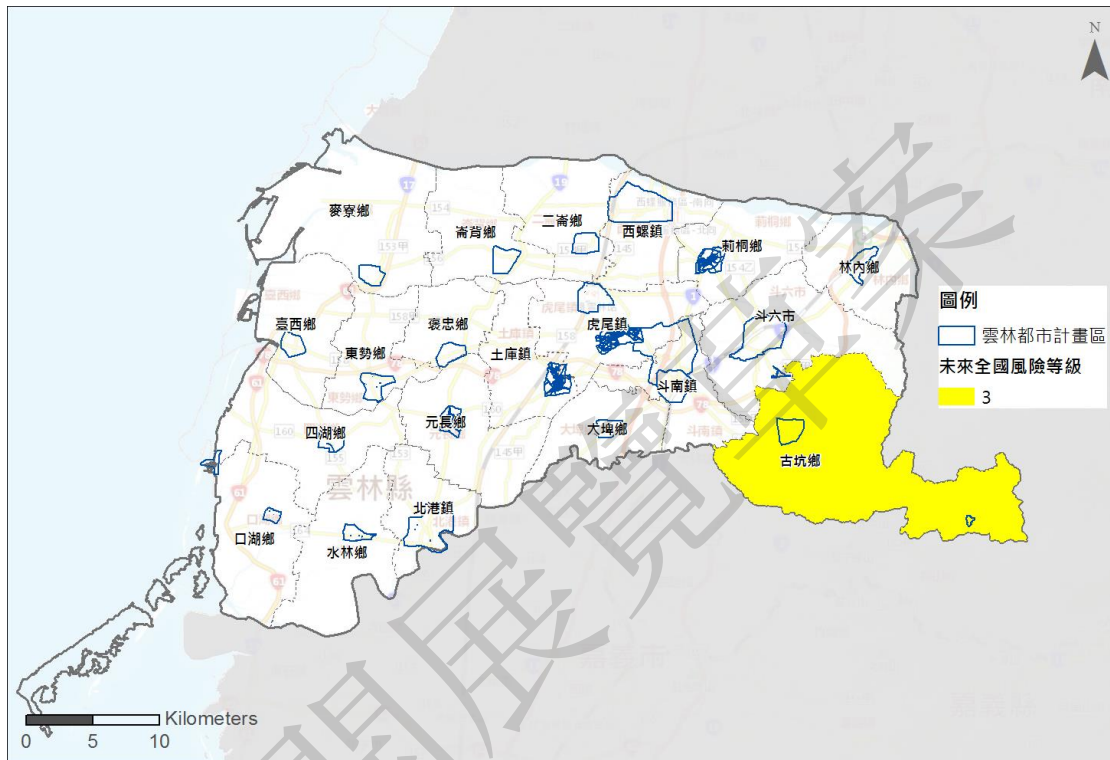


圖 6-3 坡地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圖

因本縣坡地災害風險僅只有古坑鄉，無從比較其他鄉鎮市區，故策略圖以全國風險等級示意。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2016 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套繪

二、影響區位議題與調適計畫

以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篩相關議題、策略與行動計畫如下：

表 6-2 坡地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山坡地地區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坡地災害增加的避災、減災、防災規劃(標的：河道土石淤積、清疏問題、土石流災害預警及通報系統)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落實水土保持、坡地防災綱要計畫	1. 積極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案件 2. 加強規範審查山坡地開發案件所送水土保持計畫，及應辦水土保持措施 3. 建立坡地安全警戒與雨量警報機制 4. 山坡地聚落排水路整體規劃 5. 加強規範全縣山坡開發環保措施
山坡地地區	極端降雨強度和頻率增加，造成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和嚴重性亦增加，造成道路中斷影響產業經濟。	1. 通盤檢討能源、產業之生產設施與運輸設施之區位及材料設備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適宜性。 2. 建構降低氣候風險及增強調適能力的經營環境。	1. 輔導產業進行自我設施及其所在區位氣候變遷之衝擊評估與脆弱度盤查分析(配合災害領域 D-1 策略推動) 2. 加強宣導及協助強化災害敏感高風險區產業之防災應變能力

資料來源：整理修改自 102 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

參、乾旱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乾旱災害空間調適地區

(一)公共用水

本縣公共用水未來高風險地區為近離島工業區之鄉鎮麥寮鄉、台西鄉與濁水溪沿岸的二崙鄉、不易儲水之山坡地區古坑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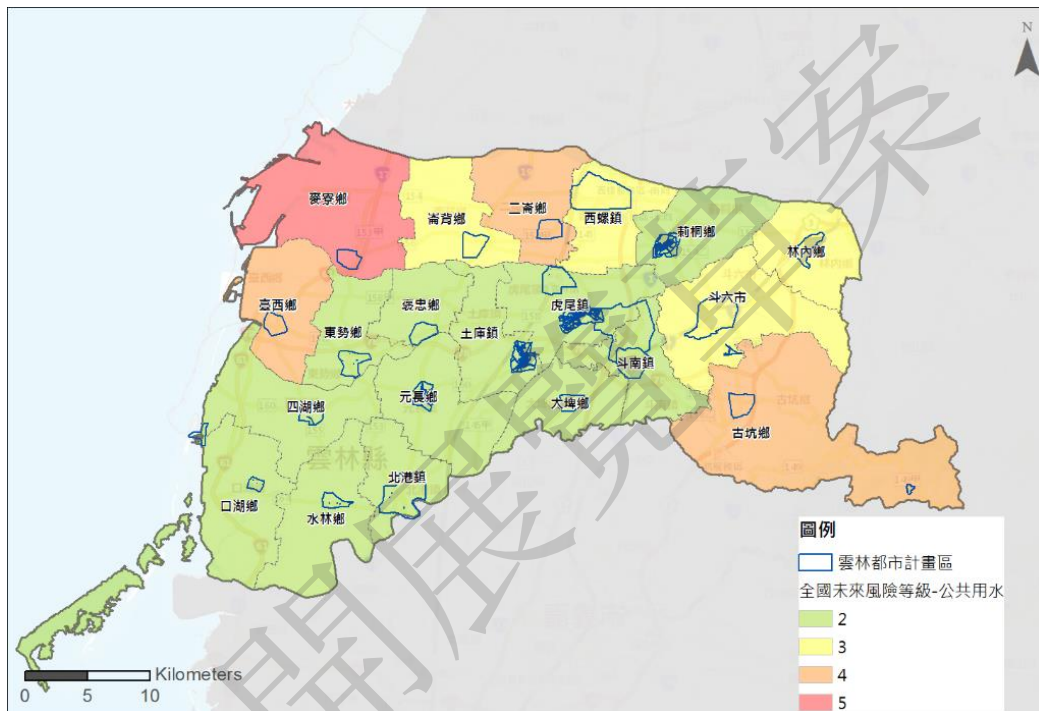


圖 6-4 旱災空間調適策略圖_公共用水

因無縣市旱災風險圖，故以全國風險等級示意。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2016 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套繪

(二)農業用水

本縣農業用水未來高風險地區主要分布在斗南、大埤、林內與鄰近工業區之麥寮、崙背與山坡地區之古坑鄉，其中高風險地區斗南鎮為本縣農業經營專區主要分布地區，應更加重視此區水資源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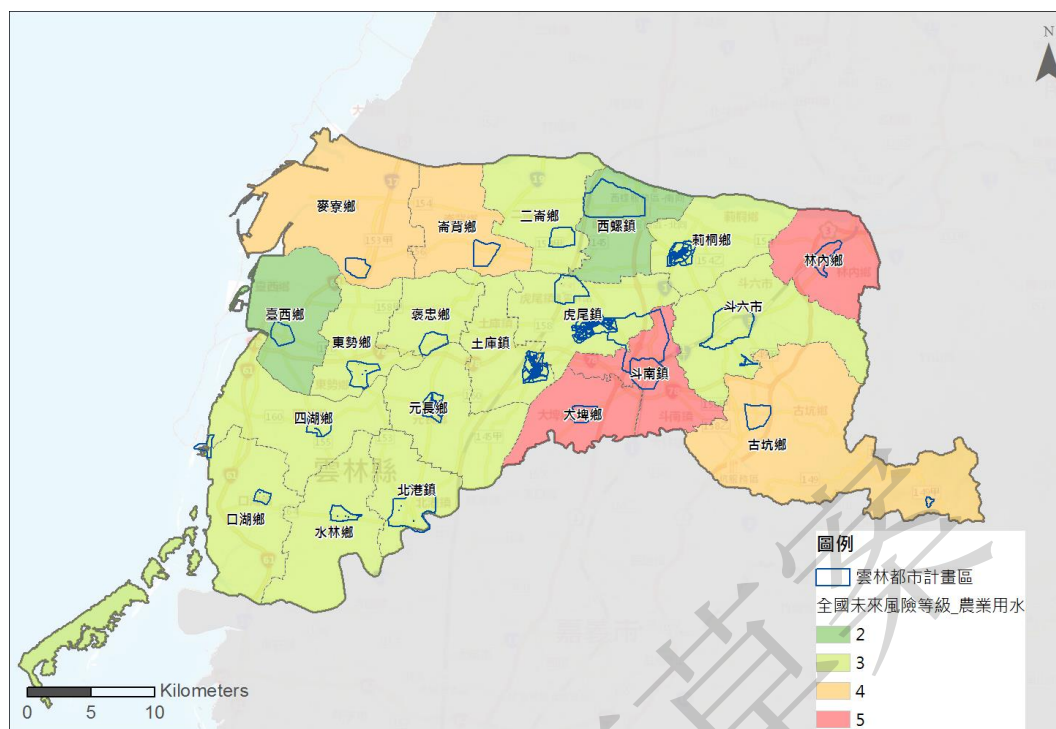


圖 6-5 旱災空間調適策略圖_農業用水

因無縣市旱災風險圖，故以以全國風險等級示意。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套繪

二、影響區位議題與調適計畫

以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相關議題、策略與行動計畫如下：

表 6-3 乾旱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全縣	溫度上升或降雨型態改變，民生、農業及工業用水增加所衍生的水資源供需平衡問題。	配合中央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政策，推動調節措施	1. 落實各標的用水量總清查，進行水資源供需檢討，評估供需失衡風險，以及研擬因應對策並訂定節水方案 2. 掌握極端事件發生風險以及供水狀況變化，研擬因應對策 3. 開發水資源蓄水設施，增供水源 4. 建置雲林地區完整自來水系統(含擴大供水範圍) 5. 研擬枯水期農業用水轉移對整體水資源利用影響及因應 6. 評估規劃以流域為單位，檢討雲、彰兩水利會合作機制，提升濁水溪水源利用效率可行性 7. 推動促進水交換之市場機制，藉由水資源有價化，達成節約用水目的 8. 輔導民生、農業、工業節約用水 9. 協助輔導評估工業用水自給自足之可行性(尤其工業區) 10. 鼓勵及研究水資源有效利用及多元再利用技術，例如要求產業提高用水回收比例，以及積極協助推動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 11. 提高地下水位監測網之完整佈設及監測資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料即時性，作為建立地下水抽用及停抽管理機制依據，有效運用地下水資源
沿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因枯水期地面水流量減少，且因溫度上升，農業用水增加，如持續超抽地下水，將導致地層下陷問題更加惡化。	調查研究地層下陷狀況，推動解決方案	1. 調查地下水使用情況，評估降低抽取量方案 2. 加強取締違法水井，防止地層下陷 3. 加強地下水保育工作及違法水井查封計畫 4. 設置地下水補助設施及規劃高灘地地下水補注池
濁水溪沿岸	降雨型態極改變枯水期變長，河床裸露時間亦延長，受東北季風吹拂時裸露地之細砂因顆粒細小隨風飛揚導致揚塵現象發生，加上局部因農民種植翻土，使揚塵影響加劇。	減少河床裸露，加強揚塵抑制	1. 加強河床裸露狀況巡查掌握，進行防制工法 2. 建立預警通報機制及宣導機制，好發季節強化通報與宣導自我防護 3. 計畫研究揚塵健康危害以及分佈狀況，加強高風險地區防制工法 4. 平時或接獲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揚塵預警通報時會請沿岸各鄉鎮衛生所辦理相關衛教宣導；尤其加強每年9月至翌年3月之間衛生教育並教導民眾正確生活習慣及防護觀念 5. 持續收集環境中PM2.5相關的監測指標，建立整合多種鄉鎮別的環境及健康指標，使用GIS軟體建立電子化的地理分布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修改自 102 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

肆、各領域調適空間分佈

依據各領域災害空間調適重點區域指認，本縣淹水災害主要分佈於本縣都市計畫較密集之地區(如：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北港鎮等)；旱災調適重點區位於鄰近濁水溪與工業區之鄉鎮(如：麥寮鄉、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等)；坡地災害調適重點區位於本縣山坡地區之鄉鎮(如：古坑鄉、林內鄉等)。其中本縣發展核心鄉鎮多重疊旱災與淹水災害調適區，未來在重點核心發展之相關建設，應強化對於淹水與旱災的預防與調適策略以達本縣調適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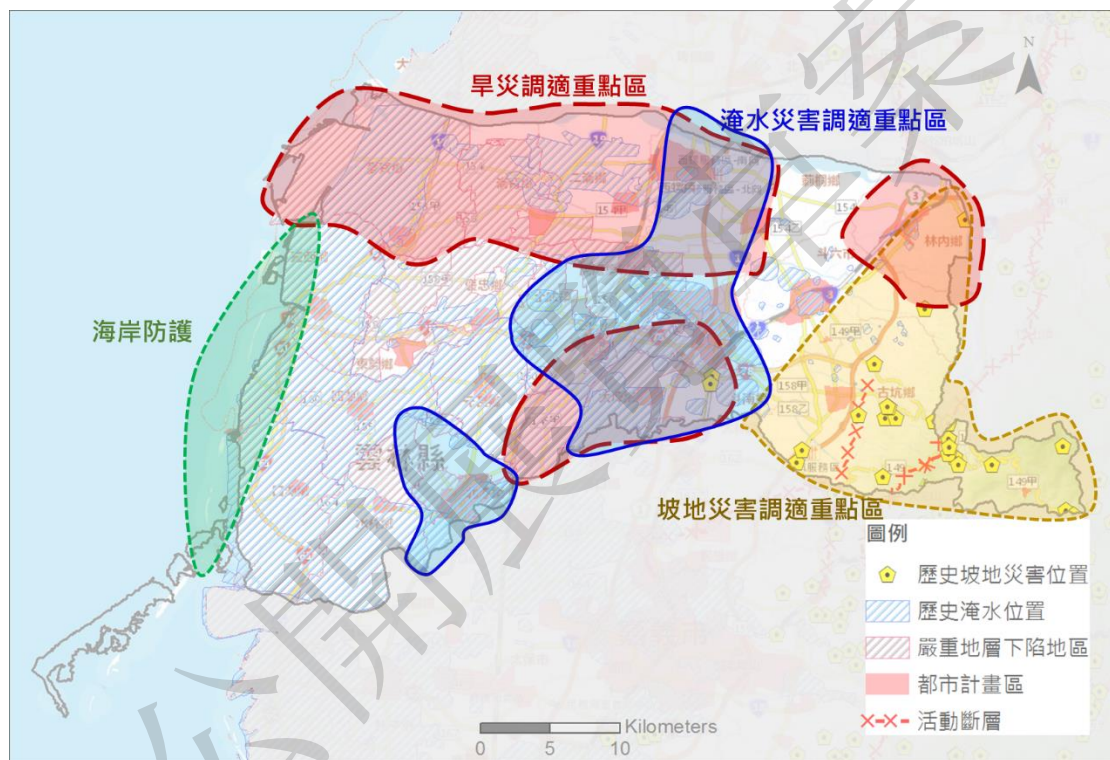


圖 6-6 本縣各領域調適空間分佈示意圖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第一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壹、劃定範疇

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六大類地區中，經套繪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空間分布，雲林縣東側丘陵地有部分土石流高潛勢地區與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惟其分布較分散且面積規模小；雲林縣境內嚴重地層下地區範圍則相對占地較廣；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則未分布於雲林縣境內。以下分述各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於雲林縣之分布情況。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表

類型	定義與分布	位置示意圖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主要位於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一帶之丘陵。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主要位於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一帶之丘陵，惟其面積分布較小，且未與既有可建地與建成區重疊。	

類型	定義與分布	位置示意圖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雲林縣之一級地下水管制區分布含蓋高過半數鄉鎮，範圍廣且與數個人口聚集之都市計畫區、以及高鐵路線沿線範圍重疊。	

貳、劃設原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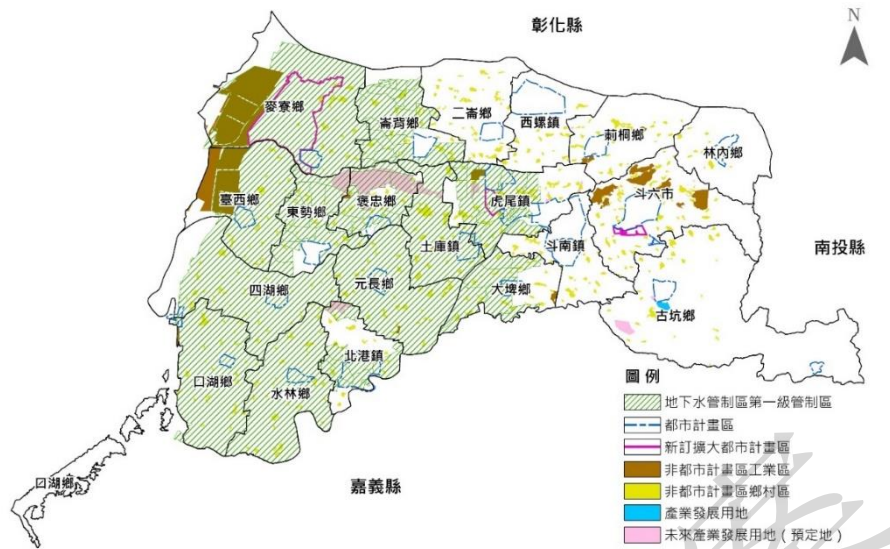
在各類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中，本計畫以「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三大面向，進一步評估雲林縣「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可行性，後續並優先指認初步劃設範圍。

一、必要性

必要性評估是指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

指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編定工業區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13個鄉鎮市之都市計畫區與高鐵雲林站特定區皆與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範圍重疊，該範圍並涵蓋離島工業區、中科虎尾園區與元長工業區等區域計畫工業區。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與人口集居地分布與重疊情況詳圖 7-1



(二)重大公共設施

以鐵路沿線、高鐵沿線、車站站體、港口、主要公路等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作為評估內容。軌道運輸部分，臺灣高速鐵路雲林站與其路線自虎尾鎮以南段皆位在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78 號快速道路自虎尾以西段，以及 61 號快速道路、省道台 17 線、台 19 線雲林段皆位在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港口部分，雲林縣沿海 7 座港口，包含箔子寮漁港、麥寮工業港等皆位在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詳圖 7-2



(三)重要物種棲息環境

考量此評估項目係重要物種集中分布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以及相關漁業資源保育區，故本案概以重要濕地與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作為評估內容，詳圖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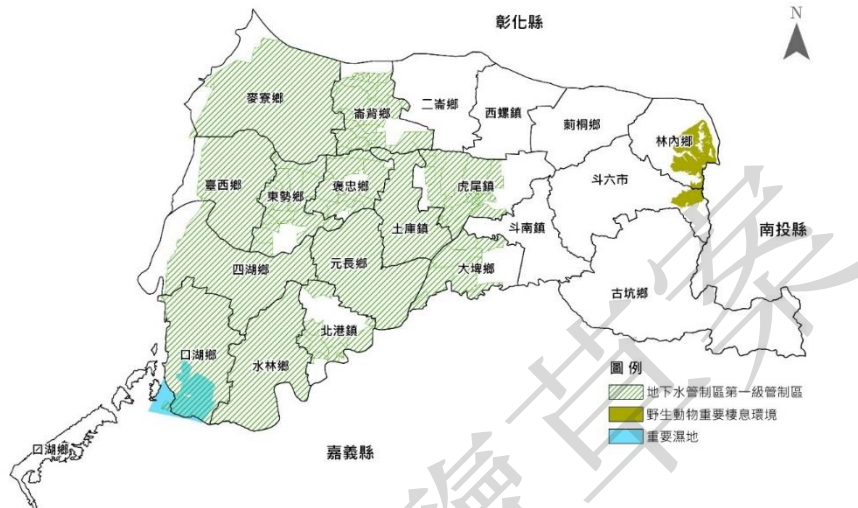


圖 7-3 雲林縣重要物種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考量該評估項目係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具自然性和特殊性之地區，故本案概以農業生產專區、養殖漁業生產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河川區域以及非都市土地編定國土保安用地等納入評估項目內容，詳圖 7-4



圖 7-4 雲林縣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迫切性

係指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安全性評估

應以重大設施（橋梁、道路、軌道運輸系統）與建物狀況（公共設施及建成區）等資料做為「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之內容；歷史重大淹水地區，以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告之坡地災害歷史點等資料做為「災害歷史」之評估內容；另以淹水、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災害等潛勢地區作為「災害潛勢」之評估內容。

(二)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該項目係評估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等，考量本案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類型以第三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主，復育標的為地下水資源，故評估內容擬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控制、整治），瞭解生態環境的劣化情形。

三、可行性

評估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所須技術條件成熟程度，或復育議題跨機關合作解決之複雜程度皆為技術可行性的考量條件。

鑑於雲林、彰化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已由早期主要分布於沿海區域，近年來轉變為主要下陷區域分布於內陸地區之趨勢，例如彰化溪州及雲林土庫、虎尾等地區，不僅易造成該地區逢雨成災，且已引發高鐵行車安全疑慮；因此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1388 號函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研訂解決策略與相關部會分工之具體解決措施，依業務權責規劃辦理雲彰地區至 109 年止之防治工作內容、期程及經費需求。

參考臺北盆地地層下陷防治之經驗，「雲彰地區地層

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之地層下陷防治策以「增供地面水源並減抽地下水」為主軸，輔以農業用水秩序調整、地下水補注、健全水井管理制度、法令研修與安全荷載管理等措施，以達成農業用水減抽 3.3 億噸、公共用水減抽 1.2 億噸，增加可利用水源 2 億噸，強化地下水補注 1.5 億噸，確保各項交通及維生系統安全無虞，並以雲彰地區持續地層下陷面積減少一半為目標。

(二)成本效益可行性

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不符者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經濟部依「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結論與建議，於 104 年提報「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之財務評估，其成本係規劃辦理工作及相關設施維護操作均按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計畫成本總計約 22 億 2,944 萬元；計畫效益包括地下水減抽、地下水資源保育、土地改良、節能減碳等可量化項目，效益合計約 39 億 7,790 萬元，採效益現值與成本現值進行效益評估，益本比約為 1.78，財務具可行性（詳表 7-2）。

表 7-2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各年度成本效益分析表

項目	年度經費（單位：佰萬元）							現值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小計	
計畫成本	307.33	581.61	349.50	333.00	331.00	327.00	2,229.44	2,135.23
計畫效益								
地下水減抽	0.0	115.0	525.0	0.0	0.0	0.0	640.0	618.74
地下水資源保育	125.0	972.0	467.0	467.0	467.0	467.0	2,965.0	2,829.90
土地改良	12.9	108.0	153.3	52.0	5.7	16.5	348.4	336.13
節能減碳	0.0	4.4	20.1	0.0	0.0	0.0	24.5	23.69
小計	137.9	1,199.4	1,165.4	519.0	472.7	483.5	3,977.9	3,808.46
益本比	--							1.78

資料來源：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核定本），經濟部，104 年

(三)調查資料完整性

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基於「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以及目前已有多項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刻正執行中，相關調查文獻及法規檢討等可引用資料相對完整，且考量「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係由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列管，藉由已設置之監測設施可逐年蒐集下陷量等資訊，取得圖資完整。

(四)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雲林縣地下水一級管制區範圍廣大，含蓋 9 個鄉鎮市，故權屬資料較為複雜，相對應之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意尚需進一步調查。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本計畫依據前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地、劃定範疇、劃定原則與評估因子之綜合考量，並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建議之劃設步驟，可歸納出雲林縣主要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應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在進一步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之必要性與迫切性後，可初步指認雲林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區位包含人口集居、建成區與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重疊者，包含麥寮鄉、台西鄉、褒忠鄉、北港鎮、元長鄉、土庫鎮、虎尾鎮之都市計畫區、鄉村區與區域計畫工業區等範圍；此外，重大建設與交通結點（如高鐵站區及其沿線範圍，以及台 61 快速道路與台 78 快速道路沿線）與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重疊者，在大眾通行安全之考量下，其範圍亦應初步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區位。

最後，在復育可行性之考量下，應將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可行性、調查資料完整性以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與權益保障等納綜合考量，故本案建議以臺灣高速鐵路禁限建範圍（150 公尺），做為雲林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一) 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年期檢討	因本縣產業用地已趨飽和，相關產業儲備用地取得尚須與所有權人(如臺糖公司)協商，其溝通協調與開發時程可能會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所建議的 20 年。為確保未來土地使用具有彈性，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年期延長為 20 年以上。	內政部營建署
(二) 不適作優良農地之檢討	本縣部分農地已轉作其他使用，或其灌溉水源等相關區位設施或資源條件不利農作，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討部分已不適作農地納為優良農地之必要性。	行政院農委會
(三)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開發或解編	本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長年間置未填海造陸(包含新興區 991 公頃、四湖區 6,232 公頃等)，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討新興區及四湖區之存續問題，如有開發需求協助明訂開發時程，如無開發需求則予以解編。	經濟部工業局
(四) 麥寮港改制之檢討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討麥寮港設置農業專用碼頭之可行性，健全麥寮港相關規定，合理放寬控制，提高轉運功能，以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	經濟部工業局
(五) 中科虎尾園區擴建之檢討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發展已飽和，請中央科學園區主管機關協助檢討園區第二期擴建事宜。	中科管理局
(六) 水資源跨域治理之檢討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優先辦理水資源通盤檢討規劃、流域綜合治理規劃(如濁水溪等)，俾利水資源跨域治理。	經濟部水利署
(七) 海岸保育利用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推動海岸地區之保育利用及觀光遊憩整體規劃。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推動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轄內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並依本計畫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節 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 8-2 雲林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農地資源盤查與檢討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宜維護農地範圍土地資源狀況，並確認農地可變更區位及數量。	農業處	經常辦理
(二)農業輔導與管理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漁業改變經營方式，朝向低耗水產業發展，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地層下陷等災害發生。	農業處	經常辦理
(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清查	持續進行未登記工廠清查，建置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落實未登記工廠之掌控及管理。	建設處	經常辦理
	由工業主管機關主辦成立跨局處未登記工廠聯合矯正小組，落實未登記工廠之清理及輔導。	建設處 城鄉發展處 農業處 水利處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經常辦理
(四)取得產業儲備用地	持續與臺糖公司溝通協調，爭取相關產業儲備用地。	建設處 農業處	經常辦理
(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配合本計畫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指導，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依據本計畫人口總量，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重新檢討各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及住宅需求；並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整併、擴大新訂、通盤檢討、專案檢討或個案變更。	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	依據本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第一階段)，持續進行優先規劃地區之調查作業並滾動檢討(第二、三階段)。	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七)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	依據各重大建設計畫及部門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農業處 文化處 教育處 水利處	按各計畫時程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環境保護局	
	落實各項重大交通建設，以改善本縣交通運輸機能。	工務處	經常辦理
(八)海域保育利用與管理	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海域管理監測系統，落實海域及沿海地區資源管理。	水利處	經常辦理
	持續推動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結合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促進觀光遊憩產業發展。	農業處	經常辦理
(九)生物多樣性	針對沿海地區及山坡地之針對珍貴動植物資源進行保育。	農業處	經常辦理
(十)災害防救	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地監測土地使用。	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建置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地圖，以利減災整備規劃。	消防局	經常辦理

第三節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表 8-3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相關縣市
(一) 流域綜合治理	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規劃(如濁水溪等)因跨本縣及其他縣市，相關流域治理工作須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及相關縣市共同執行	彰化縣政府
(二) 海岸保育利用整體規劃	本縣沿海屬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且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相關產業活動(如漁業、工業)及觀光遊憩活動均與周邊縣市息息相關，需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縣市整體規劃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三) 觀光遊憩景點串聯	本縣與周邊縣市之產業及觀光遊憩因地理位置及交通動線息息相關，如古坑鄉及南投縣竹山鎮及嘉義縣梅山鄉、北港鎮及嘉義縣新港鄉、口湖鄉及嘉義縣東石鄉、西螺鎮及彰化縣溪州鄉…等，可與周邊縣市合作發展觀光遊憩機能，透過交通動線的串聯，提升觀光遊憩動能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第四節 其他應辦事項

- 一、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由雲林縣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並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督導定期彙報執行情形。
- 二、透過整合各局處建置之國土計畫平臺，整合檢討國土計畫公告後之執行、地方意見與上位計畫之指導等，以落實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重大建設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氣候變遷計畫…等之執行情形。

第五節 實施財源評估

本計畫公告後，國土計畫之執行及各項重大計畫之推動，由各局處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以地方自籌款為主；部分計畫配合中央各補助計畫(如前瞻計畫、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向中央爭取補助。

承辦 業務	技佐趙美琪
主管 業務	都市計畫科 長周太郎